



★★★★★
◎ 必屬是讀者
五顆星評價

主耶穌與 祂的朋友

卡森 D.A. Carson 著
張建福、張景韶 譯

*The Farewell Discourse
and Final Prayer of Jesus:
An Exposition of John 14-17*

主耶穌與祂的朋友：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

作者	卡森 (D. A. Carson)
譯者	張書筠，張晨歌
總校訂	潘秋松
編輯	劉淑媛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總代理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info@akow.org 道聲出版社（美國、香港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電郵：tpublish@ms12.hinet.net
版次	二〇〇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1980 by Baker Book Hous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獻給

David and Joyce Smith

目 錄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13
序言.....	15
第 1 章 序幕（約十三）.....	17
第 2 章 全勝的信心入門（約十四 1~14）	25
一、必須相信的一些真理	29
1. 耶穌不僅要離開， 而且要回到父神的大房子去—— 去為跟隨祂的人預備地方	29
2. 耶穌將會為屬祂的子民回來	35
3. 耶穌的門徒知道 到祂要去之地的那條道路	37
二、給學習遲緩者的一課： 扼要解說父在子裏的啟示.....	47
1. 事實的聲明：父在子裏的啟示	48
2. 勸勉： 要相信父在子裏啟示自己這個事實	56

3. 相信父在子裏的啟示這個事實的結果58

第 3 章 真理的靈來到（約十四 15~24） ...63

- 一、三位一體的神
藉著真理的靈向耶穌的門徒顯現.....65
- 二、保惠師—真理的聖靈，
在多方面代替耶穌 70
- 三、真理的靈不能被看見，
永遠與耶穌的門徒同在，
並住在他們裏面 75
- 四、世人和耶穌的門徒
跟真理的聖靈之間不同的關係.....80
- 五、因著耶穌的死／復活／高舉和代求，
父把真理的聖靈賜給信徒..... 86
- 六、這些真理的啟示本身，
反映出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 90

第 4 章 三項澄清（約十四 25~31） 95

- 一、耶穌離去，
但留下大筆遺產給跟隨祂的人..... 98
 - 1. 聖靈 99
 - 2. 平安 106

二、耶穌安慰祂的門徒，
但責備他們自私膚淺 113

三、耶穌死了，
是一個順服的愛子將自己獻上為祭，
而不是一個該死的罪犯或可憐蟲，
死在命運的網羅或罪惡的圈套裏 117

第 5 章 與耶穌基督親密的屬靈關係 (約十五 1~16) 125

一、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在某些方面正如
耶穌與祂的父之間的親密關係 130

1. 信徒是耶穌所愛的對象，
正如耶穌是父所愛的對象 130

2. 信徒一定要藉著順服住在耶穌的愛裏，
正如耶穌是藉著順服住在祂父的愛裏 .. 132

3. 基督徒最高的喜樂在順服子，
正如耶穌最高的喜樂是在順服父 140

二、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不單是個人的，
而是在與其他信徒相愛中享受的——
就是效法基督對我們的愛 141

三、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稱為友愛，但那是具備條件的 145

- 四、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是一種結果子的親密關係，
其基礎不是我們揀選基督，
而是基督揀選我們 149
- 五、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是一種在基督權柄下禱告
而結果子的親密關係..... 152

第 6 章 計算代價（約十五 17～十六 4） 157

- 一、基督徒會被世界恨惡 160
 - 1. 世界恨惡，
與神子民之間的愛形成顯著的對比 161
 - 2. 世界恨惡，
因為世界與教會互相排斥；
而且世界憎惡一切不順從它的 162
 - 3. 世界恨惡，
因為它恨惡耶穌基督..... 165
 - 4. 世界恨惡，
因為它的罪惡被暴露出來了 167
 - 5. 世界恨惡，
因為它不認識父，
也不認識父在子裏的啟示 171

6. 世界毫無理由地恨惡；
但即使是這種無故的憎恨，
也在神完全的主權範圍裏..... 174

二、基督徒要在這充滿恨意的世界裏，
與聖靈保惠師一同作見證..... 176

三、基督徒必要受一番嚴厲的逼迫..... 179

第 7 章 聖靈的兩個特定的職事 (約十六 5~15) 185

一、聖靈保惠師臨到門徒，
為的是叫世人知罪..... 192

二、聖靈保惠師在耶穌離世後臨到門徒，
完成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 205

1. 保惠師來，
是為要完成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 206

2. 耶穌說：
保惠師啓示的工作將會是倚靠耶穌，
正如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倚靠父神..... 207

3. 聖靈的目的，是要使耶穌得榮耀..... 209

第 8 章 然而，先是十字架 (約十六 16~33) 213

一、耶穌離世的預示，使門徒感到困惑..... 218

- 二、如此的困惑將變為憂愁，
憂愁將變為喜樂 220
- 三、因此，這喜樂是由於
認識父神的愛而得到的完全的喜樂 224
- 四、耶穌的門徒很容易違反這些真理，
並從而錯誤地評價自己 228
- 五、信心的邀請：
從耶穌得勝的角度展望世界 232

第 9 章 耶穌為自己和跟隨祂的人禱告 (約十七 1~19) 237

- 一、耶穌為自己禱告 240
 - 1. 禱告中的負擔 241
 - 2. 耶穌向父神陳明的理由 243
- 二、耶穌為跟隨祂的人禱告 251
 - 1. 簡單論述誰是跟隨祂的人 252
 - 2. 耶穌求神保守跟隨祂的人 259
 - 3. 耶穌禱告的另一個目的 263
 - 4. 耶穌為門徒的成聖禱告 265

第 10 章 耶穌為所有的信徒和世人禱告 (約十七 20~26) 269

一、耶穌為將來的所有門徒的合一禱告.....	271
1. 不斷擴展的合一	271
2. 不斷倍增的見證	275
3. 被啟示出來的基督	276
二、耶穌禱告， 叫祂的門徒能享受最終的福分	282
1. 那個福分的內容	282
2. 神的愛是那福分的源頭.....	284
三、耶穌展望祂的事工.....	284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卡森 (Donald A. Carson) · 世界知名的新約聖經學者，現為三一福音神學院的新約研究教授 (research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t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於 1978 年晉身該院教授團之前，曾在加拿大及英國等地從事多年的教牧工作。他亦曾於溫哥華西北浸信會神學院任教及擔任教務長。卡森從劍橋大學獲得新約研究的哲學博士學位，經常受到世界各地學術圈與教會界邀請擔任講員。

卡森所撰寫及編著的書多達四十餘本，幾乎每一本都堪稱經典之作。但比較為人所熟悉的都是學術性較強的聖經註釋，如 *Matthew*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中)，*The Letter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與別人合編的《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證主)等，或神學專業著作，如《再思解經錯謬》、《認識苦難的奧祕》(校園)，以及暢銷書 *The Gagg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其實，卡森絕非躲在學術象牙塔裡面、與世隔絕的學者。在蒙召服事主以前，他在加拿大政府的化學實驗室任職(他在大學主修化學)，研究空氣污染問題。專職事奉主

以後，他曾經開拓、牧養教會，甚至參加過巡迴佈道團。後來投身到學術領域之後，除了致力於學術性的研究、教學與著作之外，他始終不曾忘記服事學術圈以外的基督徒。他自己說：「我深信我們這些有特權和責任致力於聖經研究的人，除了有責任寫出影響教師和學者的著作以外，也有責任盡我們所能地幫助教會的一般會眾。」所以，他的研究範圍甚廣，精通希臘文文法、聖經神學、後現代主義、多元論、苦難與罪惡的問題等。他也寫了不少的詩，有一些作曲家為他譜曲（這些詩的詞曲、甚至演唱 CD，都可以在 www.christwaymedia.com 找到）。此外，他常應邀在教會中講道，也有一些書籍是以一般基督徒為對象的。

美國麥種傳道會即將出版「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精選他為了一般讀者而寫的七本著作。這一系列解經講道信息，結合了紮實可靠的解經基礎，穩健平衡的神學探討，睿智練達的教牧關懷，切合時代的應用信息，與精湛清晰的行文風格。喜愛解經講道的牧者與信徒，將會在下列七本書中見到堪為典範的解經信息。

《主耶穌與神的國度：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

《當主耶穌面對世界：馬太福音第八至十章》

《主耶穌與祂的朋友：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

《保羅的禱告：靈命塑造的呼召》

《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

《成功或成熟：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三章》

《十架與事奉：哥林多前書選解》

序言

過去八年來，我研讀約翰福音的時間比聖經其他任何部分多得多。這是令人學習謙卑的功課；約翰福音簡單得連小孩子都能讀，也複雜得可以讓最聰明的人腦力不勝負荷。就像一位解經學者說的，這卷書好比一個池子，不但淺得可以讓小孩子在裏面戲水，也深得可以讓大象游泳。我不是大象，但是我發覺到許多地方已經遠超過我的能力。

直到現在為止，我就這卷福音書所寫的，無論是在期刊或書本中發表的，都只準備給受過訓練的傳道人或神學生，而不是給一般讀者閱讀的。然而，我越來越相信：我們這些蒙受神恩典、有機會花這麼多時間研讀聖經的人，有必要把把勞苦所得的成果分享出來，不單分享給學術界，也分享給一般教會。學術性的研討與一般性的研討都有需要，而這本書是屬於後者。這本書結合了一連串的信息，是在加拿大和美國的幾個特會裏傳講過的。這些信息經過潤飾，改寫得更適於出版，而不單是講章；但我也有意不把原先信息的形式痕跡全部刪除掉。

學術界都普遍主張，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所記載的教導，只有其中一小部分是歷史上的耶穌所講的。但這本書很快就會顯示出我不是那樣的懷疑論者。雖然有點猶

豫不決，但我還是避免加上一篇附錄，來解說我是怎樣探討歷史性—批判性的問題（如同我在另一本書上的作法一樣：《主耶穌與神的國度》，也是美國麥種傳道會所出版）；在解釋的過程中，我只有偶爾提到關於這些話語真實性的問題。若是讀者有興趣要知道我是怎樣探討這些問題的，可以參考我的兩篇專文：“Current Source Criticism of the Fourth Gospel: Some Methodological Questions,” i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7 (1978) 411-29，和“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After Dodd, What?” in *Gospel Perspectives*, vol. 2, ed. D. Wenham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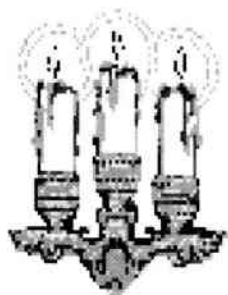
特別感謝 Renae Grams 和 Karen Sich 以特有的精確、效率、和愉悅的態度為我整理打字稿。

我盼望這些短短的研究，能夠對讀者有屬靈上的幫助，正如我在準備當中所得著的幫助一樣。但是，更要緊的是，我盼望這本書能夠一次又一次地鼓勵讀者回到聖經本身。凡是能夠幫助我們更了解、順服、和相信神話語的，都對我們永恆的福祉有所幫助；但是惟獨神，才是永恆福祉的最終源頭。

榮耀唯獨歸神（*Soli Deo gloria*）！

卡森

三一福音神學院
鹿場，伊利諾州
一九八〇年二月



序幕

——約翰福音十三章

樓上房間裏的氣氛非常的緊張、不安而且不愉快。

從傍晚一開始氣氛就很糟糕。門徒與耶穌照原先的計劃聚集，他們一起上了樓，食物已經放在那兒準備好了。按照傳統該有僕役來為他們洗腳，可是他們四面看了一下，沒有看到任何僕役，但也很有禮貌地沒提起這回事，二話不說就圍著矮桌邊進入他們的座席中。耶穌領他們獻上了一個傳統的感恩禱告，然後，他們就看著耶穌離開了祂的座席。彼此談話聲便停止了。師傅（夫子）靜靜地脫下外衣，在他們驚愕中，往儲水池方向走去，拿起一條毛巾束在腰上，又倒了一大盆水，然後走向離祂最近的門徒那裏。

師傅是不應該作這種事情的，就是平輩也不應該洗彼

此的腳。洗腳是僕人作的工作，而且還是最低階層的僕役所該作的。第一個被洗的門徒，驚訝得愣在那裏，也難為情得無法表示異議，他只感覺到腳底的涼鞋先被脫下，接著是涼涼的水，和乾乾的毛巾。師傅繼續給第二個門徒洗，然後第三個門徒；而在這洗滌的過程中，整個屋子的氣氛靜得讓人窒息。

一如往常，打破沉默的總是西門彼得。當耶穌走近要洗他的腳時，彼得想指出師傅的行為不合適，就把腿一縮，並且用他以為最婉轉的口氣，問：「主啊！你洗我的腳嗎？」

耶穌直起腰來，看著他的眼睛，靜靜地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

話總得要有人先說出來的，如果師傅看不出祂這麼作是在自貶身價，那麼彼得我就非得站出來告訴祂不可。於是彼得的口氣便硬了起來，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

耶穌還是用堅定的眼神望著他，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這是公然的對立。剎那間，沉靜的氣氛裏似乎有些不安。難道耶穌沒有聽出彼得說話的口吻是充滿了愛嗎？然而，面對這突如其來的狀況，彼得隨機應變，立刻決定利用這個機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表明他的愛。彼得回答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這話或許緩和了一下緊張的氣氛，然而，耶穌又接著加上一句，那句話在當時實在讓人難以理解，而且使得先

前低沉不祥的氣氛又回到屋子裏。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祂四面看了看，說道：「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緊接著，就在鴉雀無聲中，祂替他們洗完了腳。

門徒們看著耶穌擦乾了手，穿好了外衣，然後回到祂的座席上。他們為自己也為他們的師傅羞得不敢抬眼看任何人，只暗暗慶幸這段插曲總算結束了。可是，誰知道，事情還沒完呢！因為突然間，耶穌又開始說話了。祂問他們說：

「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嗎？」

他們當然明白，祂已經替他們洗過腳了。然而，他們也了解，祂所指望的是比這個更深入的答覆。耶穌向他們所作的，是給他們一個榜樣。經耶穌這麼一問，他們的思維漸漸清晰起來，也明白這真理。他們發現耶穌正自問自答的，肯定了他們所摸索出來的答案。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那是當天晚上第一個讓人感到丟臉的插曲。耶穌言詞籠統地談到了背叛，和其他一些使人聽起來覺得喪氣的話題，但是祂那時候所說的，似乎沒甚麼連貫性。筵席開始

了，大家也慢慢地又交談了起來。奇怪的是，當氣氛愈來愈好的時候，耶穌卻愈顯得垂頭喪氣、心裏憂愁的樣子。突然間談話聲中斷了，藉著這個機會，耶穌又說話了，這一次，祂明明白白地說：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整個的氣氛立刻又陷入了低沉，門徒們瞪大了眼睛彼此相望，屋子像被烏雲籠罩似的，又再次地悄然無聲。這一次，師傅的話總算沒有人聽不明白了。問題是耶穌講的到底是哪一個門徒。矮桌邊的目光混雜：有的好奇，有的茫然，有的恐懼。筵席便停頓了下來。

忽然間有幾個人困惑地脫口發問，他們很沒自信地問主，所講的是不是他們，而加略人猶大也夾在這群問話的人當中。

彼得最先冷靜下來，不過，他記得上次衝動的發問換來了一頓嚴厲的責備，這次他不想再用這麼明顯的問題來起首發問，何況這是每個人心中的疑問。他吸引了約翰的眼神，用嘴無聲的說：「問祂指的是誰，」然後，搖頭示意指指約翰旁邊的耶穌。

約翰斜靠在左胳膊上，慢慢地向後翻轉，這樣他才能跟耶穌說話。約翰的後腦勺靠在耶穌的胸膛上，悄悄地問耶穌說：「主啊！是誰呢？」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

每個人都盯著耶穌，沒人吭聲。耶穌慢慢地把一塊餅

在盤子裏蘸了一下，就遞給加略人猶大。

這麼一來，每個人就都目不轉睛地盯著猶大。他不太可能是個叛徒。他不是從一開始、就跟大家一夥兒傳道行神蹟的嗎？他不是受大家的尊重和信賴而當上了司庫嗎？實在很難相信猶大會是個背叛者。這是甚麼時候發生的？或者耶穌只是提出一個警告，希望打草驚蛇，讓這恐怖的謀反意念胎死腹中呢？

耶穌的手還拿著餅停在那兒。在眾目睽睽之下，猶大既羞且怒；他一言不發，腦子急速地轉動著，尋索他該走的下一步。他早就安排好要背叛耶穌了，現在他必須作最後的決定。他已經發現洗腳事件對任何一位自稱為彌賽亞的，是那樣的侮辱和不配，以至於他背叛的決心更堅定了。這毫無顧忌的耶穌！現在又來這個！然而，耶穌到底想作甚麼呢？祂在警告他嗎？還是求他不要接這塊餅呢？是虛張聲勢故弄玄虛呢？還是要讓他慚愧得就此作罷呢？光看這些人目瞪口呆的樣子——他們好像看不出他們自己的生命力和獨立性，已經被這位使人神魂顛倒的師傅給削弱了；然而，這位師傅也太柔順、太軟弱，以至於無法站在國家需要的領導地位上。

猶大斷然地作了決定，伸手接下了這塊餅，接受了挑戰，跨上了戰台。當猶大把心一橫，撒旦就抓住了他。

接著，耶穌又說話了，是直接對著猶大說的：「你所作的快作罷。」猶大毫無表情地應著，就離席站起身來。同席其他的人呆若木雞地看著、不知所措。他們想都沒想

到耶穌是在叫猶大快點去作，去繼續他背叛的計謀，有哪個神智清醒的人會這樣說呢？他們簡直無法想像這種事，因為他們還是不相信他們的師傅是心甘情願，而且堅定不移地走上這條冷酷無情的死亡道路。在這個時候，他們還不能領會十字架在神計畫裏的必要性，也不能領會耶穌是自願要降服在那個計畫裏。他們的頭腦無法規畫出耶穌話語的性質，更沒有辦法明白耶穌對猶大所說的話。可能也認為耶穌挺滿意自己所提出的警告，而現在向猶大表示自己還信賴他，讓他繼續擔當司庫的職責。不過，這話實在很難確定。

猶大打開門走了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一直到後來，約翰才回想起來：打開門走進了黑暗。這裏外與當時的情景反映得多麼貼切。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 9）。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 20）。耶穌自稱是世上的光（約九 5），那麼背叛光的人離開光明進入黑暗，真說得恰到好處。

猶大才一出去，耶穌就開始對剩下的門徒說祂即將離去。祂像說謎語般說祂將要得榮耀，又說要將他們撇下。祂提醒他們要彼此相愛，並且以安慰的口吻說到他們未來的見證。

但是祂說的話大部分都讓人困惑。就某方面來說，祂講的讓人感動，只是不易理解，門徒們所能了解、警覺到的是：耶穌就要離去了。終於，彼得按捺不住了。他要的是單刀直入的問，直截了當的答，而且現在就要得到答案。

於是他措詞粗魯，直率堅決地問：「主往哪裏去？」

那就開始了當晚第三段令人難堪的插曲。耶穌並不被他激動，依舊很沉著、卻仍然如謎般地回答：「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

彼得用另一個問題回答說：「主！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可能他又擔心他的忠誠會受到攻擊，就極力地聲明說：「我願意為你捨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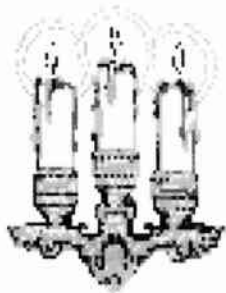
耶穌回答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以當時的情景和細節，在困窘、苦惱、和緊張的氣氛裏，往往都會使人感受深刻，而難以忘懷。對門徒來說，尤其在主復活之後，當他們以正確的觀點，回想當天晚上所發生的過程、以及耶穌所說過的話，那種情景會歷歷在目。耶穌也在那晚設立了聖餐，在未來三天即將要發生的事件，它的意義在等候著被闡明出來。門徒們回想起來，洗腳事件的連帶意義也變得更加的清晰。之後，門徒才了解到耶穌替他們洗腳不僅是一個榜樣（約十三 15），而且是一個救贖和潔淨的印記，這是祂將要為他們完成的（約十三 10~11）。祂不僅用水洗他們的腳，更要在那個周末，藉著祂的使命將他們完全的洗淨。此外，祂是「活水」，可以解所有人的乾渴（約四 10，七 37），而且祂會賜下聖靈，好像活水的泉源在每一個信徒的裏面（約七 38）。

那晚，耶穌利用門徒強烈的感受，最後一次講了許多

的話。沒錯，祂復活之後，又回到許多同樣的話題（參：徒一 3）；但是在解釋這些事情的時候，祂在被釘十字架以前用的是謎樣的方式，這次祂始終向門徒保證不是自己疏忽被逮。而且十字架既不是一個錯誤，也不是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想法，而是祂使命中的一部分——其實，是最重要的一部分。祂說：「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約十四 29）。也許這個被稱為「臨別叮嚀」的講論，其驚人特性之一是在於它的開始。因為是耶穌要被釘在痛苦的十字架上，是耶穌的靈裏極其憂傷。但是在夜晚，尤其是在這個夜晚，祂的門徒本來應該鼓勵祂、支持祂才合適；但是我們發現，他們所能看見的只是他們的損失。因此，耶穌必須要鼓勵他們。就在那天夜晚，祂要為他們嚐死味的時候，針對他們的狼狽、易變的信心、模糊的眼光、和自我中心，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

第 2 章



全勝的信心入門

——約翰福音十四 1~14

- 1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 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 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 4 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 5 多馬對祂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 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 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

- 祂，並且已經看見祂。」
- ⁸ 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 ⁹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
- ¹⁰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 ¹¹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
- ¹²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
- ¹³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 ¹⁴ 你們若奉我名求告甚麼，我必成就。」

面對著門徒的焦慮和困惑，耶穌反倒講起平穩的信心和屬靈的寧靜，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信心是唯一的基礎——要信！要信父神，也要信耶穌本身（約十四 1 下）——他們可以靠這信心成就驚人的大事；但是，如果耶穌沒教導祂的門徒這一點，卻只要求他們心裏不要憂愁（約十四 1 上），那就

太無情、太不切實際了。

從某一個角度來說，這段經文到底應該翻譯成：「你們要信神，也要信我」（參《呂振中譯本》），或「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如《和合本》），並不重要，因為無論採取二者當中的任何一個，耶穌都是把自己直接與神相連。第一世紀的猶太人都知道信神是他的責任，但如果有一個人勸告別人要相信自己，像相信神那樣，這人就自稱為神了。今天也一樣，當一個人如此斬釘截鐵地說：「要相信我」，他不是自抬身價，就是自我嘲諷。沒有中間立場。如果是人，就不值得這樣信靠，而且時間一久必定讓人失望；但這個人如果是神，那就不僅配得信靠，而且也絕不會背信。

有了信神和信耶穌的基礎，門徒就不會憂愁了。神與耶穌都有主權，也都良善，祂們都有權能去完成祂們的旨意，而且心中都掛念著門徒的幸福，否則就絕對的意義來講，祂們也不是可以被信靠了。

的確，這種勸告對每個世代裏憂心煩擾的基督徒都有效。在新約聖經中有一處記載保羅的勸勉說：「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然而，這些憂鬱不堪的人，已經經過了痛苦的最後晚餐、洗腳事件，猶大的離去，預言彼得的膽怯；還有更糟的是，耶穌還明確地告訴他們，祂將要撇下他們；「臨別叮嚀」是耶穌特別針對當時的情

況給門徒的鼓勵。祂說：「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約十三 33）。

門徒既深陷在痛苦中，又害怕自己即將被撇棄；但他們卻不明白耶穌離開他們，乃是經過十字架和墳墓回到祂應得的榮耀裏去。我們雖然也經常消極沮喪，滑跌在絕望裏，感到被撇棄，但是約翰福音十三、十四章的情況非常獨特，那是救贖歷史上不能重演的事件：就是耶穌基督的肉身要經過十字架，與門徒分離。因此，儘管門徒需要有一般性的勸誡：當信神，也當信耶穌，但他們需要的不只這些，而是需要耶穌更進一步的指示，能更詳盡地解說將要發生的重大事件。即使當這劃時代的周末過去，他們還無法融會貫通所有的細節；耶穌所說的不單已經給了他們及時的安慰，也給他們一個整體的架構，來了解這些歷史大事的最終意義。

換句話說，不要小看這段「臨別叮嚀」，以為只是給挫敗聖徒的一種安慰；更恰當地說，這段經文主要的意義，乃是解說耶穌經過十字架，「離世」往祂的父那裏去。這是非常基礎的神學；而且只有明白這一點，才能從中得著鼓勵和安慰。對憂愁的基督徒來說，如果離了兩千年前那一個周末在耶路撒冷發生的這些事件，就沒有甚麼真實的安慰。這對開頭這一批信徒來說特別是如此，因為他們身不由己地被捲入這痛苦的深淵。然而，現代的信徒也是一

樣：我們的信心得著更新且堅定不移，最好不是因為抓住了一兩句屬靈的金玉良言、或是很順口的福音真理名言，而是因為深深地體會、經歷信心的功課和救贖的根基。

在這樣的架構下，耶穌為那些跟隨祂的人提供了必須相信的內容（約十四 2~7）：祂說出他們必須相信的真理，因為這是他們要過得勝的信心生活、有平穩安靜的靈命所不可少的。可惜的是，他們在這方面少有領會，因為他們已錯看了耶穌是誰，他們完全漏掉「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這個勸告的深刻含義。因此，耶穌必須複習祂先前的教導，為學習遲緩的人講解祂到底是誰（約十四 8~14）。

一、必須相信的一些真理（約十四 2~7）

耶穌陳明了三個真理，如果門徒的信心想要經得起考驗而得勝的話，就必須確實相信這些真理：

1. 耶穌不僅要離開，而且要回到父神的大房子去—— 去為跟隨祂的人預備地方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 2）。

根據《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的翻譯，耶穌所應許的是「許多的華廈（mansions）」，而不是「許多的房間」；無疑的，對許多人來講，永恆的華廈這觀念比永恆的房間更吸引人。許多詩歌是受到華廈這個詞的啟發而寫

成的，這些詩歌大半都是描繪物質方面的永恆福分，我們唱著：「就在山頭那邊，我有華廈一幢」，實在難以抑制我們的思想，而不去想像有多少聽我們使喚的僕役。「為何我在乎是間茅屋還是帳棚？／他們在那裏為我建造一座皇宮。」這裏我們又從「華廈」升級到了「皇宮」。

原文用的字非常罕見，但也用在新約聖經另一個地方——就在這一章，十四章 23 節。那裏說到聖父與聖子要藉著聖靈以信徒為「居所」（《欽定本》）。《新國際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譯得比較好：「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一起建立我們的家」（譯註：《和合本》譯作「與他同住」）。我們正在研究的這個詞語，不該令我們飄飄然地想到奢華的房地產。「住處」是個不具特殊色彩的詞語，是居住的地方，居所，生活的所在。把它比喻成一棟房子裏的許多廂房或華廈就太牽強了。

從前後文來看，門徒在此時此刻，顯然根本不關心他們永恆產業的多寡，他們正在為著即將失去耶穌而心煩意亂。耶穌向他們保證：祂雖然要回到父家那裏去，但是有一天祂要再次與門徒聯合；祂不是隱退到華美的父家，孤立起來，祂乃是去為跟隨祂的人預備地方。耶穌輕輕地責備他們說：「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好像是說：疑惑的人才去臆測耶穌會撇棄他們。祂的門徒怎麼敢認為祂是像他們一樣的善變呢？祂是那麼的誠實正直，縱使是要撇棄他們，祂也會早就告訴他們了。

事實上，耶穌已經一再對門徒提過祂要離去的這件

事。但是就像祂一向的教導，他們的死腦筋總是要等到事過境遷才領會。有一次祂問：「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六 62）。祂甚至對法利賽人聲明：「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七 33~34；亦參：八 21）。當晚，加略人猶大離開樓上之後，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約十三 33）。但是祂現在向他們進一步保證：祂離去的目的，是要在神的同在中為他們建立永久的住處。這是與祂的離去有關的真理。如果相信，他們的信心就能勝過憂慮和疑惑。這信心能驅散他們將被撇下的疑慮。的確，人如果篤信耶穌，如同相信神那樣，怎麼可能反而以為祂的離去不是為著他們的好處呢？

「我父的家」這個詞語也令人想起神的同在。當耶穌潔淨聖殿的時候，也說了同樣的話：「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家（《和合本》譯作『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 16；參：路二 49）。然而，在那裏「我父的家」是指聖殿，那不就是人可以獻上贖罪祭而來到神面前的地方嗎？耶穌預先看到所要獻上的祭物是祂自己，所以祂有一次就宣稱真正的殿是祂的身體（約二 21）。同樣的，既然「我父的家」生動地描寫了聖殿是神人相會的所在，它就更適合用來描寫天堂，就是神的家，是神子民最終的盼望

所在，以及有著喜樂遠景的應許。在這房子裏的「住處」，就是指永遠住在神榮光中的喜樂。

基督徒千萬不要失去這長遠的眼光。我們生活在這個時代，一再被提醒：基督徒的權利與責任都是暫時性的。我們享受富裕的生活，就更該去幫助貧乏的人，尋求公平誠實，並且作出榜樣。這很重要，因為我們可能表面屬靈，卻在道德及社會上一無是處。同時，基督徒必須避免把神國的目標與政治、經濟、或社會的目標等同起來；更確切地說，我們必須排除這樣的等同。耶穌基督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 36），它也照樣不被這世界所限制。我們最終的目標絕不是改變社會，不管後者是多麼有價值。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單純地在神豐富無窮的同在中敬拜。

單單是這樣的觀念就足以使我們無條件地順服。這屬天的地位能使我們在社會上更有用；因為跟隨一位尊貴的主，我們就學會捨己、服事，而避免走在驕傲自大的道路上。理想主義者常常容易陷入驕傲自大的試探，以致於今日的革命同志往往會變成明日的暴君。基督徒有逃避這網羅的潛能，因為他最高的目標超越了那些短暫的事物；他彰顯出誠實正直與溫柔的性情，因為他知道這樣的恩典乃是從主而來的恩賜，主已經給他留下了榜樣。

雖然經文沒有詳述，但卻是以這個觀點為前提的。與耶穌一起永遠住在祂父的家中，這個目標已經賜給了耶穌的頭一批門徒，也賜給了我們。但我們卻面對著他們不曾面對的危險，因為蒙神賜福，今日的我們享受奢侈安逸的

生活，卻嚐不到更精美的東西。耶穌要離開我們——不是要被釘十字架，而是要教導我們倚靠；但我們卻對祂的離去漠不關心。更糟的是，我們無法熱衷地期待永恆，我們也可能忽略了與這世代的信徒一同呼求「主耶穌啊！我願你來」。現狀是令人滿意的，但並不完美。

很諷刺的是，我們喜愛蒙受恩惠，卻沒有活出更得勝的信心、或更平穩安靜的靈命；相反的，我們孕育出一批不滿現狀、神經兮兮的年輕一代。耶穌的頭一批門徒需要信賴耶穌，並且相信祂離去是為著他們永恆的好處。所以，我們今天也同樣需要信賴耶穌，並且相信祂離開了這麼久一定是為著我們永恆的好處。就二者而論，這都是有助於信心堅定的遠見。

我們看完下一個句子，就更能了解堅定信心的真實基礎。耶穌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在希臘原文裏，這些字的前面有個表原因的「因為」，就是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接下來的「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是在括弧裏的）；因為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第一個句子的「有」字，是現在式，在約翰福音裏常常是預期描寫法。我們可以這樣翻譯：「在我父的家裏將有很多住處；因為我正要往那裏去為你們預備地方。」

但是耶穌到底在預備甚麼？為甚麼花了那麼久的時間？這卷福音書的第一章頭幾節經文說到：道與神同在，神藉著祂創造了萬有。如果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為甚

麼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去準備幾間房子呢？

當我們仔細讀約翰的記載，答案就很明顯了。耶穌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在這本福音書裏描述耶穌離去——也稱之為去、祂回到父家、祂得榮耀、祂被舉起來——指的都是同一事件：祂藉著十字架和復活回到祂父的家，祂的回去包含著救贖的重大意義。所以，耶穌在第十四章第二節並不是說：「我要回到我父的家，等我到了那裏，我就可以把地方給你們預備好；」祂乃是說：「我要回到我父的家，這趟歸回、這救贖的旅程，可能成為預備住處的方法。」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我們讀到關於耶穌被舉起來以後的作為：祂是王，是中保，神一切的主權都是藉著祂而運行的（林前十五 24 及下）；祂也是大祭司，永遠活著為祂的子民祈求（來七 24~25）。但是從約翰福音十四章裏可能看不見這類的作為，我們看見的，就像奧古斯丁（Augustine）所說的：耶穌的「去」，這件事本身就是為門徒預備地方，也同樣是在預備祂的門徒，使他們配得過那地方。

當頭一批的信徒信賴耶穌和神的時候，他們的信心就穩定堅固；他們相信耶穌離開是要回到祂父的家，而祂回去就是為他們打開了父神的家。二十世紀信徒的信心也是一樣，當我們信賴耶穌和神的時候，信心就穩定堅固；雖然事隔兩千年，當我們相信耶穌藉著十字架離開，相信祂成功地回到父家，我們就不需害怕被撇棄。我們應該為著耶穌離去為我們預備地方而欣喜若狂；這長遠的眼光，永

恆的喜樂，也在寧靜的信心中吞噬了短暫的恐懼。我們與保羅一同歡喜地說：「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2）

還有第二項真理，可以幫助我們建立得勝的信心。

2. 耶穌將會為屬祂的子民回來

祂應許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 3）。這一節引起了幾種相互排斥的解說。因為耶穌「離開」是指著祂的死說的，有人就主張說祂應許的「我必再來」乃是指著祂的復活。這解說站不住腳，有兩個理由：第一，耶穌的「離開」包括祂的死，但並不僅侷限於此：歸根結柢，祂經過死，乃是回到祂的父那裏去（約十七 13）。因此，「我必再來」也不一定非要縮小到指著復活不可。第二，耶穌應許祂必再來，並且接祂門徒到祂那裏去與祂同在。但在復活之後顯然並沒有發生這類的事。相同的道理，要把「我必再來」想成純粹只是指藉著聖靈的同在而來臨（像後面在約十四 23 所說的），也難以讓人滿意。

也有人強烈主張說耶穌再來是應許祂會在門徒死的時候回來，把他們帶到祂那裏去。這段經文常在基督徒的葬禮中被誦讀，目的也許只是要藉著這段經文來傳達安慰而已。此種解說雖是可能的，但卻也很難讓人信服。在經文裏連一點暗示都沒有，更沒有提及門徒的死。在約翰福音

或約翰書信裏，都沒有任何像這樣的表示。因此，我們不能確定約翰對這種事有興趣，不然他一定會提到或記載下來。

最好還是把這應許看作是指著主耶穌第二次的來臨說的：耶穌將回來接祂的子民，並且帶他們到祂那裏去。祂不只是離開；祂還要再來。約翰在其他地方論及這主題，或者是明白地說到（如：約二十一 22），或者是含蓄地提及復活、最後的審判、和末日等等（如：約十一 24~25，六 54；約壹四 17）。

這絕不是遙遙無期的盼望。我們必須注意這應許中強烈的個人性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攪擾著門徒的，就是那種被撇棄的感覺，而耶穌回答說：祂必須離去，是要預備接門徒與祂會合；再說，祂還要為他們回來。要失去耶穌，那是門徒沒辦法想像的；而祂向他們保證：他們不會失去祂——而是得到祂。

教會最崇高的盼望總是耶穌基督的再來。但當我們思想這愉快的前景時，千萬不要忘記：目標是與基督同在。的確，就我們所知，耶穌再來的應許將結束人類的歷史，而且保證道德敗壞和人性悖逆終不得逞；那麼，我們再次肯定：歷史並不是失控或無意義的了。但是我們也不要忽視一切安慰最大的來源：就是盼望與主同在。難怪耶穌這樣強調祂的再來的切身性。然而若耶穌不在那裏，即使團圓，也徒有虛名。

世上所有榮華歡樂
有如冰冷海洋；
天堂如果沒有你，
就幽暗如黑夜。
真神羔羊！
你榮耀是天上榮光；
真神羔羊！
你榮耀是愛的生命。

——麥達格（D. A. McGregor, 1847-1895）

當信徒信靠耶穌如同信靠神的時候，他們信心變得平穩寧靜，他們把所有的注意力、渴望、和價值觀都傾注在主的再來、和享受與祂永遠同在的有福前景上。

3. 耶穌的門徒知道到祂要去之地的那條道路

這是我們需要領悟和瞭解的第三項真理（約十四 4～7）。

耶穌說：「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十四 4）。（《和合本》小字的這個讀法，比《和合本》正文的譯法更好，後者譯作「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耶穌的意思是說：現在，從我告訴你們的這些話，你們肯定知道：那條往我父家的道路，對我來說，那既是羞辱與十字架的道路，也是榮耀和復活的道路。我曾經一再地說到「被舉起」、被賣、受死；所以你們一定要

領悟這個事實：雖然我現在說到要往我父家去，卻是必須經過十字架；那就是我要走的道路，是你們所知道的。

雖然是多馬提出問題，但其他的人心裏可能也有同樣的疑問：「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 5）。從某個角度來說，多馬這個人真是率直得可愛。我們以為他是個多疑的人，因為他在耶穌復活後，有一小段時間表現得非常的疑惑（約二十 24~29）。但是，縱使是在當時，其他門徒如果也錯過了耶穌復活後第一次的顯現，他們是否會表現得比較好呢？我們並不清楚。值得我們記得的是：這位多馬是個預備與主一同面對死亡的人：「我們也去〔耶路撒冷〕和祂同死吧！」（約十一 16）。他個性直率，願意面對死亡、懷疑、和混亂；他不故弄玄虛，也不故作聰明睿智的樣子。事實上，他的意思是：主啊！你告訴我們說我們知道你走的那條路。但是，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你要到哪裏去，又怎麼可能知道那條路呢？

多馬提出的異議比他想像的還要愚昧無知。耶穌一直在說要回到父那裏去、以及祂到父家所必經的道路；而多馬卻宣稱他不知道耶穌要往哪裏去，也不知道祂要經由哪條路——這話暗示著門徒要走耶穌所走的道路，且要跟隨耶穌到祂所到之處。如果他們不知道走哪條路，他們怎能跟隨耶穌到祂父家呢？所以說，多馬並沒有分清楚，耶穌回父家所行的道路和門徒與祂會合所要走的道路是不同的。這跟彼得在幾分鐘前所犯的錯誤幾乎是一樣的，他衝

動地問：「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約十三 37）。恰恰相反，是耶穌為彼得捨了命，而且這個救贖的舉動開通了唯一的道路，有一天彼得也將經由這條路，跟隨耶穌到父面前去。

耶穌敏銳地察覺到多馬的誤解，停止談論自己回到父家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而回答多馬的問題，向他說到門徒所要走的道路，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因為祂的門徒無法領會祂的教導，遂引發了聖經裏面最偉大的講論之一。

這是一句驚人的話語：「我就是道路」——說這話的人是一位罪犯，而且是與被藐視、被貶損的罪犯一同死在羅馬人羞辱的十字架上。「我就是真理」——說這話的人是因為受假見證誣告而被定罪，且不被祂自己的子民、自己的家人相信。「我就是生命」——說這話的人，將要在遭受猛烈的打擊以後，屍體暫時安放在當局封鎖的墳墓裏。

這句帶有弔詭色彩的話何等榮耀，並且何等值得我們以愛慕之情來默想。因為耶穌的道路是十字架，而祂自己卻成為他人的道路。祂是神的羔羊，背負了世人的罪孽（約一 29）；祂也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羔羊受死，世人卻得以存活；牧人死，祂的羊卻活了。耶穌是門，從祂進來的人就得著生命（約十 9；參：來十 19~20）；祂是他們的道路。耶穌的道路是十字架，門徒的道路是耶穌。難怪早期的基督徒會被稱為這條道路的跟隨者（《和合本》

譯作「信奉這道的人」：徒九 2，二十二 4，二十四 14）。

祂是真理，卻有一個使徒背叛祂，另有一個使徒不認祂，所有的使徒都離棄祂；祂又被假見證定了罪。我們不要單單只讀出祂所說的是真的、卻忘了祂本身就是真理。祂是真理的具體化身，就如同祂是愛的具體化身，聖潔的具體化身，因為祂是道成肉身。「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7~18）。約翰並不是告訴我們摩西寫得不對，也不是說它們不是神的話；而是說，雖然律法是神所啟示出來的，但律法的本身卻不能彰顯神自己，或把恩典和真理具體表明出來。

穆罕默德·約瑟夫·顧拉亞（Mohammed Yousuf Guraya）是 1963 年聖誕節假期中，我在渥太華（Ottawa）附近的大學認識的一位巴基斯坦朋友，他既老實又很感性，是個虔誠的回教徒。他總想要我去信奉回教，而我老試著要領他歸向基督。當我帶他去參觀渥太華議會大樓時，他已經開始讀約翰福音了。導遊帶我們參觀一些莊嚴堂皇的建築雕像，並且介紹它們的歷史和象徵意義。當我們走到最後一個大廳，導遊解說一個雕刻在有凹槽之拱門的石雕，並指著其中一個說是代表摩西，為要宣告律法由政府管理。

顧拉亞興致勃勃地笑著問：「耶穌基督在哪裏？」黑

鬍子裏的一排白牙閃爍著。

導遊結結巴巴地說：「我不明白」。

「耶穌基督在哪裏？」顧拉亞深怕別人聽不懂是因為他的口音，特意放慢速度，咬字清晰、稍微大聲地追問著。

我們這群觀光客都窘得不知所措。我暗自好笑，不知是該插手還是三緘其口。

「我不懂您的意思？」導遊重複著說，顯得有點為難而且不高興。「耶穌在這裏要代表甚麼呢？」

顧拉亞的回答連他自己都覺得吃驚，他說：「我在你們的聖經上讀到：摩西頒布了律法，但是恩典和真理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耶穌基督在哪裏呢？」

我猜想顧拉亞比我還更深地感受到約翰福音的衝擊力。這就是約翰福音序幕裏的重點（約一 1~18），說到永在的道成了肉身的道，而耶穌自己宣稱：「我就是真理。」

「我是生命。」早先在拉撒路的墳墓前，耶穌宣稱說：「我就是復活和生命（《和合本》作「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關於耶穌，約翰寫道：「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祂被人定罪，受死，使他人得赦免而活。

我是通往神的道路。

我不是來照亮小徑，顯示出足跡，

讓你跟著我的腳蹤，
追著我的影子，好像獎賞得來全不費工夫。
我的生命彰顯神的生命，
祂的一切所是與所作。
所以愚昧的世人啊！
你怎能看著我，說我的道路
正如你所跑的路呢？
我的道路經過客西馬尼和十字架，
全然被棄，披戴痛苦。
我通往神的道路包含著極大的損失：
你通往神的道路並非我的道路，而是我。
其他的道路是憂鬱沉悶或虛謊；
惟獨我：我就是通往神的道路。

我是神的真理。
我不是說，我單單述說真理，
好像先知一般（僅此而已），或像一個管道，
單有人的軀體，被聖靈的權能攪動。
我也不是說，當我口中念著神的名號，
凡我所講盡都無誤，
（雖然確是如此，）
我不是富有盛名的先知或聲音。
從亙古到永恆，
三而一的神早已決定：道，

神的自我彰顯，
要穿上血肉之軀——好叫人可以聽聞。
宣講真理，好人皆喝采。
但我更進一步地說：我是神的真理。

我是復活的生命。
並不是說我只提供生命的飲料，
一種仙丹（人可能以為）使人長生不老，
是廉價的，因為即使傾囊也買不著。
生命的贖價已全償付，死亡與黑暗我已戰勝；
因我是生命的飲料。
復活的早晨是我死亡與永恆生命的連結，
是被人長久所尋找。
我是死人中首先復生的；
因我得勝，而面對死亡、情慾與仇恨。
現在我把我的生命給人，
使他們得更豐盛的生命。
多少虛浮的宗教流行，
但唯有我是復活與生命。

這三重的聲明是字字珠璣，令人驚歎。英文原詩的定冠詞不是偶然的：「我就是那道路，那真理，那生命」；祂不是在許多道路當中的一條，讓人愉快地去選擇。為了怕

人錯過這節經文前半段的重點，後半段更明確地指出：「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這後半句話講兩件事。第一，耶穌指出要藉著祂到父那裏去，因為多馬完全誤會祂先前所說祂去父家的道路。多馬和其他的門徒一定要明白，不是單單模仿耶穌所走的道路就行了。要在父家與耶穌會合，一定要承認耶穌自己就是道路。耶穌的門徒不是單單跟隨祂的教導或模仿祂的生命，而是要更進一步認同祂是真理的具體化身，要敬拜祂，從祂那裏得生命，因為「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這話的第二部分也很重要，耶穌是獨一無二的道路、真理、生命。這在我們這個講究兼容並蓄的世代是不受歡迎的，但在新約聖經裏一再教導相同的觀念。彼得宣稱：「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保羅又加一句：「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8）。也許我們要特別認識到約翰福音裏這種獨一無二的腔調，因為這卷書廣泛地用到別的宗教所用的宗教文學上的詞語，比新約聖經裏的許多卷書都多。或許約翰準備借用其他宗教的詞彙，但是，他可不準備在救恩上退讓，因為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同時，他還堅持這是耶穌自己的教導。

這是對多馬問題的回答。耶穌不再著重於祂自己所要

走的道路，而專注在門徒必須要走的道路。多馬和他同伴的誤解，使他們無法認識耶穌到底是誰，以及祂來世上所要完成之使命的本質。因此，耶穌繼續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十四 7）。

這節經文（約十四 7）在希臘文抄本中的讀法相當複雜，極難解通。《新國際版》說：「你們過去如果真的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這話有點責備的味道：你們如果真的認識我（你們現在本來當然是應該認識的），也就認識我的父。另一個主要的文本證據則支持《新國際版》第七節的註腳：「你們如果真的已經認識了我，也就會認識我的父（參：《現代中文譯本》『你們既然認識我，你們也會認識我的父親』）。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這個譯法表示一個應許：你們若認識我（正如你們已經認識的），也就會認識我的父。有人認為這節經文的第二部分——「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就是加強第二種說法了。但其實是相反的，腓力接著就表示他們還是沒有真正認識祂（約十四 8）。十四章第七節的第二部分是說：在某個程度上，門徒的確認識了基督：他們可以描述祂，跟祂說話，與祂同行，和祂同吃，問祂問題。在這樣的基礎上，因為耶穌與祂的父原為一（約十 30），客觀說來，他們也已經認識了父。因著耶穌的關係，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在客觀上就是如此。可惜門徒自己並不知道他們所認識的！他們認識耶穌；但是卻不能領會祂到底是

誰，他們並不是真認識祂，因此也不知道認識祂就是認識神。

權衡之下，最好似乎認為耶穌是在責備他們後知後覺，沒有體會出祂到底是誰。門徒跟法利賽人不一樣（約八 19），他們已經認識耶穌有一段時間，但還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祂又稱自己是將神表明出來的那一位（參：約一 18）：「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約十四 7）。門徒一定要明白：他們對耶穌的認識就是認識神，因為耶穌自己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看清這個事實，就等於真正認識了耶穌。因此，耶穌的門徒的確認識耶穌所要走的那條道路（約十四 4），因為他們認識耶穌。問題是他們自己還不知道他們認識那道路：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不認識祂。

這是很深的基督論。若要有全勝的信心，耶穌的門徒非得要領會這第三項真理不可，那就是**耶穌到底是誰**。真認識耶穌是誰，就是知道他們所要經過、去到耶穌所去之地的那條道路。因此我們又回到第一節經文的挑戰，在那裏耶穌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平穩寧靜的信心必須以耶穌自己為目標。

耶穌對門徒的安慰已經變成激烈的基督論，但是祂的門徒還是不能吸收這些高深的真理。耶穌覺得必須總結一下祂長久以來的教導，並且更詳盡地解說祂所提出深奧的基督論。

二、給學習遲緩者的一課：

扼要解說父在子裏的啟示（約十四 8~14）

身為一位老師，我因著耶穌自己有遲鈍的學生而深受鼓勵；而身為耶穌的一位鈍學生，我更覺得感恩。我的學生如果學習緩慢，多半是因為能力有限，而非懶惰或倔強乖僻；但耶穌的門徒學習緩慢，則多半是因為在道德方面無可推諉的不信，甚至不順服，而不是其他甚麼冠冕堂皇的理由。

儘管耶穌講得清楚，使徒們還是沒有辦法全盤接受下來。他們沉浸在猶太人的傳統中，而一神論在這個傳統中扮演著如此吃重的角色，所以他們簡直沒有辦法想像這種三位一體的一神論觀念，像後來的基督徒在信仰告白中所宣認的。在他們的觀念中，耶穌和父神之間依舊有著根本的差別。說來可悲，耶穌的一些死對頭還比祂的使徒們分辨得更快。他們說：我們之所以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 33）。但是，經過了這麼久，到了這個時候，腓力竟然還開得了口提出這種要求：「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 8）。

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十四 9）。事實上，耶穌是告訴腓力：他所提出的要求是多餘的，因為父自己已經藉著道——祂就是神，卻成了肉身——將祂自己顯明了。因此，

看見了成為肉身的道就是看見了父。難道耶穌還沒有把這個講清楚嗎？在沒多久以前，祂還公開地教導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約十二 44）。

但是，這怎麼可能呢？

1. 事實的聲明：父在子裏的啟示（約十四 10）

「我在我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約十四 10）。

要正確地瞭解這節經文，就必須稍微退一步，思想約翰在這第四卷福音書中所介紹的耶穌基督，* 以及歷世歷代的基督徒如何煞費苦心，對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作出系統性的神學闡述，同時仍然忠於聖經的記載。

很多人都瞭解約翰福音非常強調耶穌的神性。祂就是成為肉身的道；而且，從太初，道就是神（約一 1）。在這卷書的高潮，多馬敬拜復活的耶穌，用只有用在神身上才適合的稱呼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 28）！耶穌接受了這樣對神的敬拜和讚美，並且祝福那些不需要同樣證

* 關於這問題，我已在另一本書 *Divin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Some Aspects of Johannine Theology against Jewish Background* (London: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 Atlanta: John Knox, 1980) 中詳細討論過了。我在上面寫的是簡化該書中的幾個重點。

明卻有同樣信心的人（約二十 29）。神的屬性和工作都適用在耶穌身上，難怪耶穌會對腓力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但是約翰福音裏還有一個重點，是許多人所忽略的：耶穌是全然倚靠且順服祂的父。耶穌的食物就是遵行那差祂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耶穌堅決地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19、30）。又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七 16）。如果差耶穌來的父神沒有撇棄祂，其原因就如耶穌所說的：「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八 29）。甚至連耶穌犧牲自己——就像一位好牧人為羊捨命一樣——也是向祂父的「命令」所作的一個回應（約十 18）。所以耶穌在祂公開事奉的末了可以宣稱說：「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 49、50）。而且就在祂被釘十字架以前的禱告中，耶穌可以宣稱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 4）。

對於這些看起來似乎矛盾的話題，我們又怎麼說呢？基督徒堅持耶穌是真神也是真人，但看到聖經對這驚人的教義描述得如此細膩，卻頗令人訝異。在約翰福音裏，耶

耶穌與神原為一，是創造、啟示和掌管人的神；但祂也是那位有人性，降服、倚靠、和順服神的人。

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徒一直想要正確地對這顯然不同的聖經記載作有系統的闡述。他們思想到底永恆的道要捨棄甚麼才能成為肉身。借用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五至十一節所用的範疇，他們問：基督的「虛己」是倒空了甚麼才能成為人？

這樣的問題實在很難找到正確的答案，卻很容易發現一堆錯誤的答案。有些人建議說，基督成為人的時候放棄了祂的神性。但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出這個說法是錯誤的，因為新約聖經堅持說：耶穌在祂傳道與受難的期間，既是神也是人。另外有人說祂把自己所擁有之神的屬性放棄了一部分——也許是祂的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問題是要把一個實體和屬性分開並不是那麼容易的。如果我看見一個實體，看起來好像一隻大猩猩（gorilla），跑起來像一隻大猩猩，而且具有大猩猩的一切屬性，我就假定我看見了一隻大猩猩。如果有一個實體，據說是大猩猩，但只具有大猩猩的少數屬性，而大多數是北極旅鼠（lemming）的屬性，我就不會那麼狂熱地宣稱那個實體確實是一隻大猩猩了。比方說，當保羅堅決地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似乎沒有考慮在道成肉身的當中只存留了部分神性的可能性；而且保羅並不是惟一這樣主張的。

還有一些神學家建議說，雖然永生神的兒子沒有放棄

神的任何屬性，但是祂卻捨棄使用神的屬性。這就意味著耶穌基督在祂傳道中所用的資源並不比舊約先知所用的多。如果耶穌行了神蹟，他們也行了。如果耶穌宣稱講了神的道，他們也講了。但連這有限的解說也站不住腳。所有的福音書裏，耶穌宣稱祂自己與神的關係不是先知所能享受的。所有的福音書裏，尤其是約翰福音，耶穌所行的神蹟（miracles）都是兆頭（signs），表明耶穌是誰。在約翰福音之外，耶穌平息風浪一事，導致門徒的懼怕和希奇，並提出一個意味深長的問題：「這到底是誰？祂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路八 25；參：太十四 33）。另外就絕對的意義而言，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參：可二 1~12）？

因此，有些人試著想更進一步地區分。他們說，永生神的兒子，為了道成肉身，捨棄獨立使用祂屬神的特權。這已經非常接近正確答案了。神的兒子放棄使用祂的任何神聖特權和能力，這是祂作為一個人所不能享受的，除非祂在天上的父命令祂使用這樣的特權。因此，祂就不能用祂的權能為祂自己把石頭變成食物：那樣就會廢除了祂與人的認同，所以也就放棄了祂的使命，因為人是沒有這種解決問題的捷徑。祂的使命禁止祂擅自使用屬於祂的特權，但是如果祂的使命需要祂使餅增多、好餵飽五千人的時候，祂就作了。甚至連祂的知識，祂也自認是有限的（太二十四 36）。

我們面對的是神聖的事務，儘管我們竭盡所能地去分

析、闡述，還是不能突破我們有限的理解力——那就使得我們用手摀口，安靜敬拜。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是明明寫著的。道成了肉身：這也是明寫的。當我們離開明擺著的聖經，我們就會陷入想找一些新暗示的危險，那是聖經其他地方所否認的。就是連剛才嘗試作的闡述，也有一個問題：要說永生神的兒子為道成肉身的緣故而放棄獨立使用神聖的特權，幾乎是建議道成肉身以前的基督可以毫無限制、獨立使用祂神聖的特權。那麼就極其難以想像該如何為三位一體教義所呈現的一神論形式辯護了。神的兒子到底有沒有獨立於祂父的旨意呢？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即使我們假定神子願意聽從這項任務，雖然我們對於子在成為肉身以前與父之間的關係所認識的非常有限，卻總是發現到：採取主動並發出命令的乃是父，而子則是聽從和順服。那麼，我們豈敢認定神子曾經真正獨立使用過祂神聖的特權呢？

就某方面來講，認定神子具有顯著不同、可以區別的位格，擁有位格的「獨立性」，倒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說這樣的「獨立性」可能導致神子採取一個行動，而父神又採取不同的行動，或者是說父與子各自的角色是可以顛倒過來的，那就公然違反聖經了。那麼，我們能夠說我們冒昧提出的闡述是可以被接受的嗎？

我想不能。至少，如果光是強調獨立這個詞語而把它認為是絕對的話，就不能接受了。但是不管把道成肉身這樣高深的事實描述得多麼不完全，如果我們不是那麼講究

有系統的精確闡述，或許我們已經非常接近最好的神學闡述了。如果我們說：為了道成肉身，永生神的兒子放棄了原先可以相當程度獨立使用神聖特權的權利，雖然我們離明瞭還差一截，但是或許我們已經比較真實地反映出聖經中所寫的了。

約翰認為：道在成為肉身時所失去的，乃是失去祂的榮耀，所以他才記錄了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以前最後禱告的內容，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這是我們竭盡所能而提出的摘要，但這還不夠，只因為榮耀和使……享榮耀都是非常有力的詞語，雖能勾勒出有力的意象，卻不能傳達精確的信息。我們所知道的是：子在成為肉身以前和升天之後，與祂的父享受一樣的榮耀，但祂在世執行使命的時候，卻是把祂的榮耀拋在一邊。

現在，我們可以好好地再來思想約翰福音中強調耶穌倚靠和順服祂的父的這些經文。耶穌不僅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祂接著又說：「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耶穌是完全倚靠祂父的指示，祂所說的和所作的，都是祂的父所說的和所作的。祂宣稱：「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 50）。事實上，多數明顯表示耶穌的倚靠和「奉差遣」的經文，在其上下文都是作為耶穌權柄的基礎（約五 17~18、19~30，六 29、32~33，七 16、18、28~29，八 16、29、42，十 17~18，

十一 41~42，十二 45、48、50，十四 23~24、28~31，十七 2、7)。

這個出乎意料的結果實在美妙極了：身為一個人，耶穌是完全倚靠神的，但是那種倚靠是那麼的絕對、毫無攙雜，以致祂所說所作的其實就是神所說所作的，因此就有神的權柄在裏面。絕對的捨己就帶來絕對的權柄；但這權柄現在是賦予在一個成為肉身的人裏面，這個人能被別的人看見、摸著、和聽見。祂說神的話（約三 34，七 16，八 26、38、40，十四 10、24，十七 8），行出只有神能作的事（約四 34，五 17、19 節及以下、30、36，八 28，十四 10，十七 4、14），並且單單照父神的旨意行（約四 34，五 30，六 38，十 25、37），耶穌完全順服祂的父，祂與神同行，且共同擁有掌管人的完全權柄。

因為在主耶穌這個人身上獨特的光景，那領受耶穌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約三 33）。真有信心、有永生的人就聽耶穌的話，又信那差祂來的（約五 24；參：十四 24）。唯有耶穌看過神（約六 46）；但是現在看見過耶穌的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如果這些都要帶給父榮耀（耶穌豈不是禱告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 4〕？），那麼，神以同樣的方法，要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五 23）：「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我們現在的立場更能瞭解約翰福音十四章第 10 節：「我

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耶穌在這裏把祂和祂父的關係給門徒作了另一個摘要，那是祂一直教導他們的。祂堅決地說：祂所說和所作的，都是祂的父所說和所作的，因此祂的父就在子裏彰顯祂自己。他們過去這些年日與耶穌同住同行，所目睹的就是父在子裏的啟示。

類比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傳道人經常喜歡把道成肉身比作專制君王決定微服出遊，而當他需要幫助或保護的時候，卻拒絕使用國王的權柄要求幫助或保護。但是要解釋神的兒子的使命，類比就把子與父的關係變得模糊不清了。誰留守在王宮呢？類比使我們失望，因為有誰或甚麼能與神或祂所愛的道成肉身的兒子非常相像呢？要在這些事上反映聖經的真理，我們必須堅決主張：從本體上而言，子就是神，然而在祂以人的身分所要完成的使命中，祂隱藏自己的榮耀來反映神，對祂的父作出完全的回應，以所說所作的來榮耀父。父在子裏的啟示是將要在耶路撒冷、在橄欖山上、在各各他、和空墳墓裏展開的救贖戲劇的基本背景。

這是一個重要的宣稱。門徒一直享受父神最明亮的啟示，卻沒有察覺，還要求要看見父。人屬靈的眼睛是如此的昏瞎，靠自己看不見榮耀的光；人在思想屬靈的事上也是遲鈍的，雖然一再地教導，還是絆跌在這些重要的真理上。

如果耶穌的門徒能更確實地領會耶穌自己就是父的啟示，那麼祂安慰性的話——「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就更有效了。

2. 勸勉：要相信父在子裏啟示自己這個事實

耶穌鼓勵祂的門徒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 11）。

門徒對於耶穌的信心，不僅僅是個人的信，也不是虛而不實的。他們的信心應該是個人的，也就是相信耶穌自己；但是，這樣相信耶穌自己，接著就是信耶穌所說的是真的：「你們當信我所說的……」（《新國際版》；《和合本》譯作「你們當信我，……」）。相信耶穌這個人，就會相信祂所教導的內容也是真的。在這裏，祂所教導的是關於祂這個人、關於祂是誰。這意思就是說，相信祂所教導的真理就會使人相信耶穌這個人。這是一個循環論證，但這循環不是惡性的。

悲哀的是，耶穌發現必須勸那些跟祂最接近的人相信祂的話，進而相信祂自己就是父的啟示。的確是悲哀，但並不稀奇。我們自己的不信，不就足足證明不信的普遍嗎？即使我們確信神一次又一次地愛我們，相信祂的主權，以及祂喜悅賜福給祂的百姓、好叫他們得益處，可是當困境臨到的時候，我們不又懷疑祂的良善或權能，退縮成實際的懷疑主義者嗎？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耶穌的第一批門徒經歷了好幾種的困難。在理性上，或許他們對耶穌一再重複的大膽宣稱有些遲鈍，很難相信祂在父裏面，父在祂的裏面。更糟的是，他們在理性和情緒上還一直受著關於死、背叛、耶穌的離去、和他們現在不能跟祂去等等這類事情的煩擾。他們最需要的就是**相信耶穌，相信祂所說的是真的**。只要他們相信，那麼四周的這些不明確事件，就會因確信耶穌是父的啟示而被吞噬得無影無蹤。要在靈裏得勝，再沒有比這一點更基本的信念了。

耶穌知道他們還是不信，就更進一步地說：「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 11）。耶穌沒有幻想祂所行的神蹟能激起信心，祂注意到：在使拉撒路復活的驚人神蹟後，雖然有很多猶太人因此信了他，但也同時引起一些人想把祂告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約十一 45～46）——他們因而商議想把耶穌和拉撒路都殺了（約十二 10～11）。（他們的理論是：如果是人證物證確鑿，那就毀屍滅跡吧！）耶穌自己不也曾經說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 31）？耶穌斥責那些若不看見神蹟奇事總是不信的人（約四 48）；在另一處，祂教導說，神蹟奇事的本身並不能證明行神蹟的人是好的或真的（太二十四 24）；因為連假基督、假先知也能行神蹟奇事。如果把每一個超自然的現象都認為是從神來的，總是非常危險的，這是現代人迫切需要學習的一個功課。

但是，承認神蹟奇事並不一定能叫人相信，或指出它們可能會引入錯誤的信仰，並不表示它們根本沒有作為證據的價值，也不是說它們不能引入更深的信心。耶穌對反對祂的人說：「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神蹟〕，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約十 38）。現在祂也向門徒提出同樣的挑戰。

我們如果多關心人的信心是否真實，而少注意人是怎樣加強信心，就更適當了。真實的信心是在主觀上（真實的相信和委身）以及客觀上（信心的對象是真實的）都真實的。有人信耶穌，是因為被祂的愛折服；也有人是因為畏懼審判。有人學習倚靠基督，是因為看到其他基督徒的榜樣；有人身邊沒有基督徒的見證，只因自己讀了聖經就倚靠相信。有人信基督，是因為理性上被祂所宣稱的真理說服，也有人是被祂的神蹟奇事所感動。無論是這些或其他的方法，我們全能恩典的神都使用，但我們絕不能輕看或高舉任何一個方法，也不能以為任何方法的本身就足以使人產生信心。

所以耶穌簡短地肯定祂自己就是父的啟示之後，就鼓勵祂的門徒相信這個真理，但是絕不要以為這樣的信心是純理性的，空洞而枯燥無味的。

3. 相信父在子裏的啟示這個事實的結果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你們

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2~14）。

這對真實信靠耶穌的人應許了兩件事。第一、這樣的人要比耶穌作更大的事。但是「更大」是甚麼意思呢？是指基督徒要作更轟動的事嗎？實在很難想像比耶穌作更轟動的事。「更大」肯定不是這個意思。「更大」會不會是指「更多」或「分佈更廣」呢？從這個角度而言，基督徒的確比耶穌行了「更大」的事。我們到全球各地傳講福音，看到數百萬的男男女女信主，也幫助、教育、餵養數百萬的人。因此「更大」的事也許是指藉著門徒的見證、以及從更新的生命中所流露出的愛，吸引人悔改歸正，進入教會（參：十七 20，二十 29）。

耶穌說：門徒要行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換句話說，耶穌的離去——經過死和復活，到被高舉——是祂門徒使命的先決條件。因為祂「往父那裏去」，教會開始從事祂的使命。此外，耶穌被高舉是所應許之聖靈降臨的先決條件（約七 39，十六 7），祂來了，要與門徒同工，為主作見證（約十五 26~27；參：約十六 7~11）。為著這些緣故，耶穌的門徒要行「更大」的事。

但是，雖然這個解釋無疑是正確的，為甚麼耶穌在解釋的時候所說的「更大」的事，聽起來好像是「更多」的工作呢？

如果比較一下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一節所講的話，也許會有些幫助，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

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這個比較的重點在於：儘管施洗約翰無比偉大，他從來不曾有分於天國。他的呼召是在救贖歷史之前，所以他無法有分於天國。因此，只要有權利進入天國的，縱使是最小的，也比施洗約翰來得大。關鍵就是這偉大的特權，有特權參與這已經開始了的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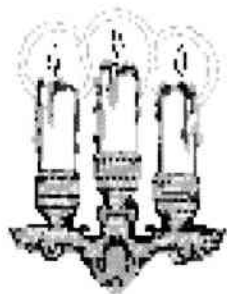
約翰福音十四章這裏可能也類似。耶穌藉著祂救贖的工作，要「往父那裏去」，開始這救贖歷史的新階段；而門徒在他們的使命中，參與了已經開始出現的末世事工。這是耶穌在世時所沒有的，是祂的事工所帶出來的；但是祂離去以後，五旬節之後，祂自己（肉身方面）也沒有參與。這並不意味著耶穌的門徒比祂還大，但就這方面來說，他們的工作確實比祂的大得多，因為他們有榮幸參與耶穌完成的使命所帶來的影響。直到祂回到父家，並且賜下聖靈，耶穌所作的一切都是必須的、卻未完成的工作。相對的，一旦耶穌的工作完成，門徒所參與的事工就有了新的局面。他們的工作是更大的，是因為他們有幸參與的資格是在完成的那刻以後才有的。

這幅偉大的畫面必須常掛在每一位作見證的基督徒眼前。我們對耶穌的信心並不是把我們推進孤單、忐忑、掙扎當中，不知應許的福分會不會臨到；恰恰相反，我們相信耶穌，是把我們帶進一場爭戰中，這場爭戰中具有決定性的戰役已經得勝了，所應許的末世福分縱使還沒有完全成就，也已經開始出現了。真的！我們所盡上的棉薄之

力，有分於基督的得勝，以及祂所賜下之聖靈的工作，喚起數不清的人來跟從我們有幸服事的這位主救主。這些是我們被召的真相，而我們現世的活動都必須在這幅廣闊的背景下襯托出來。

給真實信靠耶穌之人的第二個應許是神豐富的獎賞，是回應那些奉耶穌之名祈求的，為要叫父得榮耀（約十四 13～14）。這個話題出現好幾次，值得注意的是約翰福音十五章七、八、十六節（亦參：約十六 23～24）；我先暫且不談，等到第五章再來考慮它。然而，有一點值得我們現在思考的是：這應許是給那相信耶穌是神的啟示的人。鼓勵一個人相信的理由，不單是因為如果要享受新生命，就必須要有信心，也不單是因為信心在克服憂傷方面的重要性。鼓勵一個人相信的理由，也在於指出屬於信徒的這些上好的特權：有分於從基督的工作湧流出來之「更大」的工作，有分於真正有果效的禱告。總而言之，穩定的、有見識的、和全勝的信心，不僅僅是採取行動來安定憂愁的心，更是能結果子的基督徒生命、藉著恩膏的禱告求得著高舉之耶穌賜下福分的先決條件。

這一切的出現，都是因為耶穌經過十字架「回到父家」，這是祂的工作——將父彰顯出來——的最高潮。這工作花了祂極大的代價。當祂在思想那要來的時刻，曾兩次顯出了自己靈裏的憂愁（約十二 27，十三 21），然而，同樣的工作也構成一個基礎，使得祂能夠告訴祂的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



真理的靈來到

——約翰福音十四 15~24

- ¹⁵ 「你們若愛我，就必就遵守我的命令。
- ¹⁶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 ¹⁷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 ¹⁸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 ¹⁹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
- ²⁰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
- ²¹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

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²²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²³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²⁴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從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頭十四節，我們看到耶穌鼓勵祂的門徒要有全勝的信心，這樣的信心可以領悟到耶穌真正的身分（就是父的啟示），並且信靠祂，就能克服因耶穌要「離開」他們回到天父那裏所引起的害怕和憂愁。畢竟，耶穌是會再回來的；而祂藉十字架「離去」來完成祂的任務，是要在父那裏為門徒預備地方。因此，耶穌自己就是門徒到父那裏去的必經「道路」。

但是，耶穌所提供的這個安慰，並沒有講到從祂離開到祂回來的那段空檔期間，所以祂現在就把注意力轉向這個空檔。祂應許要差真理的靈來取代祂的位置。

在「臨別叮嚀」中有幾處經文討論到聖靈，這是頭一處；並且所有這些經節都把稱祂為保惠師（十四 15~21、25~27，十五 26~27，十六 7~15）。保惠師一詞的希臘文 *Paraklētos* 可以有其他的翻譯，包括「安慰者」、「策士」、

「中保」、「幫助者」。我將會再回頭來講這個名稱的重要性。目前只需了解：耶穌在這裏所關心的，是祂不在的這段期間為門徒所作的安排，這就是祂現在要慢慢講解的主題。

在這幾節經文當中有幾個重點交織在一起。約翰描繪耶穌堅決主張下述幾點：

一、三位一體的神藉著真理的靈向耶穌的門徒顯現

然而，耶穌在這段經文中所教導的，最重要的主題之一是：三一神決定居住在耶穌的門徒裏面。這真理是不可廢的：「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 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知道聖靈與門徒有關，但僅此而已。然而，兩節之後，耶穌又加一句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18）。耶穌講的很可能是祂復活時的再來（在約十四 19 似乎就是這意思）；但是祂也可能是說藉著聖靈與祂的門徒同在。畢竟祂是向門徒應許不撇棄他們為孤兒；這整個段落所關注的，就在於祂離開到祂再來的這段期間。第二十三節是比較清楚且重要的一節：「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這裏說父與子決定居住在信徒裏，因此，神性的三個位格就都介入了。

舊約聖經作者所關注的是神應該與人同住。所羅門王在獻殿的時候注意到神是完全超然的，遂呼求說：「神果

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 27）。但是，儘管人和殿都不足以容神居住，神仍然選擇與人同住。舊約的先知欣然期盼著有一天，這種親密的關係將要變得極為普遍。神應許說：「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以西結忠實地記錄了這應許（結三十七 27）。『錫安城啊！應當歡樂歌唱，因為我來要住在你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亞二 10）。約翰堅持這已經在歷史上、在道成肉身時發生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但是我們現在就要更進一步來看：這位神向信徒個別顯現，並且住在他裏面。耶穌應許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16~17 上、23）。

新約聖經其他的作者也多次提及同樣榮耀的特權。保羅寫到：「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 16；參：利二十六 12；耶三十二 38；結三十七 27）。保羅向父禱告，「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弗三 16~17 上）。這樣的經歷並不完全是團體性的。即使整個地方性的教會開始落後滑跌（啟三 14~21），得著高舉的基督仍舊向各個信徒呼召說：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

這個特權是新世代的部分福分之一，也是我們已享受的永生的一部分。那生命要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完滿實現；同樣的，經歷神與人同住的特權也要等到基督再來才能臻於極致。那時，我們將會聽見主角喊著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 3~4）。

耶穌堅稱那特權已經有幾分是我們的了。再過一會兒，就是在祂升天以前，祂又向跟隨祂的人應許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的確，基督教是在時空歷史上的一種宗教。它有命題式的啟示、有信仰告白、有道德標準、有遠方宣教、有合一的敬拜；但還有一個特性跟這些是一樣重要的，我們絕不能忽視。基督教宣稱她是人可以認識神，神可以來與人同住的途徑；這是讓人震驚的思想，但也是每個真信徒所繼承的。

許多宗教都講一些跟神有關的神秘經歷。通常這些宗教宣稱人自己會在這過程中成為神。第四卷福音書的教導必須與這樣的信仰區分開來。除了耶穌基督在歷史上的啟示，以及藉耶穌經過苦難回父家除掉人的罪以外，約翰不能想像認識神的可能性，也無法刻劃出人能成為神居所的景象。但是，當我們堅持真理和我們的信仰在歷史上的真

實性時，絕對不能小看在經歷中與神相交的重大應許。誠如我們將要看到的，這親密的關係會使我們順服（約十四 15、21、23）；但它跟前述的真理和那些事實同樣的真實。我們這些現代基督徒極需更深意識到神聖潔的同在，就像我們需要道德的更新、歷史的喚醒和聖經神學上的敏銳一樣。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
天上之樂臨地上；
竟來住我卑微胸懷，
作我相信的恩賞。
恩主，你是所有憐憫，
你是純潔無限愛；
眷顧我們，帶來救恩，
進入相信的胸懷。

哦！主，向我吹你聖靈，
吹進煩擾的心裏；
使我有分你的豐盛，
享受應許的安息。
從我除去罪的愛好，
除去一切的細綁；
使我認識生命之道，
使我完全得釋放。

大能的主，前來拯救，
賜我生命何豐富；
願你同在直到永久，
永遠住在你殿中。
我要時常頌讚你名，
照你喜悅事奉你；
不住禱告，不住頌稱，
誇耀你愛永無已。

求你完成你的新造，
使我純潔無瑕疵；
你大救恩我全享到，
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變化，榮上加榮，
直到滿有你身量；
直到進入榮耀之中，
永遠將你愛頌揚。

——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我們現在非常接近三位一體極高超的奧秘。聖經裏是找不到三位一體這詞的，但這一點不應該叫我們感到不安。為了方便，就用這詞來指神的自我啟示：是一位，獨一無二的，然而卻永遠以三個位格存在，這三個位格都是

神，有同一個本體，但彼此角色不同。

在約翰福音稍早的地方，我們知道神的三個位格都參與了耶穌的使命，雖然在救贖上各自扮演獨特的角色：「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約三 34~35）。這裏說父愛子，且差子來；子是被愛，被差遣的。父毫無限量地賜聖靈給子。子接受祂，並且祂說神的話。

如果把焦點放在聖靈的職事上，我們又發現神的三個位格全都參與了（約十四 16~21、23~24）。耶穌求父賜聖靈給門徒；聖靈賜下了，藉著祂自己，父和子要與信徒同在，並且在他們的裏面。子與聖靈有別，但這個差別同時又模糊不顯：子要離去，因此差聖靈來代替祂（差別），但聖靈與門徒同在就等於父和子的同在（模糊）。即使三位一體這詞不是約翰所用的詞彙，但三位一體的信仰真義卻全部涵蓋在裏頭了。

二、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在多方面代替耶穌

這真理有三方面的特性：

第一，耶穌應許當祂不在的時候，要賜下「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在中英文的「另一位」（another）這個詞語，在希臘文有兩種常用的詞，而且它們的意義經常是不同的。比方說，加拉太書一章六至七節，保羅講到他稀奇加拉太人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他們的，去從「別的」福音，但那其實並不是「另一個」福音（《呂振

中譯本》)。第六節的「別的」，意思其實是不同的福音；第七節的「另一個」（《和合本》沒有譯出），意思是「同一種類的」。所以《和合本》把加拉太書這兩節經文翻譯成：「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節表達「另一位保惠師」，所用的跟加拉太書第七節的「另一個」是同一個字。耶穌應許的，不是一個不同的保惠師，而是跟耶穌自己在本質上是同一種類的。

這樣，我們的注意力自然就要放在保惠師這個詞了。耶穌是一位保惠師，是甚麼意思？聖靈是相同種類的另一位保惠師，又是甚麼意思呢？

保惠師這個詞就像我說的，是出了名的難定義。就語源學上來說，這詞是指「一位被叫喚到旁邊來的」，但是很難單靠語源學本身來決定一個字的意義。它跟一個動詞有關，這個動詞的意思是「鼓勵」或「勸慰」；所以保惠師可能是一位鼓勵或勸慰的人。這詞有法律的背景：一位保惠師可能是法律的顧問或是辯護者，有時候也可能是檢察官。這個詞語的法律用法是在聖經以外的文獻中最主要的用法。

事實上，在耶穌的臨別叮嚀裏，這些職務差不多都清清楚楚地歸給了聖靈；可能就是因為這樣，許多英文譯本乾脆採用 *Paraclete* 這個音譯字了。這詞的意義很廣；但用在聖靈身上卻挺適當的，父差遣保惠師，因為祂為耶穌的門徒參與範圍極廣的活動。我們將會看見聖靈好像一位

檢察官，叫世人知罪。祂要幫助門徒同為耶穌作見證，藉著祂的同在來剛強、安慰他們。祂還要把耶穌這個人和祂的事工的深遠意義解釋出來——耶穌是神啟示祂自己的媒介。這些都是聖靈所要積極參與的事工（約十四 16、17、25、26，十五 26，十六 7~15）。

第二，從這幾節經文我們看到的特性，是保惠師在許多方面代替耶穌。也就是說，根據耶穌的話，所應許的保惠師要作耶穌自己傳道時所作的許多工作。保惠師要教導門徒，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嗎（約十六 13）？耶穌自己就是教師（如：約七 14，十三 13）。保惠師要在世人的面前為真理作見證嗎（約十五 26~27）？耶穌自己在服事的時候也曾如此（如：約八 14）。保惠師要叫世人知罪嗎（約十六 8~11）？耶穌也作了同樣的事（約十五 24）。再說，即使是保惠師要來與門徒永遠同在（約十四 16），這同一位保惠師也是耶穌自己和祂的父要與信徒同住的管道（約十四 23）。

這並不是說聖靈的功用和神兒子的功用完全相同。兩者各自承擔一些角色，不是另一方所承擔的。唯有子是道成肉身；唯有祂死而復活；唯有祂在榮耀的父面前為我們代求；因為祂自己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使神的怒氣轉離，使人知道神為義，也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羅三 21~25；約壹二 1~2）。事實上，新約聖經有一處經文毫不含糊地說耶穌是一位保惠師（《和合本》譯作「中保」），以這個角色來描繪耶穌：「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

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1~2）。聖靈在我們軟弱的時候照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羅八 26）；但祂這麼作之先並沒有像耶穌一樣作了挽回祭，而只是承擔一個幫助者的角色。聖靈並不能重複耶穌所作的所有事。

另一方面，耶穌傳道的時候，祂的肉身也受空間的限制：如果祂是在迦拿，祂就不在耶利哥或該撒利亞。相對的，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就不受空間的限制：祂同時居住在位於上海、莫斯科、台北的信徒裏面。聖靈作的某些事工也不是耶穌在世傳道時所能重複的。

然而，一旦把這些限制性的描述陳明出來，當我們仔細閱讀約翰福音時，就可以看見耶穌所應許的保惠師為門徒作了許多事情，也是耶穌自己曾經作過的，因此祂也的確代替了耶穌。

第三，這個特性是在於為保惠師加上的一個頭銜：祂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這個頭銜在第四卷福音書裏用過三次，總是指保惠師（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這個表達法意義深遠，尤其是因為耶穌剛宣稱自己就是真理（約十四 6）。但是「真理的聖靈」肯定比「耶穌——祂就是真理——的靈」的意義更深。當我們查看另外兩處有這個頭銜的經文就會更清楚了。「保惠師……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

文作進入] 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2~13）。換句話說，真理的聖靈就是述說真理的靈。祂特別要述說關於耶穌使命的意義——這是門徒還不能領會的真理。

耶穌指稱這另一位保惠師為真理的靈，我們應該為這個事實而歡喜。既然聖靈是要把門徒當時擔當不了的事情向他們解釋出來，藉此完成耶穌基督啟示的那位（約十六 12~15），那麼，得知祂的特性就是真理，真是振奮人心；因為我們可以肯定祂的見證是真實的。就像耶穌確認在祂之前的聖經啟示是真實的（如：太五 17~20；約十 35），祂也照樣確認了將要來的聖經啟示是真實的。

因此，真理的聖靈，保惠師，是耶穌絕妙的代替者。祂在許多方面像耶穌那樣幫助門徒；但是祂特別把耶穌的使命充分向他們解說。一旦真理的聖靈把事情解說了，那麼甚至像環繞著耶穌的「離去」的奧秘就變得清楚明白了。就這許多方面來說，所應許的保惠師很適切地代替了耶穌。

耶穌應許要求父另外賜下一位保惠師，最奇妙的層面之一或許是：耶穌竟然不憚其煩地提出這個應許。祂可以直接差派聖靈來，而不需要讓門徒那樣困惑、憂傷、又掛心。何況，面對客西馬尼和十字架的是耶穌，而不是他們。然而，祂在這裏安慰他們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約十四 18）——沒有供應，沒有愛，沒有監護人和幫助者，

沒有保護者和安慰者，他們眼前所發生的重大事件也沒有解說。祂應許說：「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18）——不單是在世界的末了，而是在保惠師裏。聖靈奉差遣而來，是要繼承耶穌，且在許多方面代替耶穌。

在這裏，我們不禁要自問：我們是否敬拜神的聖靈，是否把我們獻給父和子的愛與敬虔也獻給祂呢？耶穌指派的繼承者是不是不合適這分工作；絕不是：祂之於我們，就像耶穌肉身在世時之於祂的門徒那樣。讓我們敬拜並且感恩。

三、真理的靈不能被看見，

永遠與耶穌的門徒同在，並住在他們裏面

耶穌向祂的父要求差聖靈來的目的，是要叫這位保惠師可以永遠與耶穌的門徒同在（約十四 16）。這不是短暫虛幻的禮物，這位可稱頌的保惠師來到我們中間，不單是在我們得意的時候，也不完全是在我們失意的時候，而是永遠與我們同在。賜下聖靈，是要叫神永遠與門徒同在。接著，耶穌向跟隨祂的人保證說：「你們……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7）。

在這段經文中，最後的兩個動詞在希臘文有不同的讀法。「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可能是「因祂將與你們同在」（希臘文要改變這個動詞的時態，只需要改變重音）；而「也要在你們裏面」在許多手抄本裏面是「現在就是在你們裏面」。我不覺得在這上面作學術性的爭辯對於意義會

有甚麼差異。約翰福音清清楚楚地堅稱：要等耶穌得著榮耀後才賜下聖靈（約七 39）；所以，約翰在這裏不大可能是說門徒會在耶穌得榮耀之前享受聖靈的同在。就在這段經文裏，耶穌應許將要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前提就是當耶穌說話的時候，這另一位保惠師還沒有來。

事實上，即使指的是未來的事情，約翰也常用現在式表達。十字架、復活、升天、得榮耀，接著差派聖靈——這一切都被看為一件大事。的確，這事盤據在耶穌心裏，直到祂開始講起，就把它當作好像已經發生了，或者至少是在發生的過程中。幾天以前，離受難週還有好些時候，耶穌想著要來的這件事時，交替使用不同的時態：「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現在這世界受審判。現在〔《和合本》沒有譯出〕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27、31、32）。

我們有時也用英文的現在式指未來。同樣的，第十七節的動詞是現在式，但不無可能卻有未來的意義：聖靈將與你們同在，也將要在你們裏面。也許後來抄寫的人，領會到這是其中的意義，擅自改了他的手抄本而變成明顯的未來式：這可以說明文本方面的異讀產生的原因。

更重要的是：耶穌說到聖靈要與門徒同在且在他們裏面。這兩者的區別很重要。這裏並不是說：「與你們同在」指的是教會裏聖靈的同在，「在你們裏面」則是聖靈在各

個信徒的裏面；因為「與你們同在」跟「在你們裏面」都可以應用在教會和信徒的身上。這裏的意思是：「與你們同在」指的是一種聯合，一種個人的分享和相交；「在你們裏面」是真正的內住。基督徒享受與聖靈親密的聯合；同時他們也是祂的居所。

重要的是要同時保持這兩種角度，當第一個失去了，我們就只能說聖靈「在我們裏面」，然後我們就會滑向一種奧秘主義，而沒有適當地區分我們自己和聖靈。那麼我們的慾望、我們的希望、我們的意願，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提醒和意願就很難辨別了。最糟的是會叫一個人以他自己為神；這時，就產生一種新的宗教，好像由印度教出來的伊堪卡教（Eckankar）；要不然，就會產生狂妄的瘋子，像吉米·瓊斯（Jim Jones）這種人。*

新約聖經裏記載了聖靈奇妙的紆尊降貴和運行的工作；但是，當人只說聖靈「與他們同在」卻不「在他們裏面」，就只保留第一個而犧牲了第二個，就很容易忽視這個記載。耶穌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來，並不只是要與他們同在。祂的門徒需要的不只是這樣：他們需要保惠師在他們裏面，給他們新的生命，潔淨他們。這位保惠師使神

* 編按：伊堪卡教是 1965 年由保羅·特威切爾（Paul Twitchell）創立的新興宗教；吉米·瓊斯則是人民廟堂（People's Temple）的創始者，與其信眾於 1978 年在南美洲的蓋亞那（Guyana）集體自殺。

的同在是直接的（三位一體的神藉聖靈住在人的裏面！），這樣他們就不再看自己是被棄的孤兒了。

那麼，聖靈既是在我們外面，也是在我們裏面的。祂在我們外面，保持祂的超越性，保持神與我們之間在本體方面的鴻溝。雖然祂選擇住在我們的裏面，祂也不能被縮減到如此的狹隘；如果祂可以這樣作，那麼不是我們可以成為神，就是祂不是神。而且，祂是在我們外面，同時也內住在我們裏面，這個事實可以為祂其餘的角色作準備。比方說，祂可以透過我們的見證來定世人的罪（約十六 8）——但縱使沒有我們的見證，祂也可以這麼作。

祂選擇住在我們裏面，這一點成了基督徒的經歷與盼望的中心。在這章裏我們已經看到，三位一體的神藉聖靈向耶穌的門徒顯現。因此，當我們毫無阻礙地認識神，我們就已經藉著聖靈嚐到來世的福分。永恆生命的本質就是真正地認識神、和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十七 3）；現在，正處在耶穌受苦難／得榮耀和祂再來的期間，我們藉著聖靈享受預嘗這認識的喜悅。正因為這樣，保羅才一再地說到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頭期款」（《和合本》譯作「憑據」），他只是說明耶穌自己的教導罷了。

或許這就是十九節末了這句話的意義：「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一般公認這節經文不太清楚，但最好是把它理解為這個意思：「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也就是說，等我死後，既然我不會將復活的形體向世人顯現，『世人』就再看不見我；然後我將升到天上，到

我父那裏，世人自然更看不見我了），你們卻看見我（也就是說，等我復活以後，你們信的人就必看見我）。* 因為我活著（也就是說，等我復活之後），你們也要活著（也就是說，因為我已經復活了〔你們將會是我復活的見證人〕，我要升天到父那裏去，求父賜下保惠師來，祂也要將生命賜給你們——現在就可以享受的生命，雖然只有等到我再來才能臻於極致）。就像耶穌後來說的：「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

聖靈有很多的功能。有很多是在臨別叮嚀的後面一部分展現出來，還有一些是分散在整本新約聖經裏。但是大部分都是跟這第一個豐富的應許有關：要賜下聖靈與門徒同在，也要在他們的裏面。

* 亦參徒十 41：「不是〔在復活之後〕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許多人認為：約翰福音裏的應許，指的是在賜下聖靈以後門徒能藉著聖靈「看見」耶穌而言，而不是指耶穌復活以後的顯現說的。兩方面的論證都非常複雜，為了簡潔起見我省略不提。然而，持平而論，現代的釋經學者都有把基督的復活顯現和再臨縮減成保惠師的職事的趨勢。就著復活後的顯現來說，約翰竭盡所能地作了一系列的描繪，所以，如果說臨別叮嚀裏的應許沒有一個講到再見耶穌指的是看見復活的基

四、世人和耶穌的門徒跟真理的聖靈之間不同的關係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17、21）。

這促使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他已經離開了房間〔約十三 30〕；這是在路加福音六章 16 節和使徒行傳一章 13 節提到過的猶大）提出一個問題說：「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約十四 22）。對猶大來說，這問題可能是一般性的，無意區分耶穌復活顯現與藉著聖靈而顯現。猶大所面對的問題是：他不能想像眾所周知的彌賽亞怎麼可能只顯給愛祂的人看，而不給世人看；也不明白為甚麼如此。如果耶穌是彌賽亞的話，祂為甚麼不推翻羅馬政權，帶領百姓和國家進入榮耀的權勢，甚至遠超過大衛和所羅門作王的全盛時期？彌賽亞怎麼可能有這樣退縮的性情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耶穌自己的弟弟早先不也抗議說：「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約七 4）？所以，猶大心裏真要問的，是關於耶穌是彌賽亞的確實性，而不是要區分是祂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還是祂藉聖靈來到門徒這裏。

耶穌的答覆是從後者的角度提出的，但重點是在不信

督，那是不可思議的。

的人與門徒之間的對比：「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24 上）。猶大質疑耶穌是彌賽亞的確實性；耶穌卻含蓄地質疑跟隨祂的門徒的確實性。

瞭解約翰所用的**世人**或**世界**這詞是甚麼意思，是非常重要的。「世界」除了幾處指的是自然科學方面的範圍、神所創造的地球之外，總有負面的意義。對約翰來說，「世界」是指所有背叛神的、所有沒愛心和不服從的、所有自私和罪惡的。因此，當我們讀到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可不要以為這是從世界的廣袤來讚美神的愛，不！這裏讚美神的愛，是因為世界的敗壞。這個醜陋、罪惡、背叛的世界，這充滿不信，這貪得無厭的自私，這冷酷無情的居所，這暴力激情的愛人，這貪婪的始作俑者、偶像的製造者——這就是神所愛的世界，神愛得如此深，甚至賜下祂的兒子。

耶穌說：世人不能接受真理的聖靈，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約十四 17）。那麼，誰能接受聖靈呢？這答案一再地重複：「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5～16）。「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

就是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24 上)。

換句話說，一個愛耶穌的人就遵守祂的道；耶穌要藉聖靈單單向這個人顯現。一個不愛耶穌的人也不遵守祂的道，這樣的人就與世界認同，也不能接受真理的靈。世界就代表敵擋神的人類，真理的靈與這敗壞的世界是那麼不同，以致這世界不能認識祂。悲慘的就在這兩難的循環：因為人不愛基督，他就向著基督的道關閉起來；而這道有部分又是論及基督藉以彰顯祂自己的聖靈。結果，這樣的人對聖靈無知，又不知道基督和祂的道；這屬世界的人被這悲慘的循環掌控著，這循環就是因他自己孳生出來的不信、不順服和愛自己所形成的。這思想看起來跟保羅所形容無望的景況很接近：「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從信徒與世界的這個對比，我們可以看見兩件非常重要的事。第一件很清楚地在經文中說明了：信徒在認識神和經歷聖靈中成長，而他的成長至少有部分促使他愛基督和順服基督。更深地認識神的事，不是單靠研究和仔細觀察就能得到的。

一些現代福音派給人的印象是：引人歸向基督，唯一重要的因素，就是要以得體的包裝來宣揚福音。他們似乎以為只要教會知道怎樣向世上不同的人作見證，大多數的男女自然會得救。我佩服他們的努力，因為他們讓我們注意到：文化間的鴻溝使得傳講福音遠比我們有時想像的還

困難。他們把這類的障礙孤立起來，確認這些因素，使基督徒在作見證的時候可以避開不必要的負面反應，同時也幫助他確知：他所引起的攻擊，是因福音的真理引起的，而非他本身愚拙的冒犯對方所引起的。但是，當所有的警告都放在一塊兒時，才如夢初醒地想到使徒約翰對於世界的接受能力並不樂觀。這些人以為適當的溝通必定是有效的溝通；但第四卷福音書並不鼓勵我們作如是想。

物理、化學、或英國文學的知識，是取決於蒐集的事實和評估這些事實時所累積的經驗。但另一方面，要認識神聖的事情，卻是必須取決於對基督的愛和順服。耶穌堅稱：世界恨祂，因為祂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約七 7）——而不是因為他們從認識論提出壓倒性的異議。有一次耶穌指責說：「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約八 45）。沒有比這控訴更令人遺憾的了。如果，耶穌傳講真理，但儘管如此，世人卻不相信祂，這已經是夠悲哀的了；但是，如果因為祂傳講真理而不相信祂，那麼就算是最有天分的名嘴，傳講真理除了會加深世人對他們的恨惡之外，也不能保證會有不同的結果。世人不能接受真理的聖靈。

相對的，耶穌真正的門徒愛祂；連帶的也順服祂。這樣的門徒因著愛的順服，神就把真理的聖靈賜給他們，保惠師將與他們同在，且住在他們裏面。那愛耶穌的，父也愛他；而且三位一體的神要與他同住（約十四 21、23）。事情一向是如此，因為神宣告說：「愛我的，我也愛他；

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箴八 17）。

如果神最好的福分是要給愛祂兒子並且順服祂的人，那麼第十五節放在那裏顯然就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未經深思熟慮的了。這節經文放在偉大的應許之後，就是應許相信基督的人要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並且會奉耶穌基督的名有效地禱告。同樣，這節經文放在耶穌的另一個應許之前，就是應許要向父祈求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換句話說，愛基督和順服基督，這個命令是被應許所圍繞著。或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有一個前提位於這些應許的核心，就是接受這些應許的人將要愛耶穌，並且順服祂。而且很顯然的，愛耶穌、順服耶穌、相信耶穌實在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要真正愛祂，就不可能不信靠祂或順服祂。真正順服祂，就不可能不愛祂或信靠祂。真正信靠祂，就不可能不愛祂或順服祂。但是，一個真正愛、順服、並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就是會接受真理的聖靈和祂所帶來之福分的人。

從這處經文中信徒與世界的對比，我們可以看見的第二件事情，是含蓄但卻很重要的：這處經文本身並沒有解釋一個在世界裏的人怎樣變成耶穌基督的一個門徒。

到現在為止，可能有人會以為，世人和信徒是相互排斥的兩群人，以致一個人永遠無法從這一群過到另一群裏去。世上的人看不見聖靈的顯現，聽不見祂的聲音：他們如何能掙脫世界的捆鎖？在這個關頭一定要記得：每個門徒都曾經屬於世界；所以逃離世界的墮落是可能的。每個

信徒都可以見證這個事實。就像耶穌自己稍後所說的：「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9）。

然而，當我們讀到：「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可不要以為藉著愛和順服可以贏得耶穌的愛和父的愛。我們不能靠自己的順服從神那裏強求祂的愛，而且強求得來的也不值得擁有了。事實上，神是如此愛世人，甚至將祂的兒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當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已為我們死了。約翰在別的地方也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但是，人一旦跟隨了耶穌，他一定要瞭解到這關係的特性是信心、愛和順服，而且在這架構裏面，他會以一種特殊的方式經歷神的愛。相對的，不信的世人只能期待神的震怒（約三 36）。

不過，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並沒有討論到人如何逃脫世界而成為耶穌的跟隨者。稍後我們將會討論這一點，除了其他的事情以外，我們將會看見：耶穌的門徒是從世界中揀選出來的（約十五 19），世人是基督徒見證（約十五 26~27）和保惠師使人知罪之職事（約十六 8~11）的對象。我們正在研讀的這段經文本本身跟這類的事沒關係，它只關係到屬世界的人和屬基督的人這兩個群體之間的對比。

這個對比極其重要。有兩個群體，而且只有兩個群體。

因此，這處經文強迫基督徒省察自己：他們的生活是否具有愛基督、順服基督、信靠基督的特性，並且更深地體會到神的愛是那樣深厚而無法測度；還是像第四卷福音書所講的那樣屬世界。根本沒有中間立場，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想要開拓出這樣的立場。這種徹底的二元性嚴格地要求我們一心一意地委身。它如果不能說明一些異常的現象——諸如暫時的退後滑跌，或者信徒應該已經可以吃乾糧、卻還繼續停留在吃奶的階段（來五 11~14）——至少毫不含糊地描繪出一個人究竟是神的孩子或是魔鬼的孩子，是跟隨耶穌或是跟從世界的，是享受真理聖靈同在的或是不接受祂。其餘的都是笨拙的藉口或有限不全的解說。

世人和耶穌的門徒與真理聖靈的關係是不同的。

五、因著耶穌的死／復活／高舉和代求， 父把真理的聖靈賜給信徒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 上）。這樣的「求」當然是以耶穌的離開，祂的「離去」為條件；因為祂後來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像約翰解說的，惟有在耶穌得著榮耀之後，聖靈才能來（約七 39）。一旦耶穌「離去」，祂的死／復活／高舉發生了，祂才差保惠師來（約十六 7），或求父差祂來（十四 16）。換句話說，父和子同時參與差遣聖靈的工作（參：約十五

26)；但是這事只有在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得勝完成後才會發生。

救贖這個話題是很巧妙地交融在約翰福音裏面。我們在上一章裏看到它的一些特性；現在它又換了一種方式回來了。耶穌有一次教導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現在耶穌就要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得榮耀」了；並且在這死／復活／高舉當中，信徒就因耶穌的新生命而有了生命。耶穌堅決地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把耶穌得榮耀而得到的勝利賜給跟隨祂的人，其途徑就是把聖靈賜下來。

但是，這一點的前提是：若沒有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復活和高舉，就不可能賜下聖靈。基督成功地完成祂的使命，才使得聖靈可以來完成祂的工作。如果有任何人把這幾節經文解釋成「聖靈是否降臨，乃取決於信徒的行為是否良好」，也都會被這前提有力地駁倒。相反的，聖靈降臨到信徒身上，是因為基督的死／復活／高舉，祂成功地回到父家，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聖靈所要臨到的那些人，不是祂來的肇因，他們與耶穌有一種特殊的關係，一種愛、順服和信靠的關係。那些自稱為信徒的人，一定要把愛耶穌，順服祂、信靠祂當作是他們的責任；但是他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作這些就贏得了祂的恩惠和祂的禮物。這些是來自於祂自己藉十字架成功地「離開」，並來自於祂不被

父拒絕的代求。

我們又再度回到三位一體的奧秘上來了。神只有一位；但是祂卻以永恆存在的三個位格、一個本體來啟示自己。這幾節經文——其實還加上第四卷福音書的許多經文——指出：在救贖計劃中，神性的每一位格都在為我們效力。父愛子，但祂也愛世人，儘管世界滿了悖逆和敗壞。祂如此愛世人，甚至差祂的愛子作救贖者；而且祂愛祂的兒子，又將一切都交在祂的手中。聖靈沒有限量地降臨在子身上，是要使道成肉身的子能以完成祂的使命，並且要公開見證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神的受膏者；子的受死是心甘情願地將自己獻上為祭，是為了世人而贖罪的祭物；因此也顯示出祂自己對我們浩瀚的大愛：「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藉復活升天回到父的面前，回到祂在創世以前與父同享的榮耀裏，祂為我們向父祈求，並且與父一同差遣聖靈來成為另一位保惠師。甚至在這分禮物中，神子也沒有撇棄我們為孤兒：所賜的聖靈就是父和子愛的印記，即使這是子在十字架上得勝的結果。而這位聖靈保惠師來，就是要使父與子的同在向我們顯為更加真實。

我們的頭腦有限，即使殫精竭慮，也無法全盤瞭解這些不同的陳述。若要充分明白整個救贖計劃的深厚，而要更恰當地敬拜始創它的三一神，恐怕將是一分永恆的工作：老實說，永恆本身可能還嫌太短了一點。

讚美聖父我神，
讚美永不止息；
為了此時安慰，
將來更美盼望，
祂差遣祂的獨生子，
為我罪惡，流血捨身。

讚美聖子我神，
榮耀永不止息；
流血贖我罪人，
脫離永遠災禍；
今已復活，作王掌權，
得見苦難所結碩果。

讚美聖靈我神，
敬拜永不止息；
以祂新造大能，
使我離罪重生；
偉大計畫，漸漸完成，
萬眾靈魂，快樂歡欣。

讚美全能真神，
無始無終永恆；
至尊父、子、聖靈，

三位奧秘合一；
縱使理智失卻權能，
信心仍故，愛心仍深。

——以撒·華茲（Isaac Watts, 1674-1748）

六、這些真理的啟示本身， 反映出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

這個段落是以這句話作為結束：「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十四 24 下）。希臘原文是講你們聽見的道或信息，而不是話語（複數；如《新國際版》的譯法）。耶穌是向祂的門徒保證：甚至連祂說的這「道」都不是變幻無常的，而是父賜給了祂，要祂傳給我們的信息。這就是神的道本身。

這節經文令人想起早先在約翰福音十四章所強調的，就是我們已在本書第二章探討的經文。耶穌是父的啟示，藉著祂的生命將父向人類表明出來；但是，正因為祂這樣倚靠祂的父，祂所說所作的一切就和祂的父所說所作的一樣，不多也不少。耶穌向祂的門徒保證：祂論及那將要來的保惠師時所教導的，和祂其他的教導是相同性質的：其終極的源頭乃是父。子在執行救贖計畫時，不是單獨的行動，乃是與祂的父完全合而為一的；所以，祂所教導的一切恰恰就是神的道。這是雙重的確據，搖擺的信心在此得到一塊更大的基石，可以在其上堅定不移；這也使不信變得更為可憎惡的。

附記：在對這段經文所作的解釋中，我假設傳統上對於三位一體的闡述是正確且合乎聖經的，也假設聖靈是有位格的。我沒有嘗試去護衛三位一體的教義（除了有時或許隱約這麼作以外），也沒有嘗試要去證明聖靈是有位格的。因為擺在我們眼前的經文並不是以此為關注的重點，雖然就我的觀點來看，它是以這些傳統的要素為前提的。

我相信聖經所教導的是：聖靈是神，也有位格；我列舉幾個理由，來說明我為甚麼這麼相信的原因，也許會有一些幫助。當然，我所列出來的並不完全，也未必詳盡，但是可以反映出幾個截然不同的推理路線，而且把它們結合起來倒頗能使人信服。

第一、在這段經文以及別的地方，聖靈的作為是有位格的。保惠師是一個位格，來繼承耶穌的，同時在許多方面代替耶穌：如果祂只是一股能力，在神性上或是位格上有一絲絲少於耶穌基督自己的話，必然會令人失望。

第二、聖靈享有跟父之間的區別，也享有跟父之間的合一，好像子所享有的一樣。這區別（如：父應允子的代求而差遣聖靈）確認了祂具有單獨的位格；祂與父的合一（如：藉著聖靈居住在信徒裏面，父與子也住在他們裏面）則確保了祂的神性。

第三、根據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人可能得罪聖靈。就文理脈絡來說，這比得罪光之類的要嚴重得多。

它再次提示出（雖然並不是證明）聖靈是有位格的。

第四、如果聖靈不像父和子那樣具有神性和位格的話，新約聖經對三位一體的系統闡述幾乎是無法解說的。我指的是像「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這類的詞語。要把聖靈解釋成不具有位格和神性的話，那麼這些經文卻將祂與神格裏的另外兩位相提並論，並且說到祂的名，就跟說「我奉父子和愛的感動之名給你施洗」一樣的愚蠢了。這想法幾乎是褻瀆。

第五、雖然聖靈是父差來的，這「差」並不是把保惠師貶低到物品的地位。畢竟約翰福音也多次說到耶穌自己是被差遣來的（如：約三 17）；而福音書並不以為耶穌是沒有位格的。更進一步地說，新約聖經的作者常把聖靈和祂的恩賜區分開來（如：林前十二 7~11），說到這些恩賜，保羅寫道：「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

第六、老一輩的神學家有時候指出聖靈具體的彰顯。比方說，耶穌受洗的時候，「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路三 22）。我想，神差派一隻鴿子來代表神所賜的福分、或影響力、或這一類的事物，是有可能的；但這裏的用語所提示的卻不單是這樣而已：聖靈以像一隻鴿子這樣有形的樣式降臨。這就很難把祂斷定為像是影響力這一類的事物了。最自然的方式，是把這段經文想成聖靈是具有位格的，但通常沒有實質的形體。

第七、還有許多零星的經節，很難歸納到前面任何一類，但如果我們假定聖靈有位格，也假定聖靈是神，那就最能說明這些經文的意義了。舉一個例子就夠了，在使徒行傳五章三至四節，彼得對亞拿尼亞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這是明顯的平行語句。



三項澄清

——約翰福音十四 25~31

- ²⁵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
- ²⁶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 ²⁷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 ²⁸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 ²⁹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

- ³⁰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 ³¹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

像耶穌這樣好的老師，知道甚麼時候可以教新的教材，甚麼時候要停下來複習、澄清和解釋。在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就反映出一些問題的澄清。直到現在，耶穌一直試著要平息祂門徒心裏的恐懼、焦慮和困惑。祂解釋說祂的離去只是暫時的，是為著他們的益處。「離去」的本身將祂的任務帶進了高潮，也為跟隨祂的人在父神面前預備一個地方。祂曾經說過，要明白這些之前，他們得先認識耶穌；當耶穌察覺到他們還沒有領會，祂又重複祂曾宣講過的，提出簡短的解釋。至於祂不在的那段期間，祂應允要差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來代替祂；而且三一神將藉著這位保惠師將祂的目的向跟隨耶穌的人顯明。

難怪，到目前為止，耶穌在話中只有稍微向門徒透露他們在祂再來以前的生活景況。祂要他們繼續地愛和順服耶穌，並且一直對祂有信心（約十四 12、15、23）；他們要學習禱告（約十四 13~14）、享受聖靈的同在（約十四 17、23）。但祂還有很多話需要說。他們的視野需要拓寬。

因著耶穌的「離去」，因著祂代贖替死、得勝復活和高舉，祂的門徒已經準備好要靠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來迎接普世宣教的使命，這些他們都要有個概念。耶穌必須儘快地轉向這些觀點的全貌，然後，祂將要解釋關於門徒會繼續享受與祂親密的關係，親密得像葡萄樹與枝子之間的關係，而結出許許多多的果子來（約十五 1~16）。

耶穌將要解釋，並不是每件事都是輕鬆甜美的：祂的門徒在向世界作見證的時候會遇到世界的敵擋；果子是會結出來的，但也會有恨惡、逼迫、甚至折磨以至於死。不過，這種喪氣的景況還是可以忍受的，因為這些事證明耶穌的門徒是為耶穌作見證，自然屬於一種不同的領域，並且可以矜誇一種屬天的忠誠，表明他們所事奉的主是與世界對立的（約十五 17~十六 4）。就連在這樣的時候，保惠師也將繼續與屬基督的人同在，祂將在世界作工，並且叫世人知罪，這是耶穌作得極其出色的事；同時，聖靈將完成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身上最終的啟示，所以門徒就不再會不瞭解這些與救贖有關的重要事件了（約十六 5~15）。然後耶穌會再次把焦點放在即將要來的事上：祂要講到十字架（約十六 16~33）。

當我們在黑暗苦楚中，最需要看到的就是整個的救贖歷史，將神照著祂的恩典計劃——就是祂要為自己召出一群子民——所成就的事件揭露出來。我們狹隘短淺的眼光集中在自我；回顧神對人類歷史的心意是驚人的，它讓我們明白到我們無法想像的事，藉神聖真理的力量捕捉了我

們的思想與情感。我們開始感受到整體的一部分——或許只是一小部分，卻是極其重要的一部分。然後，當事情按著真實的比例呈現的時候，短暫的沮喪失敗消散了，而我們也逃脫了讓人癱瘓、導致幽閉恐怖症（claustrophobia）的自愛。那些傳道人、教師和其他的信徒們，用這樣清楚的異象服事我們，讓我們看見神的真實。耶穌在第十五和十六章裏就是運用這類的方法，來服事祂自己的門徒。

但是在祂把注意力轉往這個方向之前，耶穌又提起祂曾介紹過的主題。這並不是說這段經文是多餘的；相反的，耶穌把講過的主題提出來，予以發揮，加上更多的內容，並且澄清門徒所誤會的幾個重點。

祂強調三點：

一、耶穌離去，但留下大筆遺產給跟隨祂的人

耶穌說：「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約十四 25）；無疑地，「這些話」指的是祂到目前為止所說的話。但這樣的開場白又把門徒帶回耶穌離去的問題上了。耶穌已經講過要繼續與祂門徒有種親密的關係；祂現在停下來警告他們，雖然祂講這許多事，但是祂並不會取消祂離去的計劃。但是，假如祂門徒還不能領會祂所說的，至少耶穌向他們保證：即將來的保惠師，就是聖靈，會進一步地解說（約十四 26）。

藉著這個方式，就介紹了特別提出的兩項「大遺產」中的第一項。

1. 聖靈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這是第二次提到保惠師（訓慰師）：參看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在前面的經文裏講了許多事情，我們學到的其中一件就是耶穌要求父，父就差派「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同一件事在這裏以略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耶穌說，父要「因我的名」差遣保惠師來（約十四 26）。在這裏的上下文裏，「因我的名」不是指門徒「奉我的名」求聖靈。沒錯，聖徒是要「奉我的名」禱告（約十四 13），但那不是這裏的意思。在十四章二十六節的「因我的名」，可能是暗示父差遣聖靈是耶穌禱告的結果（這麼一來，十四章 26 節就是重複十四章 16 節的內容），不然，「因我的名」所解釋的並不是父為甚麼差遣聖靈來，而是祂差遣聖靈的目的。這樣，「因我的名」是「照我的權柄，按我的地位行事」之類的意思。這跟這個片語在馬可福音十三章六節——「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的意思非常接近。這些迷惑人的來了，聲稱自己是照耶穌的地位行事，按祂的權柄而行。他們所宣稱的是錯謬的；但聖靈要因耶穌的名來，確實是照耶穌的地位和祂的權柄行事。

不管怎麼說，關於這位保惠師，介紹了兩件新事：

描述祂

這裏是約翰福音裏第一次提到祂為聖靈。事實上，在這卷福音書裏只有在這裏和二十章二十二節是如此指稱這位保惠師的。^{*}用「聖潔的」這個形容詞來描述這靈，有部分作為頭銜使用；但它指明所說的這靈是神的靈，同時也反映出這靈的屬性。祂是聖潔的靈，不只是真理的靈，或大能的靈。

父是聖潔（約十七 11）而公義的（約十七 25），子也有同樣的稱呼。耶穌是神的聖者（路四 34；可一 24）；保惠師是聖潔的靈。最高級的天使在神的寶座前晝夜不住地讚美說：「聖哉！聖哉！聖哉！」（啟四 8）。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聽見這聲音是既奇妙，又令人震驚的。

我們早就知道聖潔這詞帶有超然的馨香之氣。一個人如果聖潔，他不只是有道德的，也是屬於神的。如果曠野中的會幕在它帳幕內有個至聖所，那地方就不只是比其他地方更為乾淨、清潔的，而是超然的神選擇以最強烈、集中的方式彰顯祂自己的地方。由此衍生，聖潔這詞可以指清潔的生活、思想和行為；但它總不失去它更基本、重要的含義。因此，所表示的清潔，是基於神自己、屬神的或

* 編按：原文的結構是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to pneuma to hagion*)，

《和合本》在約翰福音中共 13 次出現「聖靈」，但在希臘文中使用這個結構的卻只有這兩次。

跟祂有某種關係。

擺在我們面前的這段經文，並沒有對所給予保惠師的這個頭銜——聖靈——詳加解釋。然而，從一個比較寬廣的聖經架構來說，基督徒應該為這頭銜歡喜快樂。父因耶穌的名所差遣的保惠師是聖潔的：所歸給祂的屬性，就像歸給父或子的那樣，是那麼地絕對。祂是聖潔的，因為祂是神。難怪祂來了是要叫這罪惡的世界知罪（約十六 8～11）；難怪祂在我們生活中的同在不僅確保我們在聖潔上更成熟長進，也帶來絕對的要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

祂的作用

耶穌應許祂的門徒說：這位保惠師「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我們在思想「真理的靈」這個頭銜的時候，已經接觸過這樣的思想了（約十四 17），但是現在，更清楚明白地說出了聖靈的這個基本作用。在這裏，我們讀到祂要指教一切的事；之後，我們又讀到祂要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約十六 13），而且祂要把從基督所領受的告訴人（約十六 14～15）。這思路是一致的：保惠師最主要的作用是教導。甚至在舊約聖經裏，神就賜下祂良善的靈教訓祂的子民（尼九 20）；但在這裏是跟基督的啟示有密切的關係。

當我們問到「一切的事」是甚麼意義的時候，這一點就開始比較清楚了：聖靈會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這不意味著一切的事而沒有例外。聖靈不會特別關心要賜給耶穌的門徒有關核子物理、天文學、細胞生物學、坦桑尼亞（Tanganyika）文學、或是野豬的交配習性這類的知識。再說，即使祂有意要傳達這些知識，我們也無法接受，因為我們的有限就已經把無所不知的特性給排除了。

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耶穌的門徒——一切的事，那就是說，他們必須知道將要發生的麻煩事，所有關於耶穌基督的啟示直到這一刻還受到如此深的誤解，告訴他們所有能平撫他們內心恐懼的事情。特別的是，耶穌應許聖靈將要叫他們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

這話和臨別的叮嚀（特別是十六 13~14）裏相似的陳述，有四個重要的暗示。

第一、這應許是為了要減輕門徒的恐懼。他們就要失去他們的老師耶穌。但是耶穌應許說祂要差來的「另一位保惠師」是同樣的老師；而且祂大部分的教導事工將會叫門徒想起耶穌的教導。而且保證在所教導的內容上是可以連貫的；這麼一來，他們失去能摸著和質問的老師人子耶穌，可能會受的傷害就小得多了。今天，當一位牧師要離開所牧養的教會，或一位教授離開他的崗位時，雖然接續的人選已經指定了，卻未必能在每項細節上都與前任的一致，當然他更不可能花時間去提醒聽眾早先的牧師或教授

所說的話。但是，聖靈卻把這當作祂主要的目標：祂要叫門徒想起耶穌所教導的。第一批的門徒如果相信了這個事實，所有的疑慮就會消失無蹤了。

第二、在教導和提醒門徒耶穌的教訓時，聖靈會向他們解說他們原先不明白的事。這是第四卷福音書的主題。最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在約翰福音第二章，約翰記載了潔淨聖殿的事件。「因此，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8～19）。猶太人根本不了解耶穌的意思，是不足為奇的。他們帶著吃驚和責備的口氣回答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約翰有意地說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 20～21），但是約翰更進一步地加了一句評語，顯示出不只是猶太人誤解而已，門徒本身當時也不太明白耶穌在說甚麼。約翰解釋說：「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 22）。

臨別叮嚀的本身就是相同現象的見證。根據我們已經看過的幾段打岔的話，比方多馬（十四 5）、腓力（十四 8）、和猶大（十四 22），那晚耶穌的教導對祂的門徒來說似乎不夠清楚。他們知道祂在講祂的離去和祂的死；但是他們是否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就令人懷疑了。他們當然想像不到復活；他們也絕無法領會一個與世界相敵對的全球性的門徒群體的景況。但是耶穌還是概略地把這些事講給他

們聽了。不管他們吸收多少，都能帶給他們安慰；而且，連他們所不記得或不了解的，等這決定性的關鍵事件過後，這些事情就會變得加倍地寶貴；他們不僅會想起耶穌所說的話，而且藉著聖靈的幫助他們還會了解它真正的意義，因為那時候他們就會認出耶穌已經事先告訴過他們這些事情了（見十四 29，下文的討論）。

第三、聖靈不僅要教這第一批門徒耶穌的話的重要意義，還會教導他們明白這些事件的本身。耶穌的死／復活／高舉，其含義是令人震驚的：這些事件跟舊約聖經有甚麼關聯？耶穌的信徒是否一定要固守舊約的律法？復活是否能精確地說出耶穌是誰？外邦人在甚麼樣的條件下才能被信徒群體接納？當耶穌講到祂要駕著天上的雲彩降臨的時候，祂的心裏到底在想甚麼？屆時，耶穌自己自然不能回答他們的問題；但是聖靈會與他們同在，教導他們。即使隨便讀一讀使徒行傳，都會看見有許多神學上的和觀念上的障礙，有待教會去跨越，教會有時候還需要與一些激烈的分歧意見搏鬥，才能領會耶穌拯救工作的全盤含義。耶穌在這裏向祂的門徒保證，在那些成形的歲月中，聖靈會帶領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這樣說來，聖靈的教導還是以耶穌自己為焦點。保惠師所要完成的是耶穌基督的啟示。但這一點是在十六章十二至十四節才清楚說明的，也許最好等到後面再詳細查考。

第四、這裏有一個含蓄但又不可避免的暗示說，信徒群體還會流連在四處一段時間——長得需要聖靈將耶穌的

教導提醒他們，並且更進一步地指教他們。簡單地說，這應許是給一個正在向前進的教會群體更深的啟示；就這方面來說，這個應許預期了新約聖經正典的出現。

到現在為止，耶穌留給祂門徒的第一項大遺產，很明顯的原是給當時跟祂同在那棟樓房上的那批人：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用狹義的使徒一詞所指的那些人。因為聖靈會叫他們想起耶穌的教訓，這個應許就清楚說明了這一點。在新約聖經寫作之前，這應許只適用於那些最先聽過耶穌教導的人，而且可以想像得到的，他們可能會把其中一些給忘記了。藉著聖靈的幫助，這些最早期的見證人能夠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話，並且明白受難週以及之後的事所表明的意義。為此我們必須非常感恩。

但是，這一點也可以合理地引伸、應用在今日基督徒身上的，就是聖靈也要來與我們同住，並且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 17）；同時，當我們需要的時候，祂也會幫助我們想起先前所學的經文。這有福的應許不應該使我們覺得從此就不需要學習聖經的教導了；因為聖靈無法使我們想起從來沒有讀過或聽過的東西。但是，這應許能夠除去我們在見證時害怕失敗的壓力：神的聖靈完全能夠使我們想起我們需要知道的事（參：太十 19~20）。在聖經知識上成長，加上聖靈的幫助，能夠使最卑微的聖徒溫柔、但又有力地面對最老於世故的未信者。詩人說：「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詩一一九 99）。

2. 平安

這是耶穌在這段經文裏應許跟隨祂之人的第二項大遺產。「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過了一會兒，耶穌應許要將祂的喜樂賜給門徒（約十五 11）；但是在這裏以及第十六章的末了，祂所應許的是祂的平安（約十六 33）。

要緊的是要明白：耶穌所賜的平安，不是那種免除所有衝突的沉著寧靜。這一點在臨別叮嚀中第二次說到平安時就特別明顯。耶穌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2～33）。耶穌自己正要面對十字架；然而祂卻說到祂的平安。同樣的，耶穌所應許的平安並不是逃避困難，而是勝過它。

也不要將這平安跟離群索居混淆了，離群索居是對不公義、敗壞、拜偶像或其他的罪漠不關心。它既不是單單自戀般地「感覺不錯」而已，也不是與肉體和精神實體無關的一種神秘的安寧感。後者雖然受到東方宗教的喜愛、以及某些現代教派的提倡，但是，比起聖經上健康活潑且多變化的平安觀念，這種「平安」是不切實際的，而且脆弱多了。

直到今天，說希伯來話的人還用「沙龍」這個傳統用

語來問安。這個詞語經常翻譯成平安；但是它的意義或許更接近於「康寧」。從三個層面來思考聖經中的平安或康寧的概念，會有助益。

平安的第一個層面是縱向的——與神相和。這是最基本的。在舊約聖經中所應許的彌賽亞是和平的君(賽九7)。此外，神所賜的平安其實和祂向他們仰臉是同義詞(民六26)。神應許要與祂的子民建立一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結三十七26)，根據這個約，「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在新約聖經中，保羅說得更清楚：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這位彌賽亞——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沒有比這個更基本的平安了，因為這是神的世界和宇宙，如果我們仍舊與祂為敵，其他的平安都是沒有任何價值的。

平安的第二個層面是橫向的——就是與人和睦。就像是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為敵，我們需要與神和睦一樣；同樣的，罪也使我們與人為仇，因此我們也需要與人和睦。基督帶給我們的解決方式，是叫我們與神和睦，也與人和睦。根據以弗所書，即使像猶太人和外邦人間的鴻溝，都能藉著耶穌基督克服，而造成一個新人，「便成就了和睦」(弗二15)。基督既藉著十字架叫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與神和好，便已經將他們彼此敵視的態度置於死地了(弗二16)。

平安的第三個層面是個人的——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所說的平安主要是這個層面的。這平安是個人的安寧，其基

礎並不是一種避免困難的能力，而是一種超越困難的信心。當保羅勸告長期為煩惱所困的人為他或她自己的困難禱告的時候，要他們存著感恩的心來禱告，也是訴諸同樣的信心原則（腓四 6）。平安的觀念很重要，也深受保羅的喜愛，從他常用這個詞語就可以清楚看出這一點了。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帖後三 16）。

雖然我嘗試著從這三個層面來描述聖經的平安概念，但是我雖再三強調，總還要再說：平安的觀念從本質而言就是整全性的。聖經的作者們並不鼓勵我們朝著三項中的兩項努力就夠了。一個人如果依舊與他的弟兄為仇，縱使追求與神和睦、與自己和睦，也沒有益處。他也不可能與弟兄和睦、與自己和睦，但卻忽視最重要的，就是與神和睦。

就神學方面來說，平安的這三個層面都要同時進行，其理由在於：缺乏平安都是由於一個共同的結所造成的，那共同的結就是罪。罪使我們與神為仇、與人為仇、也與自己為仇。罪使我們與神疏遠、與他人疏遠、也使我們與自己疏遠（也就是說，它使我們厭惡自己、或矯揉造作、或內疚、或精神分裂）。即使是外在的煩擾奪走了我們的平安，我們也可以看出這是繼承了人類墮落所遭致的咒詛；這常見的共同疾病，解決之道就是十字架和復活。耶穌在復活之後多次向祂門徒問安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21、26）；從這樣的角度看來，很難相信這只是一

般性的問安。耶穌在臨別叮嚀裏應許要將平安賜給祂的門徒，復活之後祂用「願你們平安」這得勝的話語來向他們問安。在這第四卷福音書裏，只有這兩段經文裏才找得到平安這個詞，這不應該單單只是巧合而已。

那麼耶穌應許的平安應該是基本的，它進到問題的根本。耶穌把祂的平安留給祂的門徒：那就是說，耶穌經過十字架而「離去」，就是祂用來留下平安的途徑。

耶穌留下來的平安是世界所無法仿造的：「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約十四 27）。這話是真的，是因為耶穌所賜的平安具有特殊的性質，同時也是因為耶穌賜下這平安的特殊方式。耶穌留給祂門徒的平安，是跟外在表面暫時的环境無關的。關鍵在於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工作，和信靠永生神——而不在於健康、權力、名望、新增添的物品、或新的刺激。世上的平安是基於短暫易逝、卻不能帶來持久不變之平安的事物。

但是耶穌用來留下這平安的方式也是獨特的。世人希望人們有平安。這不單單在某些特定問安語中（比方說「沙龍」，也就是說：願安寧幸福臨到你；*Adieu*，也就是說：我們把你和你的一切交託給「à Dieu」，就是給神），也常出現在老友誠心的祝福語中。然而，世界的所有祝福都不能保證個人的平安，而只能希望那人有平安。最多只能達到兄弟之間或國家之間的調停；而且就算是達到了這樣的和解，也經常只是暫時的。相對的，基督留給所有跟隨祂之人的平安，卻是祂為他們完成之救恩中最重要的一部

分，十字架贏得了與神之間的和睦。從這最主要的平安流出的饒恕、恢復和醫治，就為與人和睦以及與我們自己和睦建立了唯一適當的基礎。

「我的平安」，這話的口氣使人瞠目結舌，如果這話是出自凡夫俗子口中，就讓人覺得荒唐可笑。我們能否想像一個像歌德（Goethe）或像拿破崙（Napoleon）這樣的人答應要留下他的平安給跟隨他的人？甚至出自一個像甘地（Gandhi）這樣的人口中，也難以解釋這話：甘地怎樣把他的平安留給他的門徒？但是耶穌留給我們的平安是祂的平安，至少代表兩方面的意思。第一，那是祂自己供應的平安；第二，那是祂肉身在世時親自經歷的平安的一部分。那是祂十字架工作的成果，而能讓這平安茁壯茂盛的，是祂為我們立下的完美榜樣，就是對神真誠地信靠和順服。耶穌說：「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

我們的不安與苦毒，往往是來自我們的佔有慾，來自我們想要鶴立雞群、聲名大噪的慾望。我們是如此強烈地戀慕自己，甚至恨惡那些不能滿足我們的人。當這些罪蔓延發展的時候，是沒有平安可言的。耶穌從來不曾顯露出佔有慾；祂渴望的是父的榮耀和旨意，而不是個人的卓越和名聲。祂絲毫不愛惜自己的性命，而是為他人捨命——事實上，就是為那些欠祂債卻仍不想還祂的人。所以耶穌才能說是祂的平安。

但坦白地說，並不是每個人都想要得到耶穌的平安，有時候是因為對平安的性質抱持錯誤的觀念。對那些需要

有刺激才算得著幸福的人來說，平安這詞可能令他想起鄉下人坐在老壁爐前的搖椅上享受餘火的景象。對一個革命激進派來說，平安這詞只不過是享受現狀的書呆子罷了。一個人如果明明知道耶穌所應許的是全備的平安，是與神、與人、與他自己相關的；知道這平安的前提是與基督有活潑的關係，是喜樂地降服於祂、與祂同行的道路；知道這平安不是逃避現實，而是在患難中勇敢沉著；知道這平安是每天向著過度發展的利己思想死去；如果知道了這一切，卻硬是要背道而馳，那是更悲哀的。

還有一些人，他們通常很謙卑，認識基督是主、是救主，跨過艱難困苦而安息在耶穌所賜的平安上。我想到一位在加拿大的基督徒警員，因為一位資深長官恨惡他的正直而斷送了他的事業。我想到珍妮·愛力森（Joni Eareckson）。* 我想到一對在英國的基督徒夫婦，他們第一胎孩子流產，而第二胎出生後只活了七個禮拜就夭折了。我想到一位泰國人，信主之後就受到信佛的親友們逼迫。我想到一位在魁北克（Québec）的學校老師，因為是基督徒而失去了工作。這些，還有很多類似他們這樣的人，都是「耶穌賜平安」這真理活生生的見證。他們流了多少的眼淚，

* 編按：美國基督徒作家，年輕時因為游泳跳水不慎折斷了頸骨，神經中樞受損，導致半身不遂，卻靠著神的恩典勝過一切的苦難，寫出許多激勵人心的作品。她曾將自己的見證撰寫成書，名為《輪椅上的畫家》（中國主日學協會）。

面對了無數的責備，然而每一個人都湧出堅穩的平安來，這平安是信心的產物。

門徒的憂愁和懦弱，最有效的矯正法就是耶穌所賜的平安；耶穌應允要賜下平安，結束這個應許的時候要求他們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有如此豐盛的遺產不去享受，反而去憂愁焦躁，使平安被奪去，絕對是罪惡的。不管我們的焦躁是因著日常生活上的壓力，還是我們需要面對罕見而又可怕的攔阻，或是基督徒才有的獨特壓力。耶穌堅決要求：要信靠神，也要信靠我；祂並且保證說：在我離去之後會有大筆遺產留下給你們，包括我的平安。這是遺留給你們的：你們不要憂愁，不要害怕。

我靈，鎮靜！主正在你身旁，
憂傷十架，務要忍耐擔當；
信靠父神，由祂安排主張，
萬變之中，惟主信實久長；
我靈，鎮靜！天友最是善良，
經過荊棘，引到歡樂之疆。

我靈，鎮靜！一切有主擔當，
未來引導，必與過去一樣；
任何遭遇，莫讓信、望動搖，
眼前隱祕，終必成為明朗；

我靈，鎮靜！風浪仍在聽命，
有如當年主使風浪平靜。

我靈，鎮靜！時間過去何速，
即將與主永遠同在一處；
失望、驚恐，那時遠遠離我，
愛何無窮，忘記一切憂傷；
我靈鎮靜！當主擦我眼淚，
平安滿溢，當在天家相逢。

——席勒格 (Katherine von Schlegel, 1697-?)

二、耶穌安慰祂的門徒，但責備他們自私膚淺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約十四 28~29）。

耶穌又回到會觸痛祂門徒憂傷的話題，就是祂要離去的事。祂提醒他們說：他們曾聽見祂說：「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28；參：約十四 3）。但祂現在是以新的方式來處理這話題：祂轉移方向，告訴祂門徒說：他們為了祂迫在眉睫的離去憂傷，實在表明他們愛祂不足。祂說：「你們若愛我」（約十四 28）——意味著他們並不愛——「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除非我們領會到最後一句「父是比我大的」，否則我

們很難瞭解耶穌的話。耶和華見證人會以及那些保存古代亞流（Arian）異端（這個異端否認耶穌基督的神性）的，就引這節經文來證明他們的立場是正確的。這裏的用語本身模糊不清，所以必須謹慎處理。比如，我可以老實地說：「美國總統比我大」。但任何人都不會把這話誤解為總統是位超乎於我的人類，以為他在本體方面是屬於另一個水平的。這句話的意思只是說他有較大的權柄、地位、階級、名望和聲譽。同樣的，耶穌說父是比祂大的，這不表示父在本體上享有更高的地位，也不表示耶穌是次等的神。

有人甚至可能要爭辯說：既然耶穌說了這樣的話，就要認真地面對其前提，即耶穌與父本為一的問題。認真地說，假如我說神是比我大的，那麼我這話的真實性就更荒謬可笑了；儘管這話是沒錯，但這種相比實在荒唐，因為神與我之間的距離實在太大。這甚至比園中的一條小蟲說：「這園子的主人是比我大的」還要來得滑稽可笑。

第四福音書其他一些經文清清楚楚地肯定耶穌基督的神性；如果這處經文是與它們相衝突的，那麼這節經文就根本不可能解釋了。正確的研討方式，是回想約翰福音對於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所作的強調（第二章討論過）。我們知道永生神的兒子倒空祂自己的榮耀，道成肉身——成為一個倚靠順服的人。子照父所吩咐的去作，而不是父依子而行。換句話說，父是更大的，意思不只是擁有較大權柄的那位比權柄小的這位更大，也是表示：子的事奉期間甘願把祂自己的榮耀拋開一邊，這時候父還保有祂的榮耀

（參：約十七 5：「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巴列特（C. K. Barrett）說得好極了：「父是差遣並命令的神，子是被遣且順服的神。在此約翰的思想焦點，是在於子在世上生活時的降卑，這降卑在祂死時達到它的極點和終點。」

父是比子大的，這話在其文理脈絡中是用作一個理由，來解釋為甚麼門徒真愛耶穌就應該為祂的離去而歡喜快樂。這論點是這樣的：如果他們愛耶穌，那麼他們就會求祂的益處。回到父家，意味著重回道成肉身與父共享的榮耀中。祂的降卑馬上要結束，祂就可獲得勝利，開始以神和人之間的中保這個身分作王掌權。那些宣稱愛祂的人，難道不能因為這個前景而與祂一同快樂嗎？他們的憂傷就證明了他們是自私的：他們想到要失去祂而悲哀；他們顯然沒有喜樂——如果喜樂，就證明他們為祂的益處而歡喜快樂。

耶穌所盼望見到的反應，有時可以在真基督徒的喪禮中看見。失去主內所愛的弟兄或姊妹，鍾愛的妻子或丈夫，一定會帶來眼淚和痛苦；但是，與此同時，一想到離世的信徒已在美麗的新天地裏，即使是喪家也會歡喜快樂。神聖的笑臉上掛著淚水：我們不要「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 13）。然而，耶穌的門徒並非這樣的憂喜參半，他們表現出來的只是自私自利。

但即使是在責備他們，耶穌仍然安慰他們：「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

候，就可以信」（約十四 29；參：約十三 19）。祂還沒有告訴他們祂要藉十字架離去已迫在眉睫，為的是要盡量延緩他們的苦楚；祂已事先講起，當這些重大事件臨到時，他們就能瞭解祂的苦心而信心穩固。他們不會以為這些事的發生是因為耶穌的敵人太強悍，或因為祂失勢或挫敗了（縱使只是暫時性的）。就像祂在另一個場合所堅稱的：「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7~18）。根據馬太福音，在祂被捉的那一幕裏，耶穌還說著類似的話：「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二十六 53~54）。門徒一定要明白：祂對他們說到自己即將離去，這麼說乃是為了他們的益處：祂正為他們預備一條道路，使他們的信心永不動搖。

簡單來說，在這兩節經文裏（約十四 28~29），耶穌安慰祂的門徒，但責備他們自私自利。祂還作了別的：祂責備他們膚淺短視。讀約翰福音的人都知道：門徒的自私，其實就在於他們衷心地想避免一件事，就是耶穌的離去。藉著離去，耶穌完成了救贖他們的工作，成為他們到父神面前的道路，並且賜下聖靈。如果他們只注意到自己直接和膚淺的利益，就將錯過這些。

這兩節經文充滿了諷刺的口吻。門徒哀嘆耶穌的離去，因而顯露出他們愛自己比愛祂還多；但是如果自愛獲

得姑息的話，門徒就不能得著真正的益處。相反的，如果門徒稍微留意耶穌所要的，留意祂的益處，而不再看自己的憂傷，他們自然而然就全神貫注在真正與他們有益的事上了。

我們也不該太苛責門徒；因為今天的我們也很容易掉進同樣的陷阱裏。如果我們只愛自己，就錯過對自己最有益處的事。如果我們向己死，且真誠地尋求耶穌基督的旨意，最後就會發現祂的旨意也就是我們最大的益處。相信這一點——真正相信它——會削減許多不成熟的掙扎，就是老舊天性在垂死前仍哀號著要堅持自己的權利。這哀號是虛謊的：它是訴諸於自己的好處，但它絕不可能與己有益，因為它沒有考慮到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才能得到的福分。有罪的愛自己，其悲哀與諷刺是：失去一切，又得不到真正與己有利的事。正因為這樣，耶穌才會在安慰祂門徒的時候，也責備他們自私自利、膚淺。

三、耶穌死了，是一個順服的愛子將自己獻上為祭， 而不是一個該死的罪犯或可憐蟲， 死在命運的網羅或罪惡的圈套裏

耶穌提醒他們，祂所說的那個時候就要到了：「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十四 30~31）。

「這世界的王」就是魔鬼。就這裏的文脈來看，他的

「來到」就等於是「時候」的來到（約十二 27），就是耶穌受難的時候到了。魔鬼來是要與耶穌敵對，使祂受苦而死。他已經引誘猶大作了最可憎的背叛（約六 70，十三 2、27），現在他來就是要奪取他的獎賞。但是，耶穌受難儘管是耶穌與撒旦之間的衝突，但結果卻是毫無疑問的。耶穌受難就說明了撒旦的失敗；因為耶穌早就說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同樣的脈絡下，耶穌現在說到撒旦：「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 30）。這個翻譯非常符合原文的意思；這句話雖然用希臘文寫的，卻迴響著希伯來文的一個慣用語：「他在我身上並無所有權」。這世界的王不可能在耶穌身上得任何東西，因為耶穌不屬於這世界。耶穌是站在魔鬼掌管的領域之外的。在約翰福音另一處，耶穌顯示出祂不覺得有罪（約八 46）；在這裏祂堅稱魔鬼在祂身上毫無所有權，也表明了同樣的事實。魔鬼在所有其他人身上所能得的，就是他們的罪和內疚；然而耶穌卻是無罪的。

因為祂是無罪的，因為世界的王在祂身上毫無所有權，因此耶穌知道迫在眉睫的苦難並非祂本來當受的。祂被釘十字架，並非因為祂是該死的，也不是因為撒旦的權勢，而是因為父已吩咐祂去，並且耶穌如此深愛父神，願意履行父的命令。

耶穌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十四 31）。祂父的命令是要祂捨命，也要取回來（約十 18）。苦難來臨了，耶穌必須死；但祂

是以一個順服的愛子，甘願將自己獻上為祭，而不是一個可憐該死的罪犯，被纏在命運或罪惡的網羅裏。

今天的基督徒認為耶穌的死是與他們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承認祂的死證明祂極其愛我們。我們唱以撒·華茲（Isaac Watts, 1674-1748）這首詩歌的時候深受感動：

哎呀！救主真曾流血？

我主真曾捨命？

祂肯獻上神聖生命

為我這樣小蟲？

祂在架上悲嘆受苦

可是為我罪愆？

憐憫何滿！慈愛何廣！

恩典何其無邊！

真的，這些全都是真的；但這只是其中一面而已。當我們想到耶穌為甚麼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不敢忽略另一個要素。耶穌選擇死，不僅是因為祂愛我們（雖然這思想是何等奇妙），也是因為祂愛父，並且不計一切代價要遵行祂的旨意。

當我們忽視了這屬天要素的時候，我們便藐視了救贖計畫的宏偉壯觀。以自我為中心的特徵，就是我們以為基

督的愛唯一的或主要的對象就是像我們自己這樣的人。這麼說並不是要貶低基督對我們的愛，而是要知道祂的愛第一是要給祂的父。十字架顯示出永生神的兒子愛祂的父何等深，順服祂、討祂的喜悅又是何等完全。甚至連在客西馬尼園裏（馬可福音十四章），耶穌的極度痛苦，都是為了要持定父的旨意，而不是在於為別人犧牲祂自己。

同樣的，雖然說神確實是如此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約三 16），其前提也是祂對子的愛。令人訝異的是，神子的事工、受難和得勝不僅證明了父對我們的愛，更證明了父對子的愛；因為父就是藉著這方法把一切都交在祂兒子的手中。就是因為這樣，第四卷福音書才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約三 35）。

子的旨意不只是一要拯救我們，也要討父的喜悅；而父的旨意不只是一要赦免我們，也要所有的人都尊敬子。要在這救贖的劇幕裏領略這些屬天的關係，就要閉口，靜默無言地謙卑下來。我們要被拯救、被更新、被赦免、得一個新的生命，都是因為被神性的兩個位格之間完全的愛火點燃，那是難以用言語形容、是神聖的、令人心醉神迷的奇妙大愛。

我們學習這些真理不只激起愛慕的心，也喚起我們效法的心。我們對耶穌的愛和順服，一定要與耶穌對祂父的愛和順服的標準相稱。就是因為這樣，耶穌才在下一段裏面清楚地斷言：「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10）。

耶穌離去了，但祂留下大筆的遺產給跟隨祂的人：聖靈以及耶穌自己的平安。

耶穌安慰祂的門徒，卻責備他們膚淺、自私自利。

耶穌死；但祂是以一個順服之愛子甘願將自己獻上為祭，而不是一個可憐該死的罪犯被纏在命運或罪惡的網羅裏。

根據《和合本》，約翰福音十四章最後一句話是這樣的：「起來，我們走吧！」如此戲劇化地打斷了臨別叮嚀的文脈，產生了許多的解釋。許多學者辯稱這話表示一段談話的結束，所以接下來的兩章就因此而不得其所。他們推論說約翰福音第十五與十六章本來應該在第十四章的前面，或者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跟約翰福音第十五至十六章是同一段談話的兩分記載，但某個糊塗的編輯隨便把它們連在一起了。這兩個理論都不值得推薦。因為它們都沒有文本上的證明，而且有一個事實是與它們相違的：從第十四章開始一直到第十六章的末了，整個思路都是循序漸進的（就像這本書嘗試要表明的）。

就算我們不採用這些移位的理論，我們也得承認約翰福音十四章結尾的希臘文文法太難解釋。我是隨著《新國際版》（《和合本》亦然）的解釋，照我看來這可能是最正確合理的；但它也可用不同的斷句法，如下：「〔撒旦〕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我沒有辦法排

除這樣處理第十四章三十至三十一節的方法，但是其可能性或許不如《新國際版》的斷句法。

有一位英國學者陶德（C. H. Dodd）把十四章三十一節最後一句話當作隱喻用法，是要振作門徒的精神而勸告說：「掌管這世界的要來了，他在我身上毫無所有權，但要讓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一起來，讓我們迎向他去吧！」這樣的翻譯也不是沒有吸引力的，但是它也面對嚴重的問題。第一，我們看不出第十五和十六章可以毫無困難地跟得上這樣振作精神的一呼。第二，在整個的臨別叮嚀中，耶穌都認為苦難在即的時刻是祂自己必須要走的道路。那是祂的爭戰，而且是祂自己一個人的，直到門徒為此憂傷苦惱，這才成為他們的。第三，文句中並沒有說「讓我們迎向他去吧！」而是說「讓我們離開這裏」，或者用《和合本》的翻譯：「我們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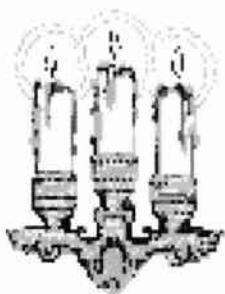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最好把「起來，我們走吧」當作臨別叮嚀中的一個停頓；在叮嚀中，耶穌和祂門徒離開樓上的那個房間，開始他們的行程，經過耶路撒冷蜿蜒的道路，通過城門，走下斜坡，渡過汲淪溪，爬上橄欖山。根據第十八章一節，等到耶穌獻上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 他們

* 因為第十八章 1 節說：「耶穌……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許多人主張祂和祂的門徒直到這時候才離開樓上的那個房間。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幾乎無法用我建議的方式來解釋第十四章 31 節了。然而，這裏所用的動詞在希臘原文並不總是那麼強烈。雖

才真正渡過汲淪溪。但是或許第十五至十七章是在他們離開樓上那個房間的時候講的，是在他們離開城牆朝向谷底走去的時候講的。約翰福音第十五章所用的葡萄樹的意象，會不會就是當地的葡萄園，或是城門上雕刻的葡萄樹所引出來的呢？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七至十九節的對話，有沒有可能是十二個人三三兩兩在窄路上彼此的耳語呢？「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約十七 1），這話是否意味著耶穌和祂門徒是在室外，所以才能舉目望天而不是望天花板呢？這些都很難確定，而且沒有一樣證據具有決定性；但是比較起來，我還是傾向於這類的解說。

然一般的意思是「出去」或「離開」，但是有時候也含有「走」或者「向前走」這個較弱的意義。跳過幾節，在第十八章 4 節，同樣的動詞以這較弱的意義出現了：「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在這個時刻耶穌顯然是在外面，而那群接近的群眾也在外面。耶穌並不是照字面講的真正「走出去」；而是「向前走」。第十八章 1 節也可能是同樣的用法。

第 5 章



與耶穌基督 親密的屬靈關係

——約翰福音十五 1~16

- ¹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
- ²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 ³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 ⁴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 ⁵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 ⁶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

第 5 章 與耶穌基督親密的屬靈關係

扔在火裏燒了。

- ⁷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 ⁸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 ⁹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 ¹⁰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
- ¹¹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 ¹²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
- ¹³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 ¹⁴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 ¹⁵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 ¹⁶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表面上看來，沒有比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的頭幾節經文更為人所熟悉的了。在這裏耶穌聲稱自己是真葡萄樹，祂

的父是栽培的人，而祂的門徒則是枝子。結果子的枝子要被修剪，好使他們結更多的果子；不結果子的枝子要被砍下來燒掉。耶穌的門徒必須要知道唯有「常在」或「住在」基督的裏面，像枝子在葡萄樹上一樣，他才能結果子。耶穌強調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這個有力的禱告應許就賜給那些常在真葡萄樹上的信徒：「你們若常在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這是為著父的榮耀。這個想法也回應了耶穌早先在臨別叮嚀裏的教導（參：約十四 13~14）。

儘管這裏又重新地提到先前的那段話，但是整體說來，約翰福音第十五章還是結結實實地向前邁了一步。耶穌現在把注意力放在祂離開的那段空檔，提到門徒將會經歷到的生活，像結果子、禱告、見證和敵擋；類似這樣的話題，會一直持續發展到第十六章十五節。

第十五章頭幾節，並不是以比喻的方式出現的——至少跟記載在對觀福音書裏的比喻不一樣。沒有故事、沒有情節。在這裏只有一個擴大的隱喻，卻沒有詳加敘述——或者，就像巴列特說的：「是個關於葡萄栽培的一般性說明」。也可能因為這幾節經文的深奧和複雜，長久以來基督徒反而深深地被這些經文所吸引。

這幾節經文是深奧的，因為是針對基督徒信仰生活中某些深奧的實際。耶穌就是信息的中心：祂自己是真葡萄樹。「真」字讓我們想到聖經裏其他關於葡萄樹的經文。尤其是在舊約聖經裏，常常稱以色列人為神的葡萄樹（像

詩八十 8~16；賽五 1~7，二十七 2 及以下；耶二 21，十二 10~13；結十五 1~8，十九 10~14）。這些經文大多數都強調這棵葡萄樹是多麼受寵愛得恩惠，但又多麼敗壞。神「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五 2）。神說：「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全是真種子，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耶二 21）。現在耶穌出現了，並且宣稱祂自己是真葡萄樹。

早在詩篇八十篇，詩人就把葡萄樹與人子聯想在一起了；或者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就是反映出那種的聯想。第十五章告訴我們：神真正的子民，就是那些在真葡萄樹上的枝子。耶穌的身體是真正的殿（約翰福音第二章），祂是從天上來的真糧（約翰福音第六章）、真正止渴的水（約翰福音第四章）、好牧人（約翰福音第十章），又是使死人復活的生命（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祂也照樣是真葡萄樹。所有舊約聖經的影兒就在祂實體的光中消逝了（比較西二 17）。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之所以深奧、引人入勝，還有其他的原因。它講到基督與跟隨祂的人之間的聯合，如果沒有這個聯合，他們根本不能結果子（約十五 4~5）。在基督與基督徒的親密關係裏不論涉及甚麼因素，都是屬靈活力的核心。這樣結果子是如此重要，每一根結果子的枝子都要被修剪，好結出更多果子來。這也是信徒經歷的重心。在這條屬靈的道路上還沒有走多遠，我們就開始經歷這修剪，使我們在痛苦自憐中哭號；但是，假以時日，或許能幫助我們看見天上的園主所作的事，那時我們就帶著感恩

的心，明白我們生命中要結出更大的果子了。難怪經過了多少世紀，約翰福音十五章還是信徒們所喜愛的一段經文。

但是這段經文不但深奧，而且複雜。我們到底應該結出甚麼樣的果子呢？是否每個信徒都能享受第七及第八節所應許這麼豐富的禱告呢？到底「住在基督裏」真正的含義是甚麼？尤其是枝子在葡萄樹上怎麼還會不結果子呢？這些枝子又怎麼會被砍下來燒掉呢？

我不準備直接回答這些問題。然而，在這章接下來的幾節經文，第九至十六節，就在探討所有這些問題背後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領會到這個問題，其他的問題就都迎刃而解了。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九至十六節講到耶穌與信徒間、葡萄樹與枝子間的密切關係的實質。我認為那就是耶穌自己對祂剛剛才用過的隱喻所作的解說。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一至八節和九至十六節間有無數類似的話語，好像是在暗示這一點：繼續地強調「住」，提及結果子，屬於這葡萄樹／耶穌的特權，這兩段的高峰都是關於禱告的重要應許。這些只是我們要討論的幾個相似之處；至於說到要領會它們，我們就會發現第十五章九至十六節的解釋同時也是第一至八節的主題的解釋，並且是後者之複雜性的一個答案。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九至十六節從五方面來強調耶穌與信徒間親密的本質。

一、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在某些方面 正如耶穌與祂的父之間的親密關係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9~11）。

這其中有三個共同的要素：

1. 信徒是耶穌所愛的對象，正如耶穌是父所愛的對象

這是經文上明白寫著的：「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約十五 9 上）。

儘管在這卷福音書的第一節寫著：道就是神，在同一節經文裏我們讀到道與神同在；後者是個特殊的表達方式，指道是在神面前的意思。從亙古以來都是這樣；而且父「一直」就愛子。當約翰告訴我們說神就是愛（約壹四 8）的時候，就認定了這一點。一位總是孤獨隱居的神不可能被描述成慈愛的神；然而「三」位「一」體的神確實能發揮完全的愛了。耶穌明白地說父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愛祂了（約十七 24）。父對子的愛再次成為下面這個對比的前提：「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約三 16）。保羅也同樣認定父對子永遠的愛，他表示：「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2）。神已經賜下祂最好的

禮物，祂最珍愛的禮物；那禮物就是祂所愛的兒子。

父對子的愛並不侷限於子道成肉身以前的狀態。約翰福音兩次說到父愛子（約三 35，五 20）；而這兩次的上文下理都顯示出那是指道成肉身的人子耶穌基督。根據對觀福音書，耶穌開始公開傳道前，當祂在受施洗約翰的洗禮時，天裂開了，就在那時候聽見父公開地宣告：「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 11 和其平行經文）。登山變像又是父另一次公開地見證祂的愛：「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可九 7 和其平行經文）。

現在，我們讀到耶穌無比驚人的話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約十五 9 上）。我們已經發現子愛父，而且我們的救恩是源自於耶穌渴望得著父的喜悅（約十四 30～31，以及本書第四章）；但聽到耶穌告訴我們祂以父愛祂的愛來愛我們，真是驚人。

你的甘甜、奇妙的愛
測量我的一生年代；
你愛既然永不改變，
我的讚美還要加添。

——喬治·賀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2）

這樣的愛裏面含有永恆的風格。難怪耶穌在幾節之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

那麼，從某個角度來說，子是父對我們愛的中保；但

是我們卻不能以為父自己不愛我們。恰恰相反：耶穌以大祭司的身分對祂的父禱告說：「你差了我來，……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然而，因耶穌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約十五 9 上），這話使我們驚奇地想到，信徒可以享受跟耶穌親密的關係，就像耶穌享受跟祂父親的親密關係一樣。父是位栽培、顧惜葡萄樹的人；葡萄樹也顧惜枝子。這並不是說栽培的人光是看重葡萄樹而不顧枝子；而是說：除非枝子在園中有葡萄樹滋養，不然它們就受不到栽培人的關愛。人子是父愛的中保，是指著這個意思說的。

2. 信徒一定要藉著順服住在耶穌的愛裏，正如耶穌是藉著順服住在祂父的愛裏

耶穌強調：「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9 下～10）。

雖然耶穌是父愛的對象，祂並沒有因此而沐浴愛河、安於所得，忘記享受這愛所帶來的責任；相反的，耶穌藉著順服祂父的命令，住在父的愛中。父並沒有撇下耶穌獨自在地上，因為耶穌常作父所喜悅的事（約八 29）。我們已經仔細思量過，人子怎樣在與人的關係上，擁有與父相同的啟示和權柄；也思想過，祂在與父的關係上，與人一樣地順服、倚靠（見第 49～50 頁）；現在我們在這裏又再次看見耶穌強調祂順從祂父的旨意。

這是給信徒的一個順從的榜樣。聖經把何等的模範擺在我們面前：甚至連神的兒子也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我們在這裏所見到的，不是一位遠離人世、不能體恤我們所受的試探的神。耶穌知道怎樣遵守命令；所以，祂的勸告不僅帶著神的權柄，也帶著親身經歷的權柄：「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10）。

耶穌早先曾教導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 15）：門徒必須以順服來證明他們完全的愛的真實性。但是，現在並不是拿門徒的順服來證明他們的愛，而是作為使他們常在耶穌愛裏的媒介。

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經文所沒有說的。耶穌沒有暗示說我們的順服可以贏得祂的愛，祂的愛也不是量少而小氣吝嗇，捨不得給出去，以致我們需要用一種高尚的美德去賄賂，才能從祂那裏奪得愛來。要是這樣，神的愛就無足輕重了；但事實上我們知道它是最要緊的（約三 16；參：約壹四 10~11）。

或許我們再思想新約聖經的幾個例子，就能夠很容易瞭解到耶穌的意思。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是受過洗的信徒，但是因為他們欺哄聖靈就死了（使徒行傳五章）；他們沒有住在耶穌的愛裏。當然，被擊殺本身並不能證明他們沒有住在耶穌的愛裏。畢竟，司提反也是被人殺死的（使徒行傳七章）；但是司提反是殉道而死，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死是屬天判決的結果。

我們可能會想到：哥林多人不按理領受聖餐，導致一些人生病，還一些人死亡（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他們沒有住在耶穌的愛裏。約翰提及一些名義上的信徒，他們越過了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約翰強調，像這樣的人，就沒有神（約貳 9）。猶大也附和他那位得著高舉的「哥哥」的教導而寫著：「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1）。

在這些和其他關於神的愛或耶穌的愛的經文裏，要注意到關於神的愛的概念非常寬廣；而這範圍就要看上下文而定。聖經堅稱神的忿怒臨到所有的人，那是源自祂聖潔屬性的義怒；然而，它也堅稱神愛所有的人，差遣祂的愛子來到世上，邀請他們到祂的面前。聖經也說到神的愛狹義的一面：祂揀選雅各而不是以掃，揀選大衛而不是掃羅，揀選一整個民族來讚美祂榮耀的恩典。^{*} 如果把一段與神的愛相關的經文轉換到別的經文，通常是不當的，而且只顧及一段經文，卻不理會其他的經文，就更不合理了。

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的文理脈絡中，耶穌說到祂愛祂的門徒，而不是他們如何成為祂的門徒。作門徒，成為一個效法耶穌的人，跟著來的就是責任。一開始就需要順服：唯有順服才能保證門徒可以住在耶穌的愛裏。同樣的，在

* 關於約翰福音裏的這個主題，進一步的解說請看拙著 *Divin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Some Aspects of Johannine Theology against Jewish Background* (London: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Atlanta: John Knox, 1980)。

前幾節經文所說葡萄樹的隱喻裏，枝子若不在葡萄樹上，就不能結果子；而且不結果子的枝子就被砍下來燒掉。藉著跟葡萄樹相連而生長並且結果子，它就有生命；沒有長進、不結果子，就沒有生命。耶穌從門徒職分的角度解釋這個隱喻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8）。*

那麼我們就得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了：真正的信徒能否失去他們的救恩呢？一個人如果是葡萄樹上的枝子，隨後是否有可能又被砍下來燒掉呢？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只有尊重聖經、而且認為聖經是前後協調一致的人才覺得重要。要是有人不採取這種觀點，也就難怪他會認為某卷書與另一卷書的教導相違背衝突了。他甚至可能會以為有些聖經作者自己都搞不清楚而自相矛盾。

然而，尊重聖經的人，嘗試著把聖經裏那些看來是在說信徒不會完全跌倒失喪的經文，跟那些看來在說信徒的

* 在這裏出現一個非常困難的文本問題，就是要在未來時態直說語氣的 *genēsethe* 和簡單過去時態假設語氣的 *genēste* 中作一個抉擇。就著句法來講，前者偶爾可以在這種結構下具有後者的意義。不管採取哪一個讀法，經文並沒有告訴我們結了果子就能成為門徒，但是結果子卻是一個人的確是門徒的必要且可見的記號。《當代聖經》譯作「也證實你們真的是我的門徒了」，雖然是意譯，但肯定是正確的。

確會全然被拒的經文綜合起來；他相信這兩種經文的背後依舊只有一位真理的神。他一方面想到耶穌說的：「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 39）；還有：「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7～28）。他記得保羅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而另一方面，他也在這一段經文讀到在基督裏不結果子的枝子要被砍下來。難的是要怎樣才能夠誠實公平地處理這所有的證據。

我們不能在這裏全盤地探討這個話題，或許先略微提一些指標會有所幫助。錯誤的解答有很多：例如有些人認為沒有結果子的人是如同一根枝子，而不是以一個信徒的身分被砍下來燒掉。這種「解答」把隱喻和隱喻所代表的事物區分得太嚴格了。另外有人認為整段經文不是在講基督徒，而是指拒絕接受耶穌是真彌賽亞的猶太人。葡萄樹的隱喻變成跟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所說橄欖樹的隱喻類似，比喻猶太人的枝子被折下來，外邦人的枝子要被接上去。但是約翰福音十五章根本沒有提到「接枝」。上下文並沒有要區分猶太人與外邦人，只是說到在基督裏的枝子被砍下來，所論及的只是基督徒（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而已。

真正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先承認我們領人歸主的神學思想可能不太正確。我們傾向於認為人一旦決志之後，

他就得救了，事情就那麼簡單。這種看法是有聖經根據的：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確實經歷了重生（約翰福音三章），對腓立比的獄卒是用簡單的教導，而不是嚇人的長篇大論（使徒行傳十六章）。然而有更多聖經證據提示出：一個人的屬靈狀況應該更講求現象，而不是本體：也就是說，是按照他的行為與反應，而不是他這個人。聖經裏真正的悔改歸正，是認定一個人確實有真正的轉變，但這也並沒有讓聖經作者不去面對一個人的言語行為。惟有神能衡量人心；你和我就只能看言語行為了。

例如，在撒種的比喻裏（馬可福音四章及其平行經文），耶穌形容四種不同類型的土地。唯有一種是「好」土，會結果子（有不同的收成）。其他三種土地，兩種會長出植物來：土淺石頭地和受荊棘擠住的地。在路旁的是長不出東西來的，因為飛鳥（就是魔鬼）來把種子吃掉了；但是另外兩種貧瘠的土地的確長出所期盼的作物來。事實上，落在淺土裏的種子起初看來好像是最有前途的。耶穌的描述是很生動的：「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但他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可四 16～17）。簡單地說，真正的悔改歸正不在於草率的決志，而是長期的結果子。

使徒約翰也以同樣的觀點，來討論那些離開教會、傳播異端邪說與卑劣之道德的敵基督分子。既然他們也是受過洗且與真信徒同領聖餐的人，要怎麼看待他們呢？約翰

寫著：「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 19）。換句話說，約翰清楚地強調：正因為他們變節背道，證明他們從來就不是真信徒；他們離開真道，捨棄原先彼此的相交，棄絕曾經採取的立場。儘管如此，約翰還是堅稱他們不可能是真信徒，不然，他們不會作這種事的。

真實的信心是能持守到底的。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一種有趣的作法，把不同的動詞時態混和在一起，這樣說：「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 14）。* 像約翰說的：「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貳 9）。

要明白這些事，也必須看看：一個人可以何等接近救恩，卻沒有根。一個人可能相信，但意思是指他完全贊同；他可能通過教會的識別測驗及格後受洗；他可以成為門徒，成為跟隨耶穌的人，意思是他恪守（就著人眼所能見的）耶穌的教導；他可以作見證，並且因為同伴的緣故還感動得要追求聖潔。對於墨守現象學的人來說，那人是個基督徒，是主內弟兄，是根枝子；他是一粒正在發芽生長的種子。但是，如果有一天他拒絕真理，不結果子，或是

* 編按：原文有兩個動詞，可直譯為：「我們若堅定持守（*kata-schōmen*，簡單過去時態）起初確實的信心到底，就已經成為（*gegonamen*，現在完成時態）有分於基督的人了」。

受到敵擋就枯萎時，我前面引用的聖經作者們就會一致地說：他可能從一開始就不是個真信徒。約翰福音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清楚地表示：一個人可能從某個角度來說是信了耶穌，卻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加略人猶大被接納在十二門徒當中，沒有人懷疑他會變節脫離，但是他所得到的最後評語是：他若不生在世上倒好。

這些是消極灰色的思想，但是它們是要用來強調耶穌的論點：保持在耶穌的愛裏是信徒的責任，他要藉著順服來達成這一點。這並不是說毫無瑕疵的完全順服：會結果子的枝子仍然需要被修被剪，而且直到主耶穌再來之前都需要如此。我們也不要驕傲地以為自己已經夠聰明、十足委身，可以保守自己了，那些努力住在耶穌愛裏的人發現：是耶穌自己在保守他們。借用保羅的話說，他們作成自己的救恩，只是為要知道他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他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但是當所有的條件都清楚了，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裏的教導一定要烙印在我們心裏：正如耶穌是藉著順服而住在祂父的愛裏，信徒也一定要藉著順服而住在耶穌的愛裏。這就是常在葡萄樹上的意義，那就是與耶穌親密所承擔的責任。如果在這個時候失敗，那就要問我們對耶穌基督的委身是否真實了。

強調我們與耶穌的親密以及祂與祂天父的親密之間的相似之處，會有個危險，就是要住在耶穌愛裏的責任聽起來嚴厲無趣，而且死板得讓人害怕，甚至唯唯諾諾地順從，哪裏有愛或喜樂可言。或許就因為看到了這個危險，耶穌

就提出了這個相似之處的第三項要素：

3. 基督徒最高的喜樂在順服子，正如耶穌最高的喜樂是在順服父

耶穌說：「這些事〔祂指的是祂在順服上所已經引出的相似之處〕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這個要素把耶穌對祂父的順服提高到一個又新又高的層次。耶穌甘心樂意地遵照祂父的旨意行；祂的喜樂就在討神的喜悅。祂對父的愛是如此衷心堅定，單單要討祂的喜悅，而且父神的喜悅就使子得到最深的喜樂和滿足。耶穌自己體會到這些，祂也要把祂的喜樂與祂的跟隨者分享。如果他們效法祂那樣的順服，就能暢飲祂樂河裏的水。要有完全的喜樂，先要有完全、無條件的順服。

因此，耶穌所應許的喜樂，不是靠著外在環境反映出來的廉價的光輝，而是屬神的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詩一 2），全然甘心樂意地順服所得來的深遼的喜樂。每一位走在屬天道路上的基督徒，都知道事情確實就是這樣。只有當他毫無保留地委身基督，豐盛的喜樂才能從他生命中湧流出來。當面臨複雜艱難抉擇的時候，他拒絕跟隨各樣強勢的潮流，只執著地無條件為耶穌走屬天的高地，然後他就嚐到無法形容的喜樂。

沒有比一個在順服上有攔阻的基督徒更悲哀的了。他不愛享受罪中之樂，但他也不夠愛主而喜歡聖潔。他知道

他的悖逆是罪，但順服又那麼討厭。他不再覺得世界是他的家，但是他不堪回首的往事和未實現的理想，使他無法與聖徒齊聲歌唱。這種人很可憐，但他不能永遠都停留在進退維谷之中。

耶穌因為順服祂的父，所以經歷到結果纍纍之生命的喜樂；祂渴望祂的跟隨者也能夠全然順服祂，而深深享受到多結果子的喜樂。

這是耶穌基督與信徒間的親密、以及耶穌與父之間親密的第三方面的類比。我們不要以為前面所說的就全備徹底了：比方說，復活之後，耶穌又對祂門徒說了另一個類比：「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也不要以為這種類比是永無止境的。總括一句，耶穌是無與倫比的。祂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

二、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不單是個人的，而是在與其他信徒相愛中
享受的——就是效法基督對我們的愛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約十五 12~13）。

就形式上來說，這兩節經文與前文是用命令這詞來銜接的。耶穌的門徒要藉著順服祂的命令，因而住在祂的愛裏，才能嚐到喜樂。把這些命令用一個命令概括起來，就

是彼此相愛，甚至到甘心為朋友捨命的地步。

就在那天晚上稍早的時候，耶穌就已經賜下祂的「新命令」：「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這條命令在幾個方面來說是新的。它是新的，因為它提出了一個新的標準：「我怎樣愛你們。」它永遠是新的，因為在我們需要的時候，神的愛總是一次又一次的臨到；它是新的，就像神的慈愛每早晨都是新的那樣：「雖然基督教的教義總是舊的，基督教的經歷卻總是新的」（R. Candlish）。但最要緊的是，它是新命令，因為是耶穌宣告這愛為這新時代的基督徒與眾不同的表徵，在世人眾目睽睽之下被辨認為真信徒的特性。

但是，為甚麼耶穌又在這裏回到那個話題？撇開命令這個形式上的銜接用詞不說，為甚麼愛的命令又在這段經文中重新提出來呢？可能有幾個原因：把關於遵守耶穌命令的一般講論歸納成一個特定的中心命令，讓人心理上容易掌握。再說，愛本身也可以被解釋為葡萄樹的果子之一。（我在這章後面會再講約翰福音十五章的果子的本質。）此外，耶穌是向這一群聚集在一起的門徒提出了葡萄樹的隱喻。祂用複數來稱呼他們：你們——全體——都是枝子。祂這樣作就為保羅所充分發揮之多樣而合一的神學鋪了路：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一棵葡萄樹，卻有許多的枝子。

當然，在討論信徒與耶穌基督親密的關係中，想到這種親密不是排他性的、玩弄手腕的、或是自私的關係，會很有幫助。這親密是一種分享，在信心裏與弟兄姊妹們分享，朝著基督的愛的標準，在溫暖的愛中分享。

凡是不以信徒間深深相愛的活力為榮的，都是偽劣的屬靈發展，都無法存在於這個關係中。說來悲哀，我們基督徒在地上懷著怨恨、憎惡、和苦毒，卻還能津津樂道高談新天新地裏愛的喜樂。就像一首打油詩寫的：

與你所愛的人共住在天——

真是榮耀絕倫！

與你所識的人同活在地——

完全另當別論！

在西方世界裏，我們經常想要在這方面補償我們的失敗，就創造了一種假基督教模式的屬靈個人主義。信徒藉此把自己擺在一種有利的位置上，想像自己是在享受一種和耶穌別具一格的親密；但是耶穌自己強調：祂與跟隨祂的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是在愛其他基督徒的架構下分享的。一位清教徒牧師寫得好：

他不要跟你所愛的人、

任何與你同行共話的人、

或在這裏和天上的聖徒為友；

我必須跟他們一起到永久。

在與聖徒相通中
就有智慧、平安與喜樂；
而且，他們的光與熱
振奮我低沉的心靈。

——理查·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1615–1691)

有人認為這段經文把愛變得太狹隘。耶穌在登山寶訓（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裏豈不是吩咐祂的門徒要愛仇敵嗎？那麼，為甚麼這裏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沒有比這個大的？

我們不要以為神在第四卷福音書裏面不愛世人（約三 16）。新約聖經別的地方很清楚地說耶穌為罪人死，為神的仇敵死（羅五 7~10）。然而，神——在人子愛的使命中——向世人顯明的愛產生了一群門徒，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群門徒是與世人對立的（約十五 18 及以下）。耶穌特別將祂的愛傾倒在這群人裏面，使他們能夠進入父神與子神所享有的愛中。此外，在這裏的文理脈絡中，耶穌主要關注的不在建立祂門徒面對世界的態度：反而是想建立祂的門徒、祂的教會的身分和顯著的特徵。

引人注目的是：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最後的長篇講論中，花了這麼多的篇幅勸祂的門徒要彼此相愛、要遵守耶穌的命令，卻只用了一點點的篇幅吩咐他們要持守教義

上的純正。這並不是暗示著教義的純正無關緊要：許多經文都強調離棄基督是基於錯誤的教義和道德的敗壞或缺少愛。但是，在臨別叮嚀裏，教義是秉著牧者的心腸提出的，作為安慰和激發信心的理由，而不是稍稍滿足能夠防止背叛變節就了事。

渴慕與耶穌基督更親密的信徒，必須要遵守這條項新命令。它並不容易。弟兄姊妹中不可愛的人就把我裏面的敗壞顯露出來了。發牢騷的讓我不安；說閒話的和驕傲的，愚蠢的和不成熟的，一起把我遵行這條命令的決心都耗盡了。但是要記得：枝子離了葡萄樹就甚麼都不能作，並且耶穌自己愛祂的朋友，祂那些不可愛的、發牢騷的、說閒話的、驕傲的、不成熟而又愚蠢的朋友們，祂愛他們到底，甚至為他們死。

三、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 稱為友愛，但那是具備條件的

耶穌現在把朋友這個詞挑出來講。門徒為朋友捨命，他們所能表現出來的愛莫過於此。但是耶穌自己就要成為最高的標準：再過幾個鐘頭，祂就要為朋友捨下祂自己的生命。然而，耶穌跟祂朋友之間的關係，和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不大相同，因為耶穌繼續說道：「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4~15）。

若要理解這段經文，就務必注意到：這段經文稱門徒為耶穌的朋友，但並沒有說耶穌是他們的朋友。事實上，聖經沒有一處說到父或者主耶穌是任何人的朋友。亞伯拉罕可以被稱為神的朋友（賽四十一 8），但是聖經並沒有稱神為亞伯拉罕的朋友。有一次耶穌顯然不是那麼嚴謹地使用了「我的朋友」這個詞語（路十二 4）；但是這種對等的朋友關係，卻不曾出現在其他地方。

乍聽之下，這個說法有點奇怪，從基督徒讚美詩的角度來看更是如此。我們感恩地唱著像這樣的詩歌：

我有良友，其愛難述，
愛我遠在創世前；
慈繩愛索將我牽引，
使我和祂永相繫。
此愛堅強，圍繞我心，
再無力量能分離；
我屬我友，我友屬我，
直到永世不稍渝。

——史摩爾（James Grindley Small, 1817-1886）

或者是：

耶穌是我親愛朋友，
擔當我罪與憂愁；

何等權利，能將萬事
帶到主恩座前求。

——史達文（Joseph M. Scriven, 1820–1886）

或是另一首：

耶穌！罪人奇妙良友！
耶穌！愛我靈的主；
友或離我，敵或害我，
但救主必定看顧。

——查普曼（J. Wibur Chapman, 1859–1918）

這些詩歌所表達的都是正確的觀念，我會毫不猶豫地去唱。畢竟聖經從來沒有提耶穌不是朋友。如果單用所傾倒的愛來衡量友誼的話，那麼耶穌是最偉大的朋友。

然而，聖經從來沒有以**朋友**這個名詞指耶穌，這是事實。稍稍思想一下就可以明白這是為甚麼了。朋友這個詞會令人想起情感上的一種相互關係，它會輕而易舉地把耶穌與跟隨祂的人之間的實際關係給扭曲了。簡單地說，把友誼視為一種親密的關係，既沒有包括真愛之意，也沒有區分耶穌和祂所救贖的人之間基本的差異，實在很危險。

故此，當耶穌在這段經文裏稱祂的跟隨者為朋友的時候，這分友誼是具備條件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

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4)：很清楚的，這分友誼不可能是對等的！在這裏，要成為耶穌的朋友，跟住在耶穌的愛裏是無法區分的：兩者的關鍵都在順服。但是，耶穌強調這跟奴僕或僕人不一樣。僕人，就像這位「朋友」一樣，要照吩咐而行，但是僕人彷彿是在黑暗中行事，盲目地照指示去作；而朋友是投身在主人的事中，而且瞭解命令的重要性。

假設一位專制的元首命令他的司機把車開過來，司機不會追問任何細節、或要張行程表、或問這趟是為公事或娛樂，而會直接去把汽車開來。但是如果這位發命令的元首是讓一位密友去取車，朋友可能就會冒昧地問幾句了。朋友不會刻意地告訴元首該怎麼作，但是元首可能會讓他參與這件事。

耶穌在區分僕人跟朋友的時候，不是以順服與否來劃分，而是在能否瞭解。朋友可以參與事情的發展。這樣的瞭解不是從聰明、才智來的，而是從恩典賜下的啟示來的：耶穌讓祂的朋友知道，祂所學的一切都是從祂的父來的。

那麼，從某個角度來說，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因為他們允諾要順服祂。保羅一直都是這樣自稱的(例如，羅一 1)。同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基督徒不再是奴僕，而是朋友了，因為他們已經領受在神救贖計畫裏受教的權柄。保羅用了一個類似的對比。他雖然自稱為僕人，但他也指出信徒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了，因為他們已經脫離了待他們如同孩童的舊約，而進入能使他們共享所應許之產

業的新約（加四 1~7）。

試問讀者：「你是耶穌的朋友嗎？」答案不可以模稜兩可，像：「我認為我是耶穌的朋友」，或說：「我打算要成為耶穌的朋友」，或諸如此類的話。耶穌的朋友有兩樣特徵：他遵行耶穌的命令，而且他瞭解神的啟示，就是耶穌以憐憫慈愛彰顯出來的。

這和第十五章剛開始的葡萄樹的隱喻有甚麼關聯呢？這有部分是以另一種方式，來解釋枝子在葡萄樹上、或門徒住在耶穌基督裏的意義。但可能不單是這樣。這幾節經文論及耶穌的朋友，把耶穌和祂的跟隨者區分開來；或許枝子也偶爾需要被提醒說他們不是葡萄樹。葡萄樹支持、滋養枝子，並使他們結果子；但兩者的關係不完全是對等的。

四、信徒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是一種結果子的親密關係，其基礎不是我們揀選基督，而是基督揀選我們

耶穌毫不隱諱地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 上）。這個「我」字是原文所強調的。

約翰福音極力地強調神的揀選。不管是在這裏或是在正典的其他地方，要想領會所強調的這個要點，一定要提出三個界定性的說明，以排除有戕害性的推論：(1) 人的自由選擇很重要。根據聖經，神有絕對的主權，但祂的主權從來沒有把人縮減成木偶或傀儡。(2) 在神的面前，人

必須為他的所是、所作和所有負責；但神並不是因他負責才存在。(3) 我們如果侷限在聖經作者本身所提供的推論，並且小心謹慎地查考聖經裏神的主權跟人的責任各自的作用，就可以避免在這極其複雜的教義領域中犯了神學方面的錯誤。比方說，聖經作者從來沒有因為人有應負的責任，而推論說神的主權只有在生活道德領域以外（就像猶太人的拉比，以及斐羅〔Philo〕所作的）；所以我們也應該避免這樣的推論。

要是我們不去爭論揀選的意義，以致忽略了揀選在聖經裏的作用，* 我們就會注意到：在約翰福音裏常常是在人驕傲自大，需要學習謙卑功課的時候提到了揀選（例如，約六 70，十三 18）。這裏也是如此。跟隨耶穌的人正被教導要在屬靈方面結出果子來，他們被稱為耶穌的朋友，他們是耶穌愛的對象：這足以使他們得意忘形。但是，為了讓他們頭腦清醒，耶穌接著就提醒祂的門徒：「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

如果我們希望逃脫虛謊的屬靈驕傲——以為耶穌是因我們的存在而得到稱頌，以為是我們揀選祂、叫祂臉上有光——就務必要明白這個無比重要的真理。我絲毫不懷疑人有責任悔改相信；但是要知道：從亙古到永遠，沒有任何一個信徒有權宣稱：他作到了別人沒作成的事是因為他

* 見 134 頁註腳。

選擇正確。有一首詩歌永遠可以在寶座面前歌頌的就是：

我尋求主，後來我才知道
是祂尋找我，感動我心尋祂；
親愛救主，不是我找到你，
是你將我尋回。

你伸出手，握住我的手；
我走在洶湧的海上，不下沉；
不是我緊緊抓住你的手，
主！是你抓住我。

我覓，我活，我愛；但是，噢，主！
完全的愛是我對你的回應！
因你早在我成形以前
已經默然愛我。

——無名氏

有時候，我們從詩歌來領受聖經真理，比從文章來領受更快。有哪個基督徒會停止不唱：「主永遠的愛愛我，這愛藉恩我深知」？

與耶穌的親密關係，是基於祂揀選了我們，使我們所結的果子可以常存。我們不再聽到枝子要被砍下來燒掉，而只聽到結果子——真果子——的枝子，果子可以常存的

枝子，就證明是真枝子。

五、信徒與耶穌基督間的親密關係，是一種在基督權柄下禱告而結果子的親密關係

這大概是對於耶穌揀選祂子民的結果——「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 下）——所作的澄清。這麼大的禱告應許已經在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以及葡萄樹意象的末了（十五 7~8）宣告過了。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相當肯定它的意義不是甚麼。奉耶穌的名祈求，不是把祂的名當作魔術般的咒語或阿拉丁神燈。耶穌的名，不是一種滿足我們每個慾望的玄妙方法。它不會供應我一輛鍍金的大型豪華轎車（如果會的話，它還要提供汽油哩！）。

但是，奉耶穌的名禱告是甚麼意思呢？奉耶穌的名禱告至少是：(1) 與這名字的一切意義一致的禱告；(2) 尋求神的榮耀的禱告（參：約十五 8）；(3) 在基督主權下發出的禱告，正如奉耶穌的名受洗有部分的意思是來到基督的權柄之下一樣。因此約翰寫道：「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約壹五 14）。在這裏的文理脈絡中，「照祂的旨意」跟「奉我的名」沒有甚麼不同。

這不是廉價的應許，空洞地應諾說：「世事不可強求」（*que sera, sera*）。這是我們迫切需要學習更熟練使用的一個明確有力的應許。

大約十五年前的夏天，我開始在禮拜一的傍晚跟另一位基督徒一起禱告，他是一位年紀比我稍大的牧師。我們約好不管忙到幾點鐘，只要一空下來就聚在一起；有時候我們只能禱告一小時，有時候好幾個鐘頭，甚至到深夜。經過幾個星期後，我開始覺得厭煩瑣碎。不是我不喜歡禱告，也不是覺得我浪費時間；相反的，我還沾沾自喜能如此委身承諾。然而我總覺得並不是真正在與神相交，覺得自己沒有結出當結的果子。

第二個禮拜，我的牧師朋友改變方針，採取另一種方式。現在回想起來，我確信他是想要在禱告的入門功課上指導我。他提議說：與其籠統地為各式各樣的雜事禱告，不如在那週尋求應該為哪幾件少數的事禱告。

我首先想到的是個女孩，姑且稱她戴安。戴安的身世坎坷，她不知生父是誰。她在護校歸主以前，一直都是粗俗無禮，而且膽怯；成為基督徒之後，全都不一樣了：她變得活潑開朗。後來，當了兩年專業護士之後，得了白血症（譯註：俗稱血癌）。醫生診斷她只剩下六個禮拜到兩個月的生命。

戴安從 120 哩遠的病床上給我寫了一封信，信中充滿了苦毒、害怕、自憐和憤怒。那麼，我們該怎樣為她禱告呢？我們是否該禱告說：「主啊！賜福給戴安」？有時候這是我們唯一能誠實發出的禱告；我們不清楚狀況，不知道還能怎樣禱告。還是我們該禱告說：「主啊！領戴安回天家吧」？或是：「主啊！醫治她！」？我們毫不懷疑主

的確能夠醫治她，但我們兩個人卻都不確定神是否會醫治她。不論信心是甚麼，它決不會讓你對於腦子所不相信的事胸有成竹。

怎麼禱告呢？我的同伴和我求神賜下智慧，並且回去查考聖經。我們二人都相當肯定戴安是基督徒；我們記得神在許多地方應許要保守祂自己的子民。所以我們祈求神照著祂的話、在戴安身上成就祂的應許。我們以全然的信心、奉耶穌的名這樣禱告，因為我們知道這是與祂所應許的話一致的。

那是禮拜一的晚上。禮拜四我收到戴安在禮拜二寫的信，信上說她歡喜快樂地醒來，發現自己正唱著詩歌。她已經找到了平安，深深地安息在主美善的旨意裏；如果主要她回天家，她高興地期待著回天家與祂同在。戴安的信充滿了對主耶穌深切的愛和安息的信心。

幾個禮拜之後她離世了，但是在她工作、受苦和離世的醫院裏留下顯著的影響。

再下來的那個禮拜一晚上，禱告的時間比我以往的任何一次的禱告更有意義。一開始，我們滿了感恩。而且，我們前一個禮拜已經為了八件事禱告，其中三件已經像剛才我講的那件一樣奇妙地蒙應允了，另外三樣是長期的禱告需求；最後兩件則因我們從聖經中得到更多的亮光而改變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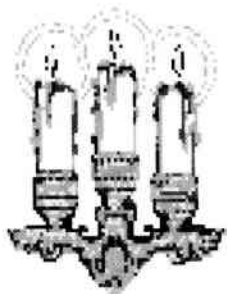
我遲疑著不知是否該述說這個每星期舉行之禱告會的故事。它很奇妙，並不是我每次的禱告都這樣奇妙。也不

是要給人印象說這才是唯一正確的代禱方式，更不是說我是甚麼深諳禱告藝術的屬靈偉人。我只是個客旅，而且不是特別有信心的客旅，而是一個還在跟這些基本問題掙扎的人。但是我確信：信徒與耶穌基督間的親密關係，是在基督權柄下禱告而結果子的關係。接下來就必須在神的話語上下工夫，我們才知道該怎樣奉耶穌的名、有信心地禱告。

我們也從這節經文學到這一章所說之「果子」的本質，有些人認為這果子應該是指傳福音領人信主，也有人認為這是指加拉太書第五章論及之「聖靈所結的果子」。但是，如果我領會得沒錯，這兩種說法都太狹隘了。這果子是指順從耶穌基督的旨意去作的每一件事，至少包括禱告和愛在內。耶穌並沒有更明白地解釋，祂也不需要那樣作。因著耶穌而彼此相愛，就是基督徒的果子；奉耶穌的名禱告，如約翰一書五章說的，「照祂的旨意」，就是基督徒的果子了。我們的生活中使父得榮耀的每一件事，就是基督徒的果子了（約十五 8）。我們所享受與耶穌基督的親密關係，像葡萄樹與枝子的合一，就結出了這樣的果子。

願神讓我們更清楚地看見這些真理，並且深深地經歷它們。

第 6 章



計算代價

——約翰福音十五17~十六4

- ¹⁷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 ¹⁸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譯：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 ¹⁹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 ²⁰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 ²¹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 ²²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

無可推諉了。

²³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²⁴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²⁵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

²⁶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²⁷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¹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²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

³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⁴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先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

約翰福音十五章頭幾節，本書在第五章已經討論過了，是把作基督徒的榮耀展現出來：就是與耶穌基督的親密、屬靈的果子、與其他的「枝子」之間愛的關係、和有果效的禱告。這些都是基督徒大喜樂和盼望的來源。

然而，作一個基督徒，就沒有痛苦的一面嗎？雖然基督自己就是走過死蔭幽谷的憂傷之子，但是，作一個基督

徒真的都是喜樂和光明嗎？我們是否只能與耶穌同享喜樂，卻不能與祂共受苦楚而哀哭呢？祂是否只能獨自背負十字架呢？

這些問題，縱使只是稍稍問一下，都暴露出今天許多傳福音工作的草率。我們經常被灌輸的思想是：基督徒的道路沒有風浪，只有祝福；沒有試煉，只有成功；沒有疲乏，只有見證。我們也被鼓勵去相信：基督徒常散發出得勝的喜樂，而很少面對沮喪挫敗；他們經常活在一個興奮鼓舞的領域裏，而從不跟無聊厭倦搏鬥；他們有愛而且被愛，從不需要面對逼迫、排斥、恨惡、或拒絕；他們滿有自信且精力充沛，從來沒有嚐過恐懼、孤獨、或疑惑；他們雖然不是捨己、或天天向己死，卻心想事成、滿足快樂。並不是說所應許的是虛假，無法落實，而是說他們把真理扭曲了，以為應許中只有冠冕，而不需要背負任何的十字架。我們輕易地想要成為一根被保養顧惜、多結果子的葡萄枝子，而絲毫沒有想到「栽培的人」所從事的修剪管教的工作。

耶穌並不粉飾痛苦的嚼環。如果救恩臨到撒該的家，它也會為他帶來償還所訛詐之錢財的原則（路十九 1～10）。就算耶穌用浪子的比喻，強調了為父的寬容和赦免（路十五 11～32），祂也對那些想要成為祂門徒的人講了比喻，勸他們計算代價（路十四 25～35）。在路加福音第九章的末尾，描繪了三個心中火熱，自願要跟隨耶穌的人。要是在今天，像這樣的人很快就會受洗、加入教會、並作

見證、進入傳福音的行列了。然而，在這三個例子裏，耶穌小心翼翼地豎立起測試的柵欄，要試試他們委身的堅決程度（路九 57~62）：

⁵⁷「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⁵⁸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⁵⁹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⁶⁰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⁶¹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⁶²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七節至十六章四節就發生了類似的事情。耶穌在解說作門徒的榮耀之後，周密地講到代價的問題。因為基督徒不只會面對一般人因為墮落所面臨的壓力，而且還會面對作基督徒特有的難處。這些難處來自一個事實，即世界的敵擋是無可避免的，與耶穌同一陣線的，難免招來跟耶穌所遭受之相同的恨惡。

每一世代的基督徒都會面臨三種特別的難處：

一、基督徒會被世界恨惡（約十五 17~25）

這個觀念最好用以下幾個重要原則來說明：

1. 世界恨惡，與神子民之間的愛形成顯著的對比

耶穌說：「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 17~18）。就某個角度來說，第十七節的話鋒轉變了，但是第十七、十八兩節並排在一起，雖然看似不大流暢，卻不是偶然的。它把「世界」（照著這個詞語在約翰福音中的用法）的本質、和基督教會的本質之間強烈的對比給凸顯出來了。世人本來就會恨惡，基督徒本來就會愛。事實上，「世人若恨你們」，這話並不是在臆測世人會不會恨惡，因為這話的意思是：「世人若恨你們——他們的確恨惡——……」。

這個原則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層面來講。約翰福音認定基督徒確實是彼此相愛的；這話題在約翰的第一封書信裏是那麼的重要，以致愛成了自稱為基督徒之人的三個試金石之一（約壹三 10 下~24，四 7~21；另外兩個試金石是在道德方面順服基督的命令和堅信基督教的重要教義；而這三個試金石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基督徒一定要儆醒小心，肢體中一有苦毒、怨恨或仇恨的，一定要儘快地用愛去消除。表現不出愛或關懷的所謂基督徒團體，不管它的信仰有多麼正統，根本就不能稱為基督徒團體。

另一方面，這節經文並沒有否認世人也能表露出愛來。非基督徒父母也愛他們不是基督徒的孩子；沒有信主的男女也會戀愛。但是世人的本能是恨。「世界」就是從來不認識基督至高無上的權能，也不知道神就是愛的那些

人。照這樣的定義看來，這些人的精力若不是全神貫注在他們自己的身上，就是在他們所造的偶像上。他們不可能去愛神或愛人，除非他們撇開自己錯誤的價值觀念，來與真理建立關係，並且在神的主權和恩典的光中來看他們自己的身分和地位。

把世界的恨惡顯露得最清楚的，莫過於那些自認是「開明」的人；他們一旦面對基督絕對的真理時，反倒變成最不開明的。當他們面對紛歧的意見、相異的生活型態，甚至崇拜不同偶像的時候，他們會表現出寬宏大量或心胸開闊的風度；然而，當基督徒宣稱（就像耶穌所強調的）基督教獨一無二的特性的時候，或者說確實存在絕對的道德標準（因為它們是以神的屬性為基礎，正如聖經所教導的），或者說應當要躲避地獄，並且努力進入天堂的時候，他們就會像責備可憐無助的傻瓜一樣，用惡劣嚴厲的言語批評責罵。所以說，世界只會恨惡。

2. 世界恨惡，因為世界與教會互相排斥；而且世界憎惡一切不順從它的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這跟雅各——就是主的弟弟——的論點很相似：「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要先認定的一個事實就是：按照定義來講，基督徒是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而世界呢？就定義來說，並不在那主權之下。因此教會和世界就朝著不同的方向走，遵照不同的命令而運行，效忠於不同的對象。世界和教會基本對立的關係，約翰用最強烈的言詞將它表明出來。他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約壹四 4~6）。這並不是氣量狹窄地說「我對，你錯」，一種高傲頑固、堅持己見的態度，既不能跟人商討，又不聽從勸告，獨斷獨行，只顧防範的排外主義。這乃是認識了神真的在耶穌基督裏啟示自己，那麼，凡是不能與那真理一致的，或故意拒絕聽從那真理的，就必然是錯誤的。這是一個簡單的邏輯，但真誠的信徒和世人之間之所以南轅北轍，原因就是在此。

教會與世界是相互排斥的，但這並不足以成為世界恨惡的理由。那種仇恨是因著世界向那些拒絕順從它看法的人，所散發出的恨惡萌芽出來的。這並不意味著只有一種「世界」存在。真理只有一個，謬論卻是形形色色。這樣說來，就有許多個「世界」；或者更恰當地說，世界戴著許多醜陋的面具。像納粹組織，它主要是在反對神；像政治上另一個極端的共產主義，它曾藉著強制性的高壓政策，來推行它的價值觀。納粹與共產黨彼此恨惡；但二者卻同樣恨惡基督徒，而且想盡辦法，要使基督徒順應任何

反對基督徒的道路。

我們不需要到極權政府，才找到「世界」恨惡基督徒的例子。純粹的世俗主義、貪得無厭的物質主義、或不道德的特殊利益團體，都一直在尋找聖經所不支持的特權或「可以自由選擇的生活方式」，他們都一致地恨惡那些站在基督徒的立場，並且由衷地堅持「耶和華如此說」的人。在西方的弟兄姊妹，順應的試探多數是來自於害怕被排斥或侮蔑，而不是來自對獸性暴力的恐懼，跟在蘇俄等地的弟兄姊妹相反。但是，正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就會遇到更詭詐、更狡猾、更危險的試探，而且往往受了騙還不察覺。

比方說：成功與財富，有時被說成是得勝的基督徒生活必然的結果；而粗心的基督徒就被這種異端邪說欺騙，沒多久就無法辨別所追求的神和他所追求的事物了。享樂主義往往以成功的外貌，打著自由的招牌，偽裝正統的教派，帶著虛偽熱情的樣子來炫示誇耀。環境的壓力不斷地增加，一直到信徒覺得自己深感內疚，因為自己不屬於某些特別的團體；而這些特別團體所強調和標榜的順應，對待圈外人的態度多少都帶著誹謗。在北美的某些地區，年輕的基督徒因為拒絕吸毒或婚前性行為而面對龐大的同輩壓力；貞潔被視為例外，不開竅、不上道，因而基督徒開始感到世界的恨惡。它的呼聲總是一樣的：順應潮流！順應潮流！

有一段時期，重洗派的基督徒（Anabaptists）經常面對來自天主教徒和更正教徒的逼迫。他們養育孩子的過程

中所面臨的困難抉擇，是何時讓他們的孩子受洗。他們已經放棄了嬰兒洗禮，並且接受了一種觀念，認為唯有藉著信心、親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才應該受洗，這種認識的特色則是無條件地順服耶穌基督。但是，到底甚麼時候讓他們的孩子受洗呢？他們的孩子還小的時候，已經因著信心接受了耶穌基督，他是否就可以受洗，還是要再等幾年呢？重洗派信徒的回答，或許無法取悅每個人；但是至少顯示出，他們已經察覺到世界與教會之間的基本對立。他們說：萬一年幼的孩子想要表白信仰，他們會把洗禮延遲到孩子長大，不單足以面對世界的引誘，感受到順應壓力的誘惑，並且感受到不順應潮流的人所遭受的反對，**同時也能夠自覺地、靠著聖靈逃避所有類似的試探，和它們所代表的選擇。**年輕的信徒要知道，現在和過去一樣，世界和教會是彼此互相排斥的，而且世界恨惡任何不順從它的人。

3. 世界恨惡，因為它恨惡耶穌基督

耶穌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 18）。然而，要緊的不只是被恨惡的先後次序問題；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對耶穌教導的認同和對祂主權的順服。所以耶穌繼續說：「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十五 20）。

這節經文的中心思想是耶穌引用祂自己的話說：「僕

人不能大於主人。」在約翰福音裏，這話第一次是出現在十三章十六節洗腳的那段插曲中。在那裏，耶穌為門徒立下了榜樣：祂身為師傅，卻接受如此卑微的洗腳工作；而且因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門徒就應該更謙卑地彼此幫助。

現在耶穌又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提到同樣的話。要是僕人不能高過主人，而主人自己又受到世界的咒罵，那麼，僕人也必然會受到同樣的咒罵。事實上，要是僕人有任何懷疑，而問他憑甚麼要受苦，答案是一樣的：「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任何人如果想要成為耶穌的僕人，卻以為自己有權避免敵擋或逼迫的話，就根本缺乏謙卑的心。他看不到自己在與主人的關係中應有的地位。耶穌在別處也說過類似的話：「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祂的家人呢？」（太十 24~25）。

屬於基督就會把針對基督而發的恨惡引到自己身上來。當然，就某個角度來講，這也大大叫我們得著安慰。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世界的恨惡是針對著我們，或是因為我們自己的緣故。絕對不是那麼回事：那是我們與基督認同而引起的敵對。如果我們被召是為了受苦，那就會使我們效法使徒的榜樣，他們被人凌辱鞭打的時候，心裏反倒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反過來看，當我們因耶穌的名被善待的時候，當會眾稱讚我們，教會裏的弟兄姊妹愛屋及烏地給予愛的勉勵的時候，就要記得：

我們被逼迫是因耶穌的名，我們被愛也照樣是因耶穌的名。基督徒無論是被恨惡或被愛，被拒絕或被相信，都不是因為自己的緣故，而是為著耶穌基督的緣故。

但是，人為甚麼要恨耶穌？祂作了甚麼傷天害理的事呢？當祂肉身在世的時候，祂沒有偷盜搶奪，沒有姦淫強暴，沒有謀財害命，沒有中傷詆毀。祂是以祂的醫治能力、祂的真理話語、祂的堅定正直，還有祂豐富的愛而知名的。那麼，為甚麼人要恨惡耶穌，甚至恨惡跟隨祂的門徒呢？接下來的兩項原則就回答了這個問題：

4. 世界恨惡，因為它的罪惡被暴露出來了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約十五 22、24）。

藉著這幾節經文，耶穌並不是說：如果不是祂來教訓他們，向他們行神蹟的話，人就完全無罪。有幾個因素可以清楚表明這一點：在約翰福音裏，這個「世界」在耶穌出現之前就已經是罪惡悖逆的。比方說，祂被差為神的羔羊，是要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同時也要注意：第二十二節的對句並沒有講完。經文分成兩部分：

(1)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

(2) 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

然而，就理論上來說，如果是一個嚴謹的對句，它的第二

部分的句子就必須是：「但如今他們就有罪了。」不過，耶穌卻避免使用這種刻板的對句，免得把耶穌變成世界罪惡的起因。世界並不是因為耶穌來而有罪；耶穌的來臨乃是把它推卸責任的所有藉口全都奪走了。這就暗示了：世界在耶穌來臨之前，就已經是罪大惡極的。

仔細地思考這話的上下文，就看到它所指的罪是特定的。在它前面的一節，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十五 21）。然後耶穌立刻補充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約十五 22）。他們的罪就是不認識神，甚至當神自我啟示的時候，特別是藉著耶穌基督，明白地啟示祂自己的時候，他們還是不認識祂；因為世界拒絕神的這個啟示，而這拒絕就轉變成逼迫和恨惡。

世界從一墮落就開始得罪了神。但是，一直到耶穌基督——神完全的啟示——來到世界之前，世界的罪並不是針對這樣的亮光。「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 19、20）。單單是門徒自己並不能引起世界的恨惡，因為他們沒有資格向世界的罪惡挑戰；但耶穌卻是如此的聖潔，以致污穢的世人若不是被潔淨，就是恨惡祂的聖潔。所以耶穌對祂的弟弟們說：「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約七 7）。

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就是這麼清楚、這麼純淨、這

麼雪亮，以致世界在祂的面前完全無可推諉。世界從來就沒有甚麼了不起的理由可以推諉，現在更是毫無理由。耶穌不僅暴露他們的罪，祂也是罪的唯一補救方法。那些離棄這真光的人，還能有甚麼理由、甚麼希望呢？面對著耶穌，世界要不就藉著神的恩典離棄罪惡（因而不是約翰福音所說的「世界」），要不就恨惡耶穌以及祂的父（約十五 24）。

簡單地說，世界恨惡，是因為它的罪被暴露出來了。底細一被揭穿，狐狸尾巴就露出來了。該隱為甚麼會殺了亞伯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三 12 下）。在基督聖潔的光中，罪是昭然若揭的。然而，來到耶穌的面前，並承認祂是救主和主，是需要痛悔屈膝的。一個人要是沒有感覺到自己有需要、不配、或有罪，就不能來到基督的面前；人不能昂首闊步地前來，彷彿是救恩事業的合夥人一樣。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在耶穌裏，福音的光揭開我們內心骯髒腐敗，同時也指向耶穌，唯有祂能使一切得潔淨和更新。在神自我啟示的同時，若不是神的恩典抓住罪人，使他認識自己是罪人而呼求憐憫、潔淨和生命；他就恨惡這暴露他污穢的光。後者就是「世界」的反應；它也是世界恨惡的首要原因。

就某種程度來說，今天的基督徒也同樣會引起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我們並不是呈現自己，而是把基督呈現出來；然而，當基督的榮光，藉著我們返照到這個黑暗世界的時候，就暴露了這世界的惡毒，並且招來它凶猛無情

的恨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還有我們與日俱增地彰顯出祂的形象，同樣會招來了基督自己所引來的恨惡。保羅對這點瞭解得非常透徹，他寫道：「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的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4~16）。基督徒是藉著他或她自己本身和言語、行為、和見證，來散發出基督的馨香之氣。但這馨香之氣，對某些人來說，是神的新生命在裏面發動的香氣；對另一些人來說，卻是如同死屍一般腐朽的臭氣。基督徒要像基督，就不得不在這方面引起分歧。我們如果知道聖靈保惠師會幫助我們——在下一章會講到——證明這世界是有罪的（約十六 8~11），將會如釋重負。

這個原則有許多重要的連帶含義，可以幫助我們去理解世界對信徒的反應。最明顯而值得一提的，就像萊爾（J. C. Ryle）有一次說的：「世界所恨惡的，不是基督徒的軟弱或不合作，而是他們的恩典。」基督徒可能在工作上，因為拒絕欺騙顧客而受到逼迫。加拿大有位警員，多年來因為堅決不與有酒癮的上級同流合污，而一直不被提升。等到事情被更高一級的官員聽到了，這問題才被克服；而且，並不是他揭發這件事的，因而維持了基督徒的名譽。一位在倉庫裏作事的基督徒，發現一批貨物是在運到之後才損壞的，就拒絕簽署貨物運到時就已破損的文件。後來，

公司不動聲色地把他調到另外一個部門。所謂一張嘴巴兩層皮，此一時彼一時的待遇，當基督徒正直不阿的態度，對公司有利的時候便被嘉獎，要是它成了別人營私舞弊的攔阻，就被貶損而遭到藐視。

耶穌從世界揀選出門徒（約十五 19），就連這個事實也足以叫世界恨惡。基督徒不是甚麼異類，不是被蒐集羅致而來的一批超群絕倫的英才。就天然的本質來說，他們是世界的一部分。然而，因著耶穌基督，他們將世界拋開；所以世界不甘心。當一個騙子洗手不再行騙的時候，就不再與其他誑騙拐誘之輩往來，也不再被他們青睞了。一個說謊的人如果改過自新，不再說謊，就不再被其他說謊的人所喜愛。一個世俗主義者因著基督而放棄了世俗主義，不可能期望從他屬世的朋友那裏贏得甚麼喝采或美名。被基督從世界揀選出來，就會帶來世界的咒罵；因為世界受不了它的罪被暴露出來。

5. 世界恨惡，因為它不認識父，也不認識父在子裏的啟示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門徒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恨我的，也恨我的父。……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約十五 21、23、24 下，十六 3）。

當經文說到世界要「因耶穌的名」逼迫耶穌的門徒，它的意思可能就是「因著耶穌」或者是「為著耶穌的緣故」。

世界惡意反對的真正原因，是在於它對父以及對子皆無知。

說到無知，就某些狀況來說，無知可以當作一種適當的辯解。不知者無罪。不能怪我不懂非洲的斯華西里語（Swahili）（除非我沒有理由不學）。也不能怪我對已知的宇宙之外毫無所知，或者與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不熟悉。換句話說，某種的無知，的確減少了受到罪責的可能。但是，其他方面的無知就無可推諉了。駕車的時候，我有責任知道所行駛的道路速限。萬一我沒有看到所標示的速限，警察卻給我開了一張違規罰單的時候，我若以無知來辯解，就沒有甚麼效果。事實上，在這樣的狀況下，無知不僅不能算作理由，就連無知的本身都該受到責罰；因為我應該知道速限，無知只證明了我的粗心大意或漫不經心而已。

人本來應該是認識神的。我們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祂的性情和特質印在我們的良心上，叫我們永遠無法推諉。我應該認識神，不單只知道關於祂的一些事實而已；萬一我不認識神，我對祂的無知已經是我悖逆祂，尋求別神或自己的訊號了。這樣的無知就是罪。

對那些聽過福音、看過聖經的人來說，對神以及對祂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無知，更是罪加一等了。道理是這樣的：聖經早在耶穌之前就預言有一位「先知」要來，祂的話是所有的人都應該聽從的。比方說，神對摩西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

說的話傳給祂，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十八 18～19）。有了像這樣的警告，再以無知求饒，就該受指責，而不是被饒恕。

在第四卷福音書別的地方也教導說，人如果真認識耶穌基督，也就認識了父（約八 19）；而且這樣的認識就是永生（約十七 3）。這種表達方式——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的前提是耶穌已來到人類歷史當中，而且某些人已經先「認識」了祂。耶穌傳達神的知識。但是也可以從另一種方式來看耶穌與祂父的關係。如果人在耶穌來到人類歷史之前，已經認識了父神，那麼，他們應該在耶穌來到的時候就認出祂來。所以，不認識耶穌，就證明他們在耶穌來臨以前是不認識神的。但是，既然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已經如明光照耀在歷史中了，那麼，最好還是用起初的說法：人若不認識耶穌，就不能認識神。

因此，耶穌基督來到人類**歷史中**，就改變了人的焦點。在舊約時代，在神所定的律法典章下，人本來應該是可以認識神的。有些人的確認識祂，他們根據已啟示的亮光認識神，是最早認識基督的一批忠心的遺民。至於那些不認識神，不認識祂屬性的完美和法則的人，就只能恨惡基督；在恨惡基督中，他們很快就恨惡基督徒。他們的恨惡和敵擋，就成了他們從未認識神的佐證。基督是神對墮落世界的最終啟示，這位基督一旦來到人類**歷史中**，那麼，世界對基督的恨惡，就更是世界想擺脫認識神的證據了。

不管怎麼說，基督徒主張：從耶穌基督啟示的時候開始，愛耶穌就是愛神，而要愛神就要愛耶穌。倒過來說，不認識神就不認識耶穌，不認識耶穌也就不認識神。認識神與耶穌基督，就有了永生（約十七 3）；不認識神和耶穌基督，就走進了永死，去愛一個不歡迎光，且恨惡光的死蔭黑暗之地。對神無知，在道德上是應該受斥責的，因為那樣的無知證明是在道德上與邪惡、自愛、和黑暗為伍的。就是因這緣故，對神無知通常會產生逼迫耶穌和祂門徒的醜陋惡行（約十五 20~21），甚至到暴力橫行的地步（約十六 2~3）。

6. 世界毫無理由地恨惡；但即使是這種無故的憎恨，也在神完全的主權範圍裏

耶穌講到世界的恨惡時，是這樣說的：「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約十五 25）。（律法這兩個字經常是指猶太人的整本聖經，而不只是摩西五經而已。）這段話引用的若不是詩篇三十五篇十九節，就是詩篇六十九篇四節。後者的可能性比較大些，因為一般都認為詩篇六十九篇是彌賽亞詩篇。

根據這裏的記載，耶穌好像結結實實地向猶太人刺了一刀：這本聖經就是他們的律法（亦參：約十 34）。這是他們的律法，不是因為他們發明了它，而是因為他們即使不明白也小心翼翼地維護著它。他們的律法規定：無故恨惡人的是有罪的；他們的律法預言：彌賽亞會遭受這種無

故的恨惡。然而，這就是他們，他們強烈地恨惡——而且是毫無緣由的。根據他們自己律法的命令，他們應該自我定罪。

為甚麼恨耶穌？人可以試著去瞭解為甚麼世人會恨惡耶穌，就像人可以瞭解罪不願被暴露出來，而且恨惡真理、聖潔和愛所照射出來的強烈榮光。但是，這卻使得世人悲哀的景況原形畢露；因為他們沒有任何的理由恨惡耶穌。或許我們能從史達林（Stalin）或希特勒（Hitler）的身上，找出惹人敵對或恨惡的緣由；但是耶穌呢？祂四處行善，能有甚麼使人恨惡的呢？一般來說，言如其人，從我們對人事物的判斷和意見，就可以看出我們這個人。從這角度來看，對耶穌的恨惡根本就是毫無理由的。

耶穌引用詩篇這節經文的方式，說明了另一個真理：即使是世人無故的恨惡，也是在神主權的範圍之內。耶穌堅稱：所有對祂的憎恨，都應驗了聖經上的話。希律跟彼拉多共同謀害耶穌，並且順利地把祂釘在十字架上；這些事實都不約而同地成就了神先前所預定要發生的（徒四 27～28，二 23）。世人恨惡耶穌以及祂的門徒，不是事先未曾預見、出乎意料之外的，也不足以使耶穌驚奇。相反的，這完全應驗了神所說的話。

這對受逼迫的信徒來說，是一種鼓勵。我們可能要受的迫害，使我們與耶穌站在同一陣線上；更進一步地說，神的事工表面上看來好像自身難保，幾乎是混亂失控了；但事實絕非如此，它反倒證明神的救恩正在轉變人心，祂

的話正在成就。就連世界毫無理由的恨惡，都無法逃脫神的主權；信徒更應該要抓住這全勝的確據：基督徒一定會被世界所恨惡。神已經這樣說過，事情就要這樣成就。

二、基督徒要在這充滿恨意的世界裏， 與聖靈保惠師一同作見證（約十五 26～27）

耶穌繼續說：「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 26～27）。

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耶穌基督把他們留在這世界上，就只是為了忍受恨惡，此外就沒有別的目的了。對第一批門徒來說，這是一個特別敏感的問題：耶穌為甚麼把他們撇下？這裏的經文堅稱：要來的保惠師，就是所應許之真理的聖靈，會為基督向世界作見證；門徒也要與祂一同作見證。這就是為甚麼把他們留下的原因了。

第一批的基督徒要作一個特別的見證，就是他們「從起頭」就與耶穌同在（約十五 27；參：徒一 22，十 37）。然而，作見證的事不是單單委任給使徒而已：口裏承認「耶穌是主」，是成為基督徒不可少的一部分（羅十 9）。今天，我們這些基督徒也擔負了同樣的責任，就是在恨惡耶穌的世界裏，為耶穌作見證。我們一定要在這世界作見證。

這個觀念，並不如想像中那樣讓人忐忑惶恐。就像在耶穌傳道的時候，祂擔負主要的責任，而門徒扮演次要的角色，現在聖靈也照樣擔負主要的責任，而其次，我們也

必須作見證（約十五 27）。從這樣的亮光來看，我們的見證就不再是責任，而是從責任轉變成為特權了。

保惠師在世界上的工作，在約翰福音十六章五至十五節有很長的一段討論（本書第七章）。現在只需要指出：聖靈可以藉著門徒作祂的工。聖靈所作的見證可以跟教會所作的見證分開；但是，教會所作的見證通常是離不開聖靈的見證的。

早期的教會記下了類似這樣寶貴的教導。我們欣然地發現彼得，還有其他的使徒站在公會前，這樣為耶穌的復活辯護：「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 32）。他們很清楚地知道，他們並非單獨作見證。反對司提反的人發現：「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六 10）。教會在被逼得最厲害的時候，總會記起耶穌的指示說：「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19~20）。

只有在苦難逼迫中作過見證的基督徒，和那些意識到聖靈在暗中作工的基督徒，才能體會得出這些經文的奧妙。我們實在很難分析，到底聖靈是怎樣成全祂的事工，而多數的解析都是使用歸納的方式。聖靈潔淨信徒，賜給他們勇氣，教導他們溫柔，使他們想起適用的真理。祂激勵我們禱告，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有需要的人事，並且使我們更渴慕遵行神的旨意。同時，祂也在那些

聽到見證的人心裏作工，帶領他們認罪，開啟他們心靈的眼睛，軟化他們剛硬的心，好把神的話語種在心田裏。那些開始嚐到作見證就是特權、真心要在這充滿恨意的世界裏，以見證來服事的基督徒，發現他們在整個努力見證的過程中，必須完全倚靠神的靈，因此火熱地禱告歌唱著：

哦！生命之靈！來向我們吹氣，
以生命權能復興你教會；
哦！神的靈！來潔淨並更新，
使你教會得配此時刻。

哦！神的聖風！來折服並破碎，
直到我們謙卑承認自己缺乏；
在你溫柔中重新塑造，
復興，恢復——這是我們的祈求。

哦！愛的氣息！來向我們吹氣，
更新思想、意志、與心靈；
來！基督的愛！再次贏得我們，
復興你教會每一角落。

主啊！復興我們！愛心是否冷淡？
莊稼成熟已發白；
主啊！復興我們！世界在等待，

裝備你教會，去散播你真光。

——賀貝希 (Bessie Porter Head, 1850-1936)

三、基督徒必要受一番嚴厲的逼迫 (約十六 1~4)

耶穌強調基督徒必須在這充滿恨意的世界作見證之後，就繼續勾勒出一幅更黑暗的景象：有時候，殘忍的暴力會指向祂的門徒。猶太人的領袖，膽怯地默不作聲，不支持門徒，不敢承認他們已經信了耶穌，是「恐怕被趕出會堂」(約十二 42)。這種妥協讓步的人是「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十二 43)。真正的信徒是作見證的信徒；但這樣的見證經常要面對突發的暴力。

關於這方面有三個要點。第一，恐怖的逼迫是在所難免的(約十六 2)。基督徒若要熟悉他在這方面所承受的產業，必須要讀福克斯 (Foxe) 寫的《血證士》(*Book of Martyrs*) 這本書。^{*} 書裏證實了信徒被處以火刑、基督徒的膝蓋骨被敲碎、孩子被淹死、關節被人殘酷地分解、睪丸被壓碎等故事——這些都不是因為他們是十惡不赦之徒，只因為他們屬於基督。所以他們與「世界不配有」的那些人同列在信心英雄榜上(來十一 35~38)。

當我們聽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會面臨兩種對立的錯誤。第一種錯誤是以為在某個時期，某個地方，所有的基

* 編按：中文版由美國見證出版社出版。

督徒都要面臨強烈的痛苦。其實，只有極少數是這種情形。大部分是基督徒的領袖，還有零零散散的幾個人被逼迫；而其他絕大多數的人都活在恐懼之中，深怕會面臨同樣的迫害。然而，很少有整個教會同時面對具體的暴力。第二種可能的錯誤，是認為殉道時期已經終止了。這樣的判斷，實在是令人沉痛的誤導。我們不要只想到有名的故事，像在厄瓜多爾（Ecuador）被奧卡族人（Aucas）用矛刺死的五位宣教士，也應該想到在《古拉格群島》（*Gulag*）中因信仰被囚禁、被殺的信徒。我們想到像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以及跟他一樣為信仰而死在納粹手下的人；我們也記念到數百萬死在毛澤東清算鬥爭下的人（保守的估計約一千二百萬），其中某些人都只因為是基督徒而被殺的。據估計，在我寫這本書的時候，在衣索匹亞（Ethiopia）平均每週有三位牧師被處死。多數宣教學家估計，在二十世紀為主殉道的，比過去所有世紀以來殉道的基督徒的總和還多。除非主賜下復興，我們這些住在西方國家的人實在很難想像，有甚麼理由能毫無止境地避免這樣的災難。

第二個要點是，即使迫害者不認識神，有些最嚴酷的逼迫卻是假借神的名義而施行的。耶穌警告說：「……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約十六 2 下～3）。實在很難相信；但是當大主教克藍麥（Thomas Cranmer）被火燒時，執行這場恐怖審判的那幫人，卻講了一篇道，宣稱

自己是在維護神的真理。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耶穌告訴祂的門徒這些事，並不是要嚇倒他們，而是要叫他們站立得穩。耶穌說：「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約十六 1）。萬一逼迫不期而至，可能會引起背道或變節。然而，因為耶穌早已小心地預備祂的教會，就有這樣的話說：「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耶穌補充說：「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約十六 4）。只要耶穌還在眼前，祂就不需要強調這一點；因為祂不單就在眼前安慰，而且祂還攬下所有的敵擋迫害，由祂一人來承擔。祂說：現在，祂要離去了；祂不僅要叫祂的門徒預備面對即將發生的事，而且還要叫他們在祂離去、不再承擔最猛烈的攻擊以後，可以為即將成為前線的靶子作好準備。

對某些人來說，實在很難相信這真的是由神起始的，他們認為只有經常處在優勢，才是神的作為。當一個事工相當微弱，人數又少，而且沒有異教徒或世俗主義者所賞識的影響或能力的時候，有些人實在很難接受這也是神的作為。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別忘了，這正是主耶穌自己曾經走過的道路。

十字架的道路就是救主的道路。那些宣稱新天新地所有的福分都在今世的人，還沒有領會到新約聖經的末世論。沒錯！黎明已近，那日子就要來到，而聖靈自己就是

未來無上福分的憑據；但是，並不是說所有物質的福分、豐盛和免於壓迫的自由，現在都已經屬於我們了。即使是約翰，雖然是新約聖經作者中最喜歡把焦點放在來世已經展開的，仍很清楚明白地表示，基督徒在這個世代可能會面臨恨惡、逼迫、甚至暴力。

如果單單看這一章，它本身或許會讓某些人感到抑鬱沉悶。但我們必須記得：正在闡釋的這段經文——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七節至十六章四節——並不是獨立的。它和與耶穌基督之間的親密關係，以及在屬靈生命中多結果子，是相配合的。認識耶穌就有永生；那麼這一切就都值得了。就長遠來看，得到世界的掌聲算不得甚麼。正因為這樣，這段經文——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七節至十六章四節——絕不是要助長悲觀挫敗的氣焰，而是要生發出神聖的勇氣和屬靈的決心來。

默想這幾節經文，可以賦與神國的子民眼光和活力，使他們的根深植於永恆。這讓我們想起像丁道爾（William Tyndale）那樣的人，他經常一面從事英文聖經的翻譯工作，一面逃避逼迫。經過背叛、沮喪、和恐懼，一直努力奮鬥，直到被捕，送上火刑柱。他臨死前的呼求，還透露出他永恆的眼光：「主啊！開啟英國國王的眼睛！」

同樣的，威廉·波頓（William Borden）預備前往回教世界擔任宣教士。他出身富豪世家，卻為宣教傾其所有錢財和經歷。接受了耶魯大學和普林斯頓神學院最好的訓練之後，他到埃及與茨文默（Samuel Zwemer）同工，但是沒

多久就染上了末期性的腦膜炎。他臨死前一點也不膽怯地見證說：「毫無保留；毫不退縮；毫無遺憾」。

施達德（C. T. Studd），出身貴族，天生的運動健將，並且在伊頓（Eton）與劍橋受訓之後，卻撇下財富，幾十年來，先在中國，後到非洲，在許多難以想像的艱難下服事基督。他寫下這樣的話來：

有人想住在
教會的鐘聲範圍之內；
我卻要在地獄咫尺
建造急救站。

我們就是需要這樣的熱情：看見如山高的艱難還要狂喜，因為我們是站在奏凱歌的一邊。讓我們盡心竭力面對最糟的景況：因為基督已經先告訴我們了，我們就不至於走偏。

基督精兵，奮興，
快快披上軍裝；
靠託真神永恆聖子，
給你剛強力量。

穩立全能麾下，
靠祂大能大力剛強；

第 6 章 計算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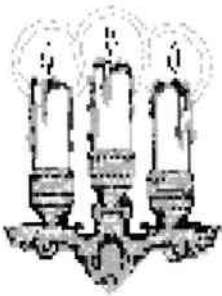
相信耶穌的權能，
就可得勝有餘。

力上加力，前行；
摔跤，爭戰，禱告；
踐踏一切黑暗權勢，
贏得美好的仗。

當這一切均告成，
困苦爭戰皆過去，
單靠基督能得勝，
終得完全立得穩。

——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第 7 章



聖靈的 兩個特定的職事

——約翰福音十六 5~15

- ⁵ 「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
『你往哪裏去？』」
- ⁶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
- ⁷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
- ⁸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⁹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 ¹⁰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
- ¹¹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 ¹²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譯：

不能領會]。

- ¹³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 ¹⁴ 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 ¹⁵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現在，耶穌又回頭談到神所應許的保惠師——聖靈——的工作。

第十六章五至十五節和耶穌臨別叮嚀的其餘部分有甚麼關連呢？粗略來看，第十六章四節和五節之間有著形式上的關連。在第四節中，耶穌解釋了祂為甚麼簡略敘述未來逼迫的危險；然後祂使用帶有預期描寫法（*proleptically*）的語句總結說：「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五節再次提醒我們，耶穌將要離世：「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

根據主題，十六章五至十五節與臨別叮嚀的其餘部分有更深層的關連。這裏又提到了三個在前面已經論述過的主題，並詳細解釋了其中兩個主題。首先提出的，也是最不重要的，是門徒因為耶穌離世而悲傷。第二，是聖靈在世上的使命。從前面提到過的重點看來，這一點尤為重要：

跟隨耶穌的人應當預備好，要在那恨惡他們，有時又逼迫他們的世界作見證人。耶穌已經應許祂的門徒，保惠師將與他們同作見證；祂在這裏用一個豐富、卻精煉的句子陳述了保惠師所要作的。

第三個主題是耶穌在談論中插入的一個停頓。耶穌發現，在祂被釘十字架之前，祂的門徒無法理解祂所說的，於是就應許他們說，當他們能夠更多理解的時候，再給他們詳細的解釋和信息。這些指示都將藉著保惠師——真理的聖靈——的工作而來。我們會更詳細地討論祂在這方面的使命。

從表面上看，耶穌的第一句話有些奇怪：「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哪裏去？』」（約十六 5）。難道祂這麼快就忘了嗎？西門彼得在前面提過這個問題，多馬在當天晚上稍早的時候也暗示過這個問題（約十三 36，十四 5）。

試圖解決這個難題的作法，並不是非常具有說服力。有一個解經家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試圖強調動詞的現在時態：「你們中間〔現在〕並沒有人問我」，而不是「你們中間〔以前〕並沒有人問過我」。然而，這裏所使用的現在時態，有可能是偶然的。第四卷福音書常常使用現在時態來代替過去時態和未來時態；無論如何，如果耶穌因為門徒沒有重新問一個他們已經問過兩次的問題，而責備他們，那麼祂會顯得很無禮。這樣的責備會讓人以為耶穌是在乞求同情，這與祂的臨別叮嚀相當不搭調。

另外一位解經家認為，耶穌責備祂的門徒，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詢問祂的去處，而是因為，儘管他們知道祂要回到祂的父那裏去，卻仍然不能毫無畏懼地面對未來。這個解釋的問題是，它顯然違反了第十六章五節中明確指出的內容。耶穌責備祂的門徒，是因為他們沒有問祂「你往哪裏去？」而不是因為他們懼怕。

有兩件需要考慮的事，可以解決這個難題。第一，彼得所問的雖然是關於耶穌的去處（「你往哪裏去？」），然而，其實他所關心的並不是耶穌的去處，而是祂的離開。從這個意義上來講，彼得所問的其實並不是他的問題所表達的意思。我們舉個例子就會看清這一點。一個父親可能在星期五向他的孩子保證，第二天會帶他們一起去公園玩。星期六黎明，電話響了，公司通知父親，機器出現了緊急狀況，需要他立刻趕到，至少需要十二個小時修理。父親一向向孩子們解釋改變計劃的原因，孩子們立刻就打斷他，悲哀而抱怨地問他說：「噢，你要去哪裏啊？」然而，像彼得一樣，孩子們關心的其實不是父親要去的地方，而是祂的離開。他們沒有真正地問關於祂的去處的問題，儘管表面上似乎是如此。

我們由此來看需要考慮的第二點。耶穌的門徒，包括彼得，仍舊十分專注於自身的利益，他們並不是真的關心耶穌在作甚麼，祂要去哪裏，以及祂為甚麼要去。正如在第十四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中，他們如此擔心自己的問題，自己被離棄的感覺，和即將臨到他們的危機和艱難，以至

於他們並沒有真正地傾聽主所說的話。他們更多地愛自己，很少愛他們的主。因此，他們既不為了祂要回到父神那裏而與祂一同喜樂，也不為了祂即將被釘十字架而與祂一同悲傷。他們只為自己而悲傷。無論他們問甚麼問題，都只是關心自己。正因為這樣，耶穌才會為立刻說：「只因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約十六6）。

當代的基督徒要仔細思考這番責備的話。有一些基督教的派別強調信徒的經歷，信徒的特權，信徒的福分，信徒的信心，信徒的愛和信徒的行為。傳福音僅僅是為了交往，而不是為了神的榮耀。呼召的時候用來吸引聽眾的，往往是說只要他們相信正確的道路、或作點恰當的犧牲，就可以得著多大的福分。見證反應了決志者的認罪、喜樂、悲痛、得勝和愛的經歷。這些都不一定是不好的，哪怕這幾點經常不能保持平衡；但是，除了關注耶穌是否盡職地為我們付賬單之外，我們對耶穌基督本身的關注何在？當然，真正的基督教能夠改變個性，也能以人們豐富的經歷來描述；但是，有誰更看重討耶穌的喜悅，滿足耶穌的心意，而不是討自己的喜悅，滿足自己的欲望呢？

其它一些基督教的派別強調犧牲和服事的重要性。他們堅決主張基督徒應當參與公義的鬥爭，如果有哪些基督徒的聲明沒有將嚴格的捨己作為一個基本的、核心的、具有支配性的主題，他們就認為有缺陷而加以撻伐。當然，根據聖經，基督教需要捨己，提倡信徒獻身事奉，深刻同情那些被遺棄的人；然而，難道我們就不可能因為迷惑於

自律的外表，如此急迫地譴責不公義，甚至以具體行動取代了崇拜，以自我的奉獻代替了個人的救主？

還有一些人擔心教義的衰退，怕它會使基督教從內部開始毀壞。他們非常尊重聖經，認為稍稍不符合聖經就是令人厭惡的罪。他們針對信仰融合主義提出警告，說這種主義正偷偷摸摸地滲透到福音派薄弱的部分。這些真理的護衛者很容易就發覺到了異端，並且迅速反擊，揭露它。當然，真正的基督教確實是符合聖經的宗教，它以無可辯駁的教義和獨特的理論為自豪——否定了這些教義和理論，就把一個人排擠到圈外；然而，我們在想要維護正統、非常關心真理的正確表述的同時，有沒有可能只有在最低限度上想到以敬拜的心態完全跟隨耶穌自己呢？

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中，門徒沒有犯這些平衡失調的錯誤。不過，他們的行為與這些有欠缺的基督教派別有一個共同點：他們主要關注的事物，並不是主耶穌和祂所說的一切話語。前面所提及的那些問題可能很好，有價值，也有必要：畢竟，有誰會貶低個人經歷、獻身事奉，或者對真理的堅定委身？然而，如果這些有益的和重要的東西，代替了耶穌基督在我們敬拜、熱心、與委身上的中心位置，我們就廉價出賣了耶穌的福音，跟隨了門徒的錯誤榜樣。

門徒專注於自身的利益，因此還沒有認識到一個事實，即耶穌的離世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所以，耶穌再一次重複這個要點：「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

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必須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之後，神才賜下聖靈來（約七 39）。只有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贖了我們的罪，從墳墓中復活，顯明祂的勝利，又升上高天，得到一切的權柄之後，聖靈才會與耶穌的門徒同在。在新約聖經中，聖靈是永生的保證，是永生的預示，顯明了神的同在，祂將我們納入基督的身體裏，給我們新的生命，住在我們之內；若不是建立了該有的根基，我們怎麼可能蒙受到這些福分呢？這個根基就是基督的得勝，是祂經過十字架和墳墓，回到了父那裏。

因此，無可爭辯的，耶穌「去」是與門徒有益。他們很快就會經歷到這一點，儘管在那個時候他們還無法領會這個事實。比較一下耶穌的跟隨者們在那個黑暗的夜晚的行為，和他們幾個月之後的行為。在短短幾個小時之內，他們的行為如此可鄙（儘管是可以理解的），一位名叫約翰·馬可的信徒用這樣的句子簡潔地描述說：「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可十四 50）。但是，幾週之後，當聖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帶著無畏的喜樂和得勝的信心面對公然的敵對，促使路加寫下了這樣的話：「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因而，即使是在受鞭打的時候，他們也歡喜見證主名（徒五 41）。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中並沒有誇大其詞：祂去是與門徒有益。

但是，保惠師來了以後要作甚麼呢？耶穌詳細解釋了祂的兩個職事：

一、聖靈保惠師臨到門徒，為的是叫世人知罪 (約十六 8~11)

耶穌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8~11)。

在詳細研究這一段經文之前，先要思考兩個思想。第一，無論怎樣解釋這幾節經文，它們都是暗示(儘管沒有明確地陳述出來)，若沒有保惠師的工作，墮落的人類永遠都無法真正地理解罪、公義和審判。我們在前面曾驚訝地發現到，這個「世界」既不能以信心的眼睛認識耶穌，又不能順服祂。那麼一個屬於這世界的人如何才能不再屬於世界，而成為耶穌的跟隨者呢？這幾節經文提出了一部分的答案。雖然世人不能接受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然而真理的聖靈來到，卻是要證明世人的罪。這可以成為領人歸正的方法。

第二個思想更為明顯。在我所採用的這幾節經文的解釋中，保惠師作為起訴者的功用，要大過作為辯護者的功用。當然，從某個角度來說，「辯護者」和「起訴者」都不是聖靈的恰當隱喻。作為辯護者，聖靈的確幫助了「被告」——被罪疚感、自覺不配和魔鬼的控告所困擾的基督徒。但是，這位保惠師不是為了信徒所遭受之外在的審判而「辯護」，因為那是主耶穌自己的工作，祂在父神的面前為我們代求。祂已經為我們付了救贖的代價，我們藉著

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得到了父神的赦免：這就是耶穌為人代求之使命的根基（參：來九 25～28）。然而，這也應當是基督徒脫離罪惡之經歷的根基：他們的罪債已經還清了。保惠師的工作是保護祂的當事人脫離懷疑和懼怕，脫離屬靈的仇敵，而不是在審判官面前為他們辯護。這不是「辯護者」的一般功用。

同樣的，作為起訴者，聖靈的目標是要證明被告——屬這世界的人——有罪；但是「證明有罪」（《和合本》譯作「責備」）在這裏的意思不是「在審判者面前確保他們被定罪」，而是「使人在心靈和頭腦裏明白自己是有罪的」。聖靈工作的目標不是促成判罪的裁決——世人的罪已經定了（約三 18、36）——而是讓被告認識到自己所處的危險狀況。他會因此而祈求憐憫，因為惟有憐憫能拯救他。

約翰福音十六章八至十一節這四節經文，引起了許多爭論。它們非常難以正確解釋，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它們在希臘文中極度濃縮；另外部分的原因則是，要建立這段經文中三個主要因素的一致性解釋，是非常困難的事。另外，這裏所使用的一些詞語，有非常廣泛的語義範圍；不同的釋經者採用了不同的詞義。例如，有些人認為，《新國際版》的「證明有罪」（約十六 8）精確表達了這個動詞在原文的意思；而其他一些人則認為是「使確信」或「顯明」的意思。有些人主張說，保惠師來了，是為要使門徒確信世人的罪——這個解釋的意思是，聖靈作工的對象只有信徒，而不是世人。

常用的詞語，哪怕是很小的詞語，在文中的意思都很難確定。有一個希臘詞語，在《和合本》中翻譯成「為」，常常被翻譯為「關於」。但是，如果我們將經文的意思理解為，保惠師為罪而證明世人有罪，那麼下面兩句就有問題了；下一句說，保惠師為義而證明世人有罪，是甚麼意思？即使我們說，聖靈是為了世人的罪和基督的義而使世人認罪（許多人都這樣認為），我們仍舊會在無意之間改變證明有罪這個動詞的含義。

正確解釋這段經文的許多因素，都複雜而帶有技術性，我們不適合在此處涉及。若是在這個時候提供不同學者所採取的不同立場的一個綜合性目錄，也是不明智的。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更詳盡的註釋書。我願意在此詳述的解法，是我認為最恰當地解釋了這一段經文的語法，又在總體上符合第四卷福音書的神學。我曾在另一篇較具專業性的文章中為這個觀點辯護，* 在此無需贅述。

如果具體分析一種我所主張的翻譯，以圖解的方法著手，再進行詳細的解釋，可能會很有幫助。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

為罪，

為義，

* 參看 D. A. Carson, "The Function of the Paraclete in John 16:7-11,"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8 (1979), 547-66。

為審判：

為罪，

是因他們不信我；

為義，

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

為審判，

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聖靈保惠師將要為世人的罪而使他們責備自己：也就是說，祂要使世人認識到他們個人和集體的罪。第十六章九節提供了祂執行此一職事的原因：保惠師為世人的罪而使他們責備自己，是因為構成這個世界的人不相信耶穌。因為世人不相信耶穌，他們也就不能接受祂的教導，相信祂的主張，或者採納祂對他們的評價。他們不轉向祂的救恩，他們甚至看不到自己需要祂。因此，聖靈來證明他們的罪。如果祂沒有這樣作，那麼世上的任何人都永遠不能脫離世界的鎖鏈，歸向耶穌。世人也就無法選擇耶穌，因為他們不會相信祂。若不是保惠師的工作，世人都會拒絕承認自己的罪，不歸向耶穌，這正是因為世人不相信耶穌。然而，聖靈卻證明這個不信的世界是有罪的。

這段經文也教導我們，聖靈要為義而證明世人有罪。必須要承認的是，原文並沒有出現《新國際版》所用的所有代名詞「它的」，聖靈只是「為義」而證明世人有罪。問題是：誰的義？如果是指耶穌的義，那麼顯然，保惠師

為耶穌的義而證明世人有罪的方式，一定與祂為世人的罪而證明他們有罪的方式不同。我們必須要假設，聖靈為世人的罪而證明他們有罪，卻是使世人**確信**耶穌的義（這樣就造成動詞意義的改變，是毫無根據的）；或者，也許聖靈為世人的罪而證明他們有罪，也在耶穌之義的光中，為世人的不足之處而證明他們有罪（這樣就會把沒有根據的註釋強加在經文中）。*

如果聖靈為世人的罪而證明他們有罪，也是為了他們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就克服了這類的困難。這種方法保持了經文優雅的對稱。惟一的問題是，**義**這個詞是否能夠具有它必須要支持的重量：也就是說，「義」這個詞帶有諷刺性的含義，雖然神判定世人為不義的，這裏卻把它算為義。然而，將這個字理解為這種諷刺的含義，是否合理呢？

答案當然是肯定的。第四卷福音書帶有許多諷刺的用法。甚至連約翰所使用的一個最神聖的動詞，**相信**，有時都指的是那種不堪接受的相信（例如：約二 23~25）。換句話說，信心有好有壞，義為何不可分好壞呢？在舊約聖經中，「義」甚至可以是錯誤和罪惡的。例如，在以賽亞書第六十四章六節中，人的義（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

* 其他人認為，其中的動詞根本不應當解釋為證明有罪；但是我認為，到目前為止，這是它在這段經文中最好的選擇。關於支持這個觀點的詳細理由，請參考前一個註腳所引用的文章。

中，用的是與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中所見相同的詞）就像污穢的衣服。

另外，**義**這個詞在約翰福音中雖然只出現過一次，卻對猶太人發出相當多的指責，因為他們自以為**義**——即使沒有使用這個詞的地方，也顯出了這樣的指責。在故事的進展中，這個要點非常明顯，雖然並沒有使用強調性的手法。聖殿是猶太人敬拜的中心，但耶穌不單潔淨它，更是以祂的身體來取代它（約二 13~22）：也就是說，**義**的真正途徑，焦點不是在於聖殿中的崇拜，而是在於耶穌的受死。法利賽人小心翼翼地遵守安息日的規條，然而當他們看到一個癱瘓三十八年的人得到痊癒時，卻毫無喜樂（約五 16）。他們虔誠地查考聖經，卻全然無法抓到真正的要點（約五 39~40）。那些首領雖然擁有摩西律法，卻想要殺害耶穌（約七 19）。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暗中相信耶穌，卻拒絕承認祂，因為他們害怕被趕出會堂（他們想要符合人所規定的**義**的標準，而不是從神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約十二 42~43〕）。因而，若聖靈必須為**世人的義**而定他們的罪，就毫不奇怪了。

保羅書信中也有幾段經文提到了人類錯誤的**義**。保羅說：猶太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羅十 3）。這樣，他們就「不服神的**義**」。如果神拯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保羅自己在信主之前所相信的是一種沒有瑕疵的**義**；但是他一旦成為信徒，他從前認為有益的這些事，現在都看為「糞

土」，並且「為基督已經丟棄萬事」（腓三 6~9）。他寫著說：他已經將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 8~9）。

今天，聖靈仍舊繼續這個工作，人們迫切需要它。世人通常不會認為自己是迷失的罪人。他們認為自己的本質是公義的。若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那麼，他們認為，那理所當然是別人的罪。如果我們是好公民，對社區有所貢獻，正直，嚴謹，敬虔，難道還不夠嗎？

不，還不夠。即使是像尼哥底母這樣有著非凡背景的人（約翰福音三章），也需要重生。一個人如果滿足於自己的義，那麼，除非他能夠意識到自己的義是不完全的，是自我中心的，看到它的不足之處和缺陷——換句話說，直到他相信自己的義是有罪的，正如他相信自己的罪是有罪的一樣——否則很難明白福音怎麼會是好消息。

耶穌說，保惠師要為世人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十六 10）。我們在上一章看到，耶穌在世上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暴露世人的罪，用祂自己無與倫比的義顯出世人錯誤的義（參見：尤其是約十五 22~24）。然而，現在，耶穌要離開這屬世的環境了：誰要繼續顯明世人之義的真面目，讓人相信自己的罪和錯誤的義都是有罪的呢？經文為這個問題提供了答案：聖靈將為世人的義而證明他們是有罪的，因為耶穌要往父那裏去了。從這個角度來看，保惠師接替了耶穌的

職事。

然而，為甚麼第十節的結尾說：「你們就不再見我」？為甚麼這裏用第二人稱代名詞，而不是第三人稱？假如說：聖靈為世人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因為耶穌要離開了，世人（而不是門徒）就不再見祂，豈不是更連貫嗎？這樣肯定更合邏輯；所以我們必須要問，為甚麼這裏把門徒也帶進來。

答案在於上下文中的兩個要點。第一，門徒要在世上作見證（約十五 26~27 和十七章的許多地方）。聖靈作見證，然而門徒也要作見證。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在這個拒絕基督的世界中，參與了聖靈的工作，顯明了基督的同在。聖靈藉著改變信徒，而部分地履行了祂作見證的責任。第二，經文雖然是關於聖靈在世上的職事，卻是對門徒說的。因此，經文同時也將保惠師所要作的工作，告訴了信徒，使他們確信，在他們作見證的過程中，主並沒有離棄他們。

把這兩點結合在一起，耶穌似乎是在告訴門徒，他們雖然就要失去直接向他們的主學習如何面對世界、以及祂如何證明世人有罪的機會（因為他們不再見祂），然而，祂並沒有離棄他們——因為保惠師要來，祂會藉著信徒作見證的工作而證明世人是有罪的。聖靈為了世人錯誤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因為耶穌到祂的父那裏去，不再執行這個使命了；此外，雖然耶穌離開了，門徒無法見到祂，學著耶穌的樣式來執行這個使命，但保惠師藉著祂的工作，

使門徒在作見證的時候帶著令人知罪的權柄。因此，耶穌對這件事的教導，對跟隨祂的人來說應當是極大的鼓勵。

這個解釋與門徒在五旬節之後的顯著改變相一致。在那以前，他們並沒有特別引人注目，他們的生活、事奉和行為沒有引起世人的注意。那時，是耶穌為世人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祂為此付上了生命的代價。然而，在早期教會的生活中，耶穌已經不在地上了，但是，聖靈將能力賜給祂的門徒，他們承擔了為世人的義而證明他們有罪的使命。現在，彼得站出來，帶著神聖的勇氣宣告說：「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又說：「你們……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 13~15）。當人們質問他的時候，彼得被聖靈充滿（徒四 8），用同樣的語氣回答他們，指明官府和長老對待耶穌的手段，證明他們是有罪的。門徒也為自己能放膽傳道而禱告（徒四 29）。我們也不應當認為那些早期的基督徒只藉著他們自己的話而證明世人有罪。恰恰相反：當他們被那與肉體爭戰的聖靈所充滿的時候，他們的生活中就開始結出聖靈豐富的果子來（加五 22~25）。即使是奴隸，也有一定的行為規範，告訴他們如何行事為人，如何作基督徒。不可避免地，在同時代的異教背景中，信徒的行為有如鶴立雞群一般。人們的分

歧，不僅是由於基督徒理念上的見證，也同樣因著他們的生活。聖靈以這些方式，藉著信徒，顯明了深切的、符合聖經的義，證明世人之義是有罪的。

今天，聖靈還在繼續這個職事。無論是藉著祂自己奧祕的運行，還是藉著信徒，祂都在積極地進行改變的工作，叫世人面對他們的義，這義是不完全的，甚至是以他們自己的墮落為誇口的。

世人的義若與耶穌的義相比，是何等庸俗！人們隱藏了許多的東西。社會的每一個層面都有向公眾隱瞞的墮落卑劣之處。沒有太多人願意向人暴露他們最隱秘的思想。深切的仇恨，無聲的咒罵，經常的懷疑，可憐的欲望，內心的敵意，和虛榮的野心，充斥我們的頭腦；我們嚴格堅守為他人接受的行為和常規，而小心遮蔽著周圍人們的眼睛，不叫他們看見這一切。在一些中世紀的神秘主義者和清教徒牧師的公開日記中，他們常常揭發自己的醜事，努力使自己得潔淨；這些日記是如此敏銳而強烈，使現代人感到窘迫（若說追求敬虔，現代人更看重的是外表的宗教名望）。可悲的是，甚至非凡的信主經歷都可以培養現代人的這種趨向，而我們對此已經習以為常了。我們有時藉著強調信主所帶來的改變，有意無意地暗示自己是沒有甚麼錯誤的義需要克服的。

在團體、社會、機構、種族和民族方面，我們似乎誓言要護衛我們自己的義。我們吹噓值得稱讚的過去，卻隱瞞和遮蓋自己作過的醜事。然後，我們或者苦惱於自我懷

疑和內疚感，或者製造假的理論根據——劣質的自義的架構——而不是坦率面對錯誤的義，祈求寬恕。面對這樣不斷積聚的自義，聖靈證明了世人的罪。在社會上，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應當站出來，作為一個正直、謙卑，帶著坦白的公義的人，一個在行為上有著比不認識基督的世人更高的標準，更真誠的義的人。

聖靈保惠師也為了世人的審判／判斷而證明他們是有罪的（約十六 8、11）。這句話不僅申斥世人拒絕耶穌的罪，也申斥所有錯誤的判斷，將耶穌定罪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世人對於所有屬靈事物所作的基本評估都是錯誤的，他們在評價耶穌，祂的教導和祂的工作時更是如此。正因為這樣，耶穌有一次勸誡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七 24）。與世人的錯誤判斷相比，耶穌的判斷總是公平而正確的（約五 30，八 16）。

世人的判斷錯誤，不僅來自於認識上的無知，也來自於道德的墮落；不是來自於天真的困惑，而是來自於不願意知道的有罪心態。在世人的思想領域中，保惠師證明他們是有罪的；因為若不認識到自己屬靈上的錯誤判斷，他們怎會認識那就是真理的主呢？祂早就被人們有罪的錯誤判斷所摒棄了。

聖靈為世人的判斷而證明他們有罪，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11）。耶穌早先曾預言十字架，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世人認為十字架是耶穌受刑罰的地方，但是耶穌堅

稱，那裏其實是世界受刑罰的地方，這個世界的王無疑已經失敗了。這個得勝宣告了有福的末後時代的開始：信徒現在就得以享受永生，即使永生的完滿實現需要等待基督的再來。然而同樣地，在十字架上的得勝也宣告了末世審判的開始：不信者已經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詛之下了，即使那個咒詛的極峰需要等待最後的審判。「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其實，「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工作是救贖歷史的重要轉折點。這是信徒得救的根基，也照樣是戰勝這個世界的王的關鍵。結果，末世的時代臨到了我們：一切都已經迫在眉睫了。從這種末世的急迫性來看——也就是說，從魔鬼已經受到審判來看——保惠師為了世人的審判而證明他們有罪。在這裏，世界的基本判斷完全錯了，雖然宇宙中最重要的判斷已經悄無聲息地發生了，就是發生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和祂的復活之中。神的救恩的「今日」已經來到（參：來三 12～15）；因此，世人必須認識到他們的判斷是錯誤的。為此，聖靈證明世人是

有罪的。聖靈證明世人有罪的工作，是神的諷刺。祂為世人的罪而責備他們，因為世人不相信耶穌，他們認為耶穌是個罪人：「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約九 24），猶太人很肯定這一點，同謀要讓祂像普通罪犯那樣死去。其實，世人是如此墮落，根本無法認清甚麼是真正的罪、義和審判；惟有藉著聖靈深刻的、使人知罪的工作，世人才可能有希

望認識到他們的觀念是何等錯誤，他們的不信是何等嚴重。

但是，這段經文不僅解釋了保惠師在世上的工作，也在信徒面對作見證的責任時，鼓勵和穩固了他們的信心。環顧四圍的世界，我們不知如何能說服人們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我們不想屈服於使用欺騙的手腕，卻感到理智的辯論無能為力。我們看到人們相信基督教的某一部分事實，卻拒絕信靠基督。我們不知道如何穿越不信的障礙。

這種不確定感，對於耶穌復活之後的早期信徒來說，一定格外強烈。這麼一小群人去承擔大使命的責任，從某些方面來說，一定有些可笑。當然，他們沒有長期的策略，對於要傳福音的國家或民族，他們沒有列出優先名單，也沒有建立任何培訓學校。他們只是按照耶穌所說的去作：等待聖靈的降臨。祂降臨了，就改變了信徒；於是信徒大大加增，四處分散，他們傳道絕少出於固執的承諾，更多的是出於得勝的、神聖的熱心。

若不是相信主耶穌親自建造教會，父神將得救的人賜給祂的兒子，並且可稱頌的聖靈在世上作工，為世人的罪，為他們的義和審判而證明世人有罪，我會立刻放棄基督徒一切的事奉。我絲毫不相信憑著自己能成功地說服他人，使他們相信他們深切的需要，相信福音的真理。因此，這段經文向今天的信徒保證，他們不會在作見證的事上孤立無援，實際上，聖靈在執行祂的使命時，特別揀選了他們，作見證是他們特別的權柄。從這樣的角度出發，我們的事

奉就有了非凡的意義，這也除去了我們對失敗的懼怕。

耶穌接下來闡明了聖靈的第二項職事：

二、聖靈保惠師在耶穌離世後臨到門徒，完成

三一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約十六 12~15）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約十六 12）。他們之所以無法承擔，原因有兩個：第一，十字架和復活這兩個重要的事件還沒有發生，而且他們幾乎不敢正視這些事，更別提確定其深遠的意義了；第二，門徒在屬靈上還遠遠沒有成熟。

後者在傳播聖經真理上所造成的障礙，比人們通常所認識到的更普遍。一個不了解基督教教導的新信徒也許會問：「我們所說的『耶穌是神』是甚麼意思？」他們所期盼的答案，比那些在神學研究院裏上四年級、修基督論高級課程的人所期盼的，要簡單、天真得多。也許新的信徒有許多需要學習的內容，但是他們擔當不了。在訓練新信徒時，要記住這個原則。

耶穌在祂的臨別叮嚀中，盡最大的可能去預備祂的門徒，使他們可以面對即將發生的事情。即使他們無法理解祂所說的每一件事，祂知道，當祂所說的一切事情都發生之後，他們會想起祂的教導，認識到任何情況都沒有脫離神的掌控和祂的旨意，那時，這些話就會在他們的生活中結出果實。即使如此，祂也看到，在那個時刻，祂只能告訴他們那麼多：他們擔當不了。因此，耶穌又回頭說到祂

從前已經說過的主題（約十四 25~26），就是保惠師將來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祂闡明了三個真理：

1. 保惠師來，是為要完成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耶穌已經應許門徒，真理的聖靈要讓他們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現在，祂還有更多的應許：聖靈會引導他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他們。聖靈將引導最早的基督徒進入一切的真理，就像我們前面曾說過的（參看本書第四章），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表示教會中不需要教師，也不是表示有限的人類可以無所不知；這句話乃是保證，聖靈會引導門徒真正明白將要發生的救贖事件。另外，他們還可以瞥見未來。他們會看到世界歷史最終之極峰的部分啓示，從而了解神的救贖計劃的開展、和耶穌在其中的重要地位。這就使耶穌的名得榮耀（約十六 14，請見下述內容）。

這裏應許了更多的啓示——實際上是主題性的啓示，不光是沒有證據和無法解釋的啓示，這個啓示的內容是可以主題來表達的。聖靈將要「說話」，「告訴」門徒將來的事。我們不應當對此感到驚訝，除非我們認為神不能說話。聖經堅稱，神有說話的能力，也對人說話：祂定意將

自己的本質啓示給祂在地上所創造的、帶著豐富的語言能力、帶著神的形象和樣式的族類，難道這有甚麼奇怪的嗎？神在過去藉著先知說話，也藉著祂的兒子說話（這位聖子被稱為神的道，只說父神賜給祂的話語），祂也照樣藉著聖靈說話，聖靈將神的真理說出來，並且告訴門徒，從而完成了神在祂兒子裏的啓示。

這裏已經以含蓄的手法預示了我們所謂的新約正典。後來，有一個名叫保羅的猶太人歸主了，他所寫的許多書信都成為聖經的一部分（彼後三 15~16）。還有一位名叫路加的醫生，寫了新約聖經的四分之一。其他人也貢獻一己之力，包括耶穌的弟弟雅各，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他還沒有信主。需要進一步的啓示，來顯明將要發生之事的榮耀意義，聖靈將會承擔這個職事。

2. 耶穌說：保惠師啓示的工作將會是倚靠耶穌，

正如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倚靠父神

耶穌堅稱：「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3~15）。

耶穌自始至終都堅稱，祂不是憑著自己說的，祂所說的，都是父神命令祂說的（參：約七 17，十二 49，十四 10，以及本書第二章）。這個態度不僅反映耶穌對父神的倚靠和順服，而且，與此同樣重要的，也擔保了祂所說的，都

是出於神，是與父神的旨意完全符合的。現在，聖靈將要引導門徒；耶穌說，聖靈也不是憑著自己說話，祂乃是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聖靈的教導與耶穌的教導一樣，就是神的教導。

另外，聖靈工作的主題有些限制，然而卻是榮耀的限制。聖靈要將所受於基督的，告訴祂的門徒。從這句奇妙的話中可以看到三件事：

第一，基督是一切的焦點。聖靈不是在漫談一個古老的話題，祂也不是與聖子競爭。聖靈的任務是完成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

第二，「受於我的」（約十六 14～15）這個短句中的於字表明，聖靈給基督徒的啓示，並不是基督全部的真理。即使祂將全部真理啓示給人，有限的人類也不能完全理解。聖靈乃是從這無限的真理中取出一部分，並告訴門徒。

第三，聖靈既然不是憑著自己說話，祂所傳的是屬於基督——基督的位格，祂的使命和祂的教導——如果這是反映出新約聖經的教導，那麼新約聖經的一致性，其基礎就是基督。基督是這些書卷能夠和諧一致的中心因素。希伯來書的作者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 上）。新約聖經作者的負擔是聖子的啓示，聖靈感動他們，不要以為自己是在增加耶穌的啓示，或認為自己是接續耶穌的啓示，加入了新的內容，他們僅僅解釋和說明了神的啓示的含義。

3. 聖靈的目的，是要使耶穌得榮耀

這是很清楚的宣言：「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耶穌必定要得榮耀——也就是說，祂要藉著十字架、復活和升天，回到祂父神的榮耀中，與祂同在——然後才能賜下聖靈來（約七 39）；但是，祂一旦如此得到了榮耀，就藉著聖靈在信徒中的工作，得到更多的榮耀。

主耶穌的跟隨者若沉浸在祂的一切真理之中，沒有甚麼比這更能使主的名得榮耀。對這一點的認識，是通過理智完成的，然而，卻不僅僅是藉著理智而已：信徒如果確實全神貫注在神的真理中，這真理就改變他們，使他們能以返照主的榮耀，從而使祂的名受到讚美。就像保羅所說的：「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當福音的真理在人們的生活中建立起來的時候，榮耀就歸給耶穌。

因此，今天的基督徒需要避免兩種可悲的極端。一是輕視對聖經真理不懈的學習，認為研經不屬靈，而更喜歡激動興奮而刻板地大聲讚美——好像我們歸給耶穌的榮耀的多少，是以聲音的強度來衡量的（或者以自我表白的信仰來掩蓋無知的程度）。另一個極端則是輕視敬拜時發自內心的喜樂和共同的熱心，認為這些事情僅僅是情緒，而更喜歡認真地、單獨地對與耶穌有關的主題進行理性上的思考——好像我們歸給耶穌的榮耀的多少，是

單單以我們的頭腦所能闡明的真理來衡量的。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的上下文，沒有仔細解決前面的錯誤，但是在整本聖經的文脈中，我們這些信徒必須榮耀耶穌的名，要盡可能地多理解神所恩賜啓示的真理，並將它滲入我們的生活中，直到我們的生命得到改變，受到激勵，使我們發出熱烈的讚美。不是固執無知的喧嚷，不是單在理性上正確明白真理，卻從來沒有加以吸收和實行。

從某個角度來看，聖靈在新約聖經中是處於次要的地位。中心是耶穌基督。然而，聖靈並不是一個多餘的選擇。神將祂賜給我們，是因為祂是神的完整救贖計劃的一部分，是我們的救恩不可或缺的，與父神和耶穌同等重要。不然，怎麼樣呢？只有一位神。假如神的三個位格在永恆的旨意中，命定聖子要成為人，成為犧牲的羔羊，救贖我們的罪，就不會任憑祂獨自完成這個工作。只有一位神，這位三位一體的神施行祂的一切不可分割的旨意。如果沒有為神的每一個位格的職事保留重要的位置，新約聖經對於救恩的陳述就無法保持完整。

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五至十五節中，主要的焦點在於聖靈的兩個特定的職事。我們衷心地感謝這樣的解釋。它們符合貫穿新約聖經之中的有關聖靈位格和職事的更廣泛的描述。正是這樣的描述，激勵著信徒口唱心和地禱告：

我們神聖的救主，在祂離世以前，
溫柔地告別，
為我們留下
引路者與安慰者。

祂的到來，如同鴿子降臨
展開保護的翅膀，
在世上散發著
平安與慈愛的聖潔香膏。

祂的到來，如舌頭，像火燄，
教導，勸誡，征服；
祂的降臨，像強勁的風，
卻又悄無聲息。

我們聽到祂輕柔的聲音，
溫柔如平靜的呼吸，
查驗每一個錯誤，平息每一個恐懼，
講述天國。

我們擁有的每一個美德，
得到的每一場勝利，
每一個聖潔的思想
惟獨歸給祂。

第 7 章 聖靈的兩個特定的職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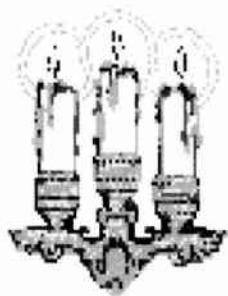
純潔與恩典的聖靈！

請看我們的軟弱與可憐；

哦！使我們的心成為你的居所，

更配讓你居住。

——奧博（H. Auber, 1773-1862）



然而， 先是十字架

——約翰福音十六 16~33

- ¹⁶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
- ¹⁷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祂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
- ¹⁸ 門徒彼此說：「祂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祂所說的話。」
- ¹⁹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祂，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
- ²⁰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

第 8 章 然而，先是十字架

- 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 21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
- 22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 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 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 25 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地告訴你們。
- 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 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
- 28 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
- 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
- 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
- 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嗎？」
- 32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

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要描述這一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耶穌和祂的十一個門徒仍舊在沿著狹窄的道路往汲淪溪走嗎？這些人是否因著路上的許多限制，而一再重組，結成各種小群體？這是否就是這群人中間傳播疑問的原因？可能是；我們很難確定他們這時候的具體背景。

然而，理念上的背景卻沒有那麼模糊。耶穌一直在緩和跟隨祂的人的懼怕。這些人察覺到，耶穌很快就要離開了，聽見祂說到背叛和受死，又說到要回到祂的父那裏去。耶穌要利用這個機會，將祂離世的長遠含義告訴祂的門徒。祂告訴他們，祂會差遣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耶穌詳細敘述了聖靈的某些特殊職事，祂也反覆敘述了父神、聖靈和祂自己的既不同又合一的關係。

儘管耶穌即將離世，但是，祂顯然想要向祂的門徒保證，祂已經預料到了每一種可能性，也為他們的益處設立計劃。祂的離開會使這些信徒與神建立一種新的關係；他們將享受與那位升天的基督之間親密的屬靈關係，使他們多結果實，產生得勝的禱告，和喜樂的、愛的順服。當然，他們確實要遭遇反對、逼迫，甚至酷刑和死亡，但是無論如何，這些都是跟隨耶穌的一部分，也是耶穌自己所走過的道路。耶穌清楚說明，門徒在祂離世後，要堅持不懈地

向世人作見證；但是，縱使是在那樣的情況下，聖靈也要與他們同工，向世人作見證，並證明世人是犯罪的。

門徒知道，自己無法完全理解耶穌所告訴他們的一切，然而他們看到，祂應許他們，保惠師到來後會更多地向他們解釋。保惠師的主要責任之一，就是向門徒進一步闡明耶穌基督全部的意義。要真正認識到神的豐滿啓示，就要了解和接受它超乎人想像的價值和空前的權柄：它標示出信徒就是耶穌基督的朋友。

簡單地說，這些就是耶穌在臨別叮嚀中所闡明的一些主題。這些討論有如壯麗的史詩。耶穌所說到的許多內容，都與十字架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這些事現在都逐漸迫近了：例如，必須要在耶穌「離世」（經過十字架，往父那裏去）之後，聖靈才能降臨，而且祂的「離世」是為了門徒的益處。從頭至尾，耶穌將未來的全貌和神救贖計劃的概略告訴了門徒。但是，耶穌還沒有提到即將臨到的十字架的危機——就是在耶穌死去三天之中，門徒將要面臨的危機。在那期間，沒有人知道祂將要復活，而聖靈也還沒有降下。

保惠師，就是那可稱頌之真理的聖靈，將要臨到門徒。但是，他們首先將會遇到的，是十字架。門徒確實要學會在這個充滿敵意的世界中作見證；然而首先，是十字架。當然，他們會與得著高舉的主有深入而親密的屬靈關係，然而首先，是十字架；即將到來的聖靈會賜下更多的啓示，然而首先，是十字架。因此，耶穌現在把關注的焦點轉向

這個重要的救贖使命——十字架。即便如此，祂也很少從救恩歷史的角度，或者從祂自己的痛苦、刑罰和被棄絕的地位來談論，而更多從祂的門徒在那三天之中即將面臨的極度悲傷和困惑的角度來談論。因此，祂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約十六 16）。

我們必須承認，許多解經家認為，十六章十六節指的是從耶穌升天到祂再來之間的這段時間（比較約十四章 19、28 節的用語）。還有人認為，十六章十六節指的是耶穌身體「離世」和藉著所應許的聖靈再來（比較約十四章 23 節）。另外還有人認為，其中的用語有意將耶穌的離世描繪得模稜兩可，為要表明這裏所說的離世／再來包括了前述所有的理解。

然而，這節經文本本身有幾個跡象強而有力地顯示出，它並沒有這樣複雜：它的意思很簡單，離世指的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再來就是祂的復活。要注意下面幾點：(1) 只有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六節在「你們還要見我」這個應許之前加入了「再等不多時」這個短語。這不是偶然的。(2) 門徒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約十六 20），這幅圖畫僅僅適合耶穌在墳墓裏的時間。約翰很謹慎地指出，在耶穌復活之後，「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二十 20）。使徒行傳證明，早期的基督徒在五旬節之後經歷了大喜樂（徒十三 52，參：五 41，十六 25）。只有當耶穌的身體在墳墓之中的時候，門徒才悲傷不已。(3) 婦人生子

的比喻，也最適合即將到來的那三天的短暫劇痛。(4) 這種解釋最切合耶穌的臨別叮嚀。前面已經談論過耶穌的離世和再來時的顯現，也談論過祂藉著聖靈再來；但是到目前為止，耶穌沒有清楚地解釋祂離世受死的三天。在耶穌臨別叮嚀結束的時候，非常適合把焦點放在基督的受難與受死：除了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之外，耶穌的受難和死亡是緊接著要發生的事情。

第十六章 16 節引出了進一步的探討，涉及到五個相互關連又陸續發展的重要主題。所有的主題都帶著十字架的影子。

一、耶穌離世的預示，使門徒感到困惑

(約十六 17~18)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祂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門徒彼此說：『祂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祂所說的話。』」
(約十六 17~18)。

門徒的注意力集中在「等不多時」這個短語上。他們這時候知道，耶穌就要離開了。但是他們還是不明白，祂的再來指的是復活，是藉聖靈再來，還是祂將來在末世的再來顯現。因此，他們犯了很自然的錯誤：他們混淆了耶穌再來的幾個不同的階段，又將注意力集中在「等不多時」這個短語上，並將這個短語放到圍繞基督再來的複雜背景

之中，從而無法將這個短語的意思限定在復活時的再來。他們根據祂早些時候所說的「因我往父那裏去」（約十六10）來理解這句話。

當然，我們不應當對他們的誤解感到驚奇。耶穌告訴他們這些事，並不是要為將來描繪一個詳細的藍圖，而是概略性地告訴他們，在這些事件之後，他們會發現，耶穌自己早已知道將要發生的事。其實，這三章經文（約翰福音十四章至十六章）內容的真實性，最有力的論證之一，就是它們的模糊不清。在神學方面，這些內容直接而清楚；但是，對於談到的**即將發生的歷史事件**，在臨別叮嚀中的描述卻非常簡略。假如一個人在事件發生之後，杜撰一個臨別叮嚀，他很有可能禁不住誘惑，比耶穌活在世上時說得更明確。

第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描述了一個情景，是當大家在路上行走的時候，幾個門徒彼此之間傳遞著他們的疑問。他們交頭接耳，打手勢，疑惑，不能理解耶穌所說的「等不多時」是甚麼意思，也不知道這個短語與祂所說的其餘的話有甚麼關係。我們不知道他們因何不問耶穌。可能他們覺得自己在那個晚上所提的問題已經暴露了他們的無知，這個問題他們打算自己解決。約翰沒有記錄任何理由。他只記錄了門徒這時充滿困惑。

從某一方面來說，這令人感到安慰。在信徒的成長過程中，他們有時會遇到一些難以理解的真理、或痛苦的經歷，是他們在某個時期內無法明白的。即使是成熟的、訓

練有素的信徒，有時都會發現自己處於困惑之中。無論我們成為基督徒六個月，三年，還是十五年，神都會繼續磨練我們。我們還有許多需要學習和了解的東西。我們可能不會像初期的門徒那樣，需要面對耶穌肉身的離世，但是，許多資深的聖徒都可以見證，在他們的經歷中，都有過完全被離棄的感覺。我們也可能在讀神的話時抗議說：「我們不明白祂在說甚麼。」正是這種失落感和被棄絕的感覺，使他們生出困惑。

不過，我們必須要謹慎，門徒當時的困惑在歷史上是獨特的。然而，他們並沒有過度憂愁；他們只是困惑和不確定，還沒有流眼淚。耶穌即將離世的預言只是一個警訊：由此而產生了困惑。

二、如此的困惑將變為憂愁，憂愁將變為喜樂 (約十六 19~24)

在這段經文中，要注意三個要點：

第一，耶穌更多地答覆了他們的需要，而不是解答了他們的疑問。他們的問題是要理解耶穌的話；但是耶穌看到，他們最深切關注的，是祂的離開，而不是某一個短語的意思。他們很難過，很困惑；但是，最要緊的是，他們沒有為自己極度的悲痛作好準備。

耶穌強迫他們坦然面對這個即將到來的憂愁；但是祂又繼續向他們保證，他們的憂愁會變為喜樂。祂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

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十六 20）。他們心中有了這樣的應許，因此，在短短幾個小時之內就要擊打他們的憂愁，還不會令他們惶恐。耶穌的應許不會消除他們的憂愁，甚至不會減輕他們的憂愁，然而卻能夠堅固信徒，使他們看到一個更廣闊的遠景。

即使在今天，我們的主基督有時也只是解答我們的需要，而不是解答我們的疑問；有時候，這樣的解答會使我們看到更廣闊的遠景。就像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描述的信心偉人，這樣我們就能夠忍耐，彷彿看見那看不見的主。我們認識到，暫時的離開最終會建立起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我們在世上是客旅和寄居的，雖然如此，我們在尋找一個更美的家鄉——天國。我們看到，一宿雖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

第二，我們看到，門徒的憂愁不只是被喜樂所取代，而是他們的憂愁**變為喜樂**。耶穌說：「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十六 20）。耶穌所使用的比喻也顯明了同樣的道理：「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紀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十六 21~22）。使婦人憂愁的事情——生產——也同樣使她喜樂。門徒也是如此：使他們憂愁的事——就是十字架——最終將會使他們喜樂，並且那喜樂沒有人能奪去。

在許多的環境中，我們都需要這個遠景。就從最平凡

的角度來說，我們從聖經和經驗中都看到，通常來說，父母對兒女的管教，當時會令兒女覺得不快樂（參：來十二 4 及以下）。然而，後來，當兒女回顧父母那令他們不快樂的管教時，卻會心存感恩。主的門徒也是如此。「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

我們有許多的虧損和憂愁，當時非常令人痛苦，然而卻使我們在屬靈上飛躍成長，使我們的生命平安喜樂。使徒就是這樣。

婦人生產的比喻可能還有其它相關的含義。舊約時代的人們曾使用這樣的比喻來描述一些災禍，這些災禍預示了彌賽亞的救恩（例如：賽二十六 16~19，六十六 7~14；彌四 9~10）。在新約與舊約之間的時期，這個意象變得很普遍，拉比們提到「彌賽亞生產的痛苦」（他們指的是彌賽亞時代之前的動亂時期）。耶穌的受死／復活／升天是一個末世性的事件，它宣告了最終的審判，同時也宣告了最終的稱義；因此，彌賽亞時代開始於這個末世性的事件，正像以劇烈的痛苦開始一樣。當然，從某一方面來看，這些事情預示了彌賽亞救恩完滿實現之前的混亂；然而，它如果是指救恩開始之前的痛苦，也是很合宜的。無論如何，門徒的痛苦將會變成不變的喜樂。

第三，有兩個重要的福分與這個喜樂息息相關。第一個是完全的理解，這將會使他們不再向耶穌詢問他們問過的那些問題（約十三 24~25、37，十四 5、8、22，十六 17

～18):「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約十六23上)。這裏的動詞(ask)的意思是「提問」，而不是「祈求」。「到那日」，當耶穌從死裏復活，聖靈降臨的時候，他們就無需再追問耶穌那些問題，從而顯示出他們內心的困惑。他們會享受完全的理解。那令人喜樂的理解，將使他們現時的困惑消失無蹤。

第二個福分是一個新的觀念，耶穌以「實實在在地告訴」來介紹給門徒，就是藉著耶穌的名，門徒可以進入父神應允禱告的能力之中：「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十六23下～24)。耶穌說，門徒還從未奉耶穌的名(向神)求甚麼。動詞「求」(ask)在這裏的意思是「祈求」，而不是「提問」：與十六章二十三節前半的意思不同了。但是，耶穌真正強調的是「奉我的名」這個短語。當然，門徒可能還沒有奉耶穌的名求過甚麼：在這一方面，耶穌作中保的角色是取決於十字架的救贖工作。然而，現在，耶穌預期了救贖工作的完成，祂要門徒向父神求他們所要的——奉耶穌的名求。這段經文使人想起第十四章十四節和十五章七至八節、十六節(請參閱本書第五章)；然而，這段經文更強調耶穌擔任中保的角色，以及由蒙神垂聽的禱告所產生的喜樂。耶穌藉著這個方法，再一次應許祂的使徒，他們暫時的憂愁將會變為喜樂。

三、因此，這喜樂是由於認識父神的愛 而得到的完全的喜樂（約十六 25～28）

這時，耶穌承認，祂一直在用比喻的方式說話。祂說：「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地告訴你們」（約十六 25）。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明白地向門徒說話，是從耶穌復活顯現之後開始的。耶穌開始向門徒講解「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路二十四 27），並且「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二十四 45）。

耶穌似乎並不是在復活之後告訴門徒一個新的教導，或者重新定義祂的使命。祂只是更加清楚地解釋祂從前所講過的。耶穌一直在啟示父（約十四 9；參：一 18）。但是因著祂的使命的本質，祂不能在十字架／復活／升天這個極峰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詳細地解釋清楚。這時，祂的門徒會更明白祂所啟示的父神。

那一天一旦到來，信徒就會很清楚地知道，甚麼是奉耶穌的名向父神祈求。耶穌說：「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 26 上）。就像我們已經看到的那樣，這種代禱的權柄，與耶穌復活之後門徒所經歷的喜樂息息相關（約十六 24 和上文的解釋）。然而，在強調奉耶穌的名向父神祈求的新關係中，也存在著一種危險：有人可能會錯誤地認為，父神與跟隨耶穌的人之間是冷淡而疏遠的。因此，耶穌立刻澄清了這潛在的誤解：「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

信我是從父出來的」(約十六 26 下~27)。

門徒必須要了解的是，他們即將得著的這種代禱權利，並不是藉著子的代求來取得父神的答應，其基礎是他們與父神自己建立了愛的關係。父神與兒子在救贖的計劃中是合而為一的。兒子的受死／復活／升天確實是將神的計劃付諸實行，並建立了根基——赦免罪惡，除去罪疚；與神之間的關係，就是建立在這個根基之上。然而，我們已經談到過(約十四 23)，基督徒享受的是與三一真神之間親密的屬靈關係，而不單是與聖靈之間，或單與聖子之間的關係。

新約聖經中有其他經文，描述升天的耶穌為祂的子民代禱(羅八 34；來七 25；約壹二 1)，而這段經文(約十六 26 下~27)與它們之間並不是互相矛盾的，因為這些經文沒有涉及到信徒的禱告祈求，而是關注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這種地位是完全根據基督十字架的工作：耶穌為祂的子民親自作了祭司和祭物，將自己獻給神。因著這個工作，我們可以毫無阻攔地來到神的面前，因此我們「奉耶穌的名」禱告。然而，這應當與「我們向耶穌禱告，之後再由耶穌在父神面前為我們代禱」的這種觀念有所不同。事實上，是耶穌承擔的祭司職分，使我們蒙神接納；一旦蒙神接納，我們就得享直接「奉耶穌的名」禱告的權柄。

父自己愛我們(約十六 27)：我們必須明白這個奇妙的真理。祂愛我們，甚至差遣祂的獨生子；現在，神的兒

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經是一個既成的歷史事實，神的羔羊除去了我們干犯神的聖潔的罪。父神愛我們，因為我們愛耶穌。因此，經過觸體地之後，我們在生活中所得到的喜樂，很顯然是與認識父神慈愛的完全喜樂有關。

我們很有必要進一步仔細思索耶穌臨別叮嚀中所談到的喜樂這個主題。在第十五章九至十一節中，耶穌將信徒的喜樂與個人對基督的順服連在一起。若沒有順服和委身於基督，就不會經歷這種喜樂。在十六章二十四節之後，我們進一步看到，信徒的喜樂有部分是取決於奉耶穌的名得蒙垂聽的禱告，這禱告使人能直接來到父神的面前，而且這個特權就是回應父神的慈愛。我們還要明白一個要點，在這兩個地方，喜樂都與其他的事有關。喜樂不是一個與信徒生命的其它方面無關的恩賜。

在實際生活中，這一點的意思就是，信徒如果盼望喜樂沛然降臨到自己身上，卻忽視與耶穌之間持久的關係、也不重視禱告，就是自欺欺人。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不是因為這是得到喜樂的條件，而是因為，符合聖經定義的基督教乃是真理：耶穌就是祂自己所宣稱的，惟有祂使我們的罪在神的面前得到赦免。只有相信耶穌基督，才有永生，才能認識父神，並得到神所賜的聖靈。追求和相信基督教真理的主要理由只有一個：它是**真理**。但是，我們一旦委身於基督的真理，就必能得到豐富的意外收穫，就是喜樂。如果基督徒所說的不真實，那麼**不真實的教導**無論會產生多少喜樂，人們也不應當相信。

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問一問甚麼事情會促進個人的喜樂。我們的答案可以衡量出我們屬靈的健康情形。如果順服基督使我們得到喜樂和溫暖，如果向我們慈愛的父神禱告，而父神賜給我們滿足的喜樂，那麼，我們就接近了耶穌盼望祂的跟隨者在經歷了十字架之後所應當經歷的。假如一個人厭煩於順服主，如果不得不順服，卻是不滿多過喜樂；或者說，禱告儘管困難，但如果一個常常操練禱告的人，在禱告的時候沒有喜樂，那就意味著，直接關係到屬靈健康的警鐘已經大聲地敲響了。

約翰在這個功課方面學得很好。在他人生將到終點時，他可以在一封信中寫道：「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約貳 4）。在這裏，這位年邁的使徒所關心的是推展神的真理，以及信徒是否全然堅持神的真理。他為這些目的作工，禱告，獻身，所以，當他看到福音的真理的確改變生命時，就經歷了喜樂。同樣道理，他寫信給他親愛的朋友該猶：「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 3、4）。

基督徒在主裏的喜樂是與主緊密結合在一起的。沒有甚麼比越來越想要討基督的喜悅，在禱告中日漸成熟的信心，和對父神那測不透的愛更深入的認識，更能加添他的喜樂。

四、耶穌的門徒很容易違反這些真理， 並從而錯誤地評價自己（約十六 29～32）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約十六 29～30）。

有些人喜歡虛張聲勢。幾年前，加拿大電視臺有一個記者，在溫尼伯（Winnipeg）鬧區街頭問幾個人，他們是如何看待內閣大臣麥基（D'Arcy McGee）的政治表現。這位記者忘記提到麥基在上一個世紀（一八六八年四月七日）去世的事情。因此，一些過路人很自然以為記者是在問他們現今的一個政治人物的表現。但是，只有幾個人承認，他們不知道麥基是誰。大多數人都這樣回答：「噢！我覺得他——作為一個自由派——還不錯；」或者回答說：「很糟糕，真是很糟糕，不過他還沒有某某人那麼糟；」甚至還有人說：「我有一天晚上在電視裏看到他，不過我對他還沒有甚麼看法。」

在知識就是能力的時代，沒有人願意承認自己的無知。連家庭查經的聚會中，人們都會分享一些虛張聲勢的內容。有人說，基督所成就的挽回祭，必定是取決於基督那獨特的、本體論的兒子身分——是不是每個人都同意呢？人們立刻就會聰明地點頭，包括那些根本不知道挽回祭和本體論到底是甚麼意思的人在內。學術界也不能避免犯這個罪：當人們被問道，他們是否讀過他們專業領域內的某一部新著作的時候，有多少人會承認，他們從來沒有聽過

那著作的名字？

平心而論，耶穌的門徒還沒有那麼糟糕。他們當然不是十足的騙子。然而，他們聲稱自己所知道的，的確超過他們實際上所知道的。門徒聲稱自己相信、並且明白耶穌在第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所說的。然而，耶穌很快就指出，他們其實對耶穌所說的知之甚少；但是，我們可以先撇開祂的責備，試著思考一下，門徒認為自己所理解的是甚麼。

門徒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的，理由是祂不用別人問祂問題（約十六 30）。在門徒說出他們的問題之前，耶穌已經知道了他們所要問的，這似乎令門徒非常吃驚（參：約十六 30）。在這本福音書的前面，耶穌曾經顯出了祂有看透人心的能力（一 47、50，四 19、29）；許多猶太人都認為這樣的能力是代表神的同在。例如，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記載約拿單曾經說出這樣的話：「這位神……在我說出我的思想之前，就已經知道我所要說的了」（《猶太古史》VI §230）。耶穌自己不也這樣教導嗎：「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 8）？因此，很顯然的，耶穌既然顯明了這種能力，祂必定是從神而來的：這至少是門徒在十六章三十節的推理。

當然，從某一方面來看，門徒是很正確的。他們在此提供了一個真實的信仰告白。他們所說的沒有錯誤，不是異端，並且他們對耶穌逐漸有了更正確的認識。

然而，他們的這個信仰告白是有缺陷的，理由有兩個。第一，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耶穌所說的最不重要的方面。他們了解祂預先知道他們的問題的能力，卻沒有掌握耶穌所說的基本內容。另外，他們顯出了一個更為嚴重的錯誤：就是根據自己的正確認識，而過高地評價自己。「如今你是明說……現在我們曉得……」，他們說這話的時候，帶點自滿的味道。

耶穌略帶諷刺地說：「現在你們信了！」（約十六 31《新國際版》）；或者這節經文應當是一個問句：「現在你們信嗎？」（如《和合本》）。無論怎樣，耶穌接著所說的話，顯明了他們信仰的不完全。耶穌看到客西馬尼園和十字架就在前面，祂對門徒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門徒表面上確實相信。但是他們跳到一個不合理的結論，以為在耶穌受死／復活／升天之前，在聖靈降下、帶來啓示之前，他們就真正理解耶穌的意思。耶穌在回答的時候預言了他們可恥的分散。這證明了他們所相信的是何等少，他們所理解的是何等有限。簡而言之，他們對於真理和自身的理解都是非常有限的。

當然，從某一方面來說，門徒所面對的問題是獨特的。他們無法了解耶穌所說的一切，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他們生活在時代的轉折點，在那個奇妙的時期，摩西的舊約即將廢棄，新約即將開始，十字架／復活／升天這個最重要

的事件還未發生，並且人們幾乎沒有預料到這件事情的發生。「然而，先是十字架」：以這個角度而論，他們這時的失敗是不可重複的。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有時候，我們現代的信徒顯然習慣於重複早期門徒所犯的錯誤——他們在約翰福音十六章所犯的錯誤也不例外。例如，我們在神學方面的注意力可能專注於相對次要的內容，而忽略了聖經真理的榮耀和重要性。我們也可能會以為自己的理解很成熟、老練，但其實卻不然。甚至連我們真實的信仰告白也可能不可救藥地妥協於這樣在屬靈方面的不成熟，從而使我們的信仰不能抵抗嚴重的失望、敵對、喪失或者痛苦的衝擊。

同時，我們很欣慰地發現到，整個使徒群就是由這樣的信徒組成，然而神藉著祂的恩典和仁慈，照著祂的時間，最終改變了他們，使他們變成為耶穌基督而徹底攪動整個世界的人。這些使徒原來的光景確實可憐，這一點提醒我們，基督教的起始不是在於使徒，而是在於基督。每一個時代的人都應當反覆學習這個功課。陶德見解深刻地指出：「教會的一個特徵與精神是，它創始時的成員都是不光彩的人；教會的存在不是因著那些人的信心、勇氣和美德，而是因著基督在他們生命中所成就的；他們永遠也無法忘記這一點。」莫里斯（Leon Morris）補充說：「教會最終所倚靠的，是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而不是初期信徒的勇氣和智慧。」今天，我們最要緊的，是更多認識祂並相信祂，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擁有的些許認識和信心，就可

以成為屬靈偉人或超級聖徒。

十字架／復活／升天所倚靠的是神的計劃，而不是基督的跟隨者；正是因為這樣，基督可以說：「你們要分散，……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 下）。因此，耶穌預備面對十字架——儘管祂的跟隨者在屬靈上高估自己，繼續想像自己明白這最偉大的捨己的意義。

五、信心的邀請：從耶穌得勝的角度展望世界 （約十六 33）

為甚麼耶穌將所有這些事（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告訴門徒？祂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 上）。

得到這平安有幾種不同的方法。第一，因為耶穌在這個重要的救贖事件發生以前就描述了這些事，因此，當這些事情真的發生的時候，門徒不得不承認，耶穌的確掌控著一切。當他們認識到這一點的時候，所有這些教訓都向他們證實了祂的真實性，從而增強了他們的信心。另外，耶穌復活之後，他們將受自責與內疚之苦。在這裏也同樣如此，耶穌為他們終極的平安先行鋪路，迫使他們認識到，祂甚至預見了他們的分散。他們將更多地了解自己的失敗，學習活在耶穌裏。

耶穌再次預言他們將要忍受的逼迫，祂也再次提醒他們這些事：「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是耶穌卻描述這些

苦難的真實情況（特別是在約十五 18 至十六 4），藉此將平安應許給門徒。

在這裏，耶穌的臨別叮嚀又回到開頭的話題。在開始的時候，耶穌告訴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現在，我們又看到：「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這兩節經文的焦點都在於耶穌基督，都應許將平安賜給那些真實信靠基督的人。從某一方面來說，臨別叮嚀全部都是關於基督的。因此，耶穌所說的一切，都是為鼓勵祂的跟隨者，讓他們從耶穌和祂的得勝的角度來看世界。

從耶穌得勝的死亡／復活／升天的角度來看，世界是甚麼樣子？一方面，世界似乎越來越罪惡可厭；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父神如此愛這個世界，甚至差遣祂的兒子，神的羔羊正是為了這個世界而死。一方面，這個世界拒絕了救主，宣判了祂的死亡；然而，另一方面，藉著受死，救主勝過了這個世界的王。一方面，這個世界逼迫神的子民，使他們經受小的痛苦和大的災難；然而，另一方面，這條道路是主所經歷的，祂的門徒也必須預備走在同一條道路上。一方面，世界意味著苦難；然而，另一方面，靠著對耶穌的信心，我們可以有分於將來的世代，從而在這末世的群體中服事和成長。耶穌得勝了，並且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我們等待祂榮耀的再來，同時我們用愛心在世上事奉和生活。

最重要的事情是，信徒要有正確的角度。從耶穌的十字架／復活／升天這個角度所看到的世界，與沒有這個角度的世界是完全不同的。

角度

冷酷可厭的世界的傷害，全然自私的人類的貪婪，
惡意的譏諷，惡言的謾罵，排除了異象與恩典；
兒童因無食物而餓死，或被人扯出母腹，
膚淺的文化被人護衛，它們滿是污穢、瞎扯和陰暗；
武裝導彈的能力使我們買的新玩具黯然失色，
在罪咎中無望的人們，感受著莫名的恐懼；
人們虛空的偶像無窮無盡，他們崇尚轉瞬即逝的誇
讚，
美元、馬克、日元成為智慧與法律的根基；
宗教縱容自我，絲毫不在意受譴責者，
老年人遭棄絕，真理被塵封——
噢，基督！這些是醜惡的、嚴重的污點，惡化著傷口。
這樣的衰敗
要密謀阻止得勝，助長自憐。
人的回應如此薄弱，充滿相當混雜的動機。
承諾的方法很快失敗，預言家的喊聲
停留在記憶中；人們曾經認為她在說謊，因她激起了
恐懼與絕望；
然而毫無經驗的新一代，可以重新嘲笑她的警告。

他們宣稱：我們要建造一個新世界；於是，新的暴君
登上了寶座。

又是令人厭倦的循環。新的神祇是昨日的複製。

我們需要異象，來超越這錯誤的循環模式，
回首人類的歷史，展望時代的沉落。

注目各各他，使我們的視野有著不可動搖的優勢：
時間的創造者順其天道；審判者在檢查中站立；
那道成肉身、愛世界的人，獨自一人；榮耀之光被籠
罩在暗淡之中；
完美者願意救贖；恩典的回報竟是拒絕。

然而，我們也注目前方。壯觀的遠景向前伸展；
我們曾經殺害的那位永活者，現在說話，祂的聲音喚
醒死去的人。

我們曾蔑視的那位，坐著接受祂所當得的敬拜；
我們曾認為祂是虛假的，現在卻稱祂為誠信真實的。
那個被釘十字架的人，站著審判；無人能否認祂的公
義；

惟有祂的死能塗抹我們眾多的罪。
地與天在祂的聖潔之光中都不能站立；
但是，祂的手重新創造了這一切，喚起了無窮的喜樂。
再沒有黑暗的陰影，只有純潔無瑕；
不斷的、自由的讚美，更為這一切增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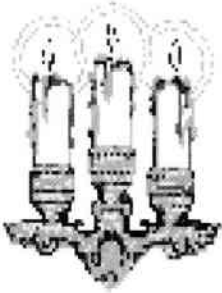
第 8 章 然而，先是十字架

仁慈的救主，我們祈求，讓我們從你的寶座的角度來看：

你沒有丟棄我們的世界和我們邪惡的道路：
在十字架喜樂的憂愁和無限的更新之間，
不惜一切代價，重新事奉你，高唱永恆之歌。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第 9 章



耶穌為自己 跟隨祂的人禱告

——約翰福音十七 1~19

- ¹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 ²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 ³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 ⁴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 ⁵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 ⁶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

第 9 章 耶穌為自己 and 跟隨祂的人禱告

- ⁷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
- ⁸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
- ⁹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 ¹⁰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 ¹¹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 ¹²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 ¹³ 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
- ¹⁴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 ¹⁵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罪惡〕。
- ¹⁶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 ¹⁷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 ¹⁸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 ¹⁹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依照傳統，長期以來，基督徒都將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稱為耶穌受難前的「大祭司的禱告」。這個名稱很不適合，主要的原因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主題非常廣泛，不應當被限制在祭司的範圍之內。我們若是將這段禱告簡潔地稱為「主禱文」，就會更理想；可惜的是，後者在傳統上都用來稱呼另一篇禱詞，那篇禱詞若稱為「主所教導的禱告範例」會更合適（太六 9~13；路十一 2~4）。

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和祂自己的禱告至少有一些相似之處。這裏使用「父」這個簡單的稱呼，反映了「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個詞語（約十七 1）。在第十七章六節、十一節、十二節、二十六節中提到神的名時，也似乎重複了「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的意思。「願你的國降臨」與「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約十七 1、5）之間，有一些主題性的關連。我們也可以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與「我……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約十七 12），「救我們脫離凶惡」與「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 15）相互比較。

當然，兩者之間有許多不同之處，但是，其中的相似之處至少可以證明，我們對於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中禱告的那一位已經很熟悉，因為祂曾經教導祂的門徒如何禱告。

福音書的作者經常提到耶穌禱告的習慣，路加在這方面尤為突出（參見：太十一 25~26；可一 35，六 46；路三 21，五 16，六 12，九 18、28，十一 1，二十二 42，二

十三 34、46；約十一 41，十二 27)。然而，卻只有少數幾次記載祂禱告的內容；縱使有，通常都是簡短而有力的（例如：太十一 25~26；約十一 41）。福音書的作者記載了耶穌幾次長時間的禱告，但是耶穌長時間禱告時通常都是單獨一人。因此，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例外：耶穌在這裏的禱告相當長，然而卻有其他的見證人在場。耶穌是向父神禱告，然而，祂知道祂的門徒也聽見祂所禱告的內容（見下文對十七 13 的解釋）。

這一章的開始有一句引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這話」指的是整個臨別的叮嚀；因此，我們必須了解，這最後的禱告是在它之前的整段教導的極峰。另外，耶穌剛剛提到過，祂勝過了世界，這個禱告也反映出同樣的得勝。祂的禱告完全沒有陰暗與憂鬱的氣氛，其中預期會有爭戰，然而，卻從長遠的角度期待著最終的得勝。

舉目望天可能是當時禱告最常見的姿勢（參：約十一 41；可七 34；相較之下，那位稅吏「連舉目望天也不敢」，路十八 13）。或者，人們也可能在極其熱切或痛苦的禱告中曲身俯伏。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九節的記載，耶穌在這之後不久就這樣禱告過。然而，無論如何，心靈的狀態要比肢體的姿勢更為重要。

一、耶穌為自己禱告（約十七 1~5）

這個禱告的主題交織在一起，有時候很難提出一個條

理清楚的綱要；但是我們可以有效地分辨出耶穌為自己禱告時的負擔和祂如此禱告的基本理由。

1. 禱告中的負擔

簡單地說，基督是為了榮耀而禱告：「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1 下、5）。

時候到了，時辰到了：耶穌已經多次說起這個時候，終於臨到了祂。那就是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是祂被埋在亞利馬太人約瑟的墳墓中的時候，是祂沉默三天的時候，是祂得勝復活的時候，是祂奇妙升天、回到父那裏去的時候。時候到了；耶穌禱告說，願父榮耀祂的兒子。

早些時候，耶穌預期到十字架／復活／升天時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在這裏，兒子的榮耀很清楚是與祂的死有關。然而，在十七章五節，兒子的榮耀卻是與回到父同在的榮耀中有關：「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這兩方面都使耶穌得榮耀。耶穌為榮耀禱告，包括與十字架有關的榮耀，以及和升天有關的榮耀。前者在這兩者之中比較引人注目。對耶穌那個時代的人來說，羅馬人

的十字架是暴力、痛苦和罪惡的象徵；對耶穌來說，這卻是得榮耀的方法。它以眼所能見的方式顯明了神和基督的救贖之愛，將神救贖我們的大能作為彰顯到極致。

當然，從一方面來說，第四卷福音書很清楚地闡明，耶穌藉著祂的工作顯明了祂的榮耀。道成肉身本身就起了這個作用，因為使徒約翰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 14）。耶穌在迦拿所行的神蹟（約二 11），和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約十一 4、40），都顯出了耶穌的榮耀。但是，十字架／復活／升天卻是父神的榮耀通過耶穌的最高啓示。

這至高的榮耀，與未有世界以先耶穌與父神同享的榮耀連在一起（約十七 5）。這很清楚地指明了耶穌的先存性（另參：約一 1，八 58，十六 28）。但是，這也標誌了更進一步的關係：神——約翰福音十四章至十六章中的許多內容，都談到了這位三而一的真神——的榮耀彰顯出來，達於頂峰，不是在眩目輝煌的光芒中，而是在極大的痛苦，和勝過十字架與空墳墓之中。十字架的榮耀和耶穌在創世以先的榮耀是一致的，後者本身則與祂和父神在祂完成救贖使命的得勝中同享的榮耀相一致。

然而，我們必須小心說明的是，這兩節經文（約十七 1、5）所給我們的不單是敘述，而是禱告。耶穌祈求天父來榮耀祂。這就意味著，兒子祈求父神接受祂甘心順服所承受的痛苦，又藉著這痛苦，向人宣告祂的恩典，也使兒子重得創世以先的榮耀。這個思想是驚人的。

如果耶穌祈求天父榮耀祂，那麼，必須說明的是，祂如此禱告的目的，是要藉著自己得著榮耀來使祂的父也可以得榮耀（約十七 1）。如果神不悅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或者兒子沒有回到父的榮耀中，那麼父神就不會得到榮耀。那就意味著神的計劃失敗了，恩典的旨意也永遠失敗了。因此，耶穌在這裏的禱告，真正的意思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如果這個使命得以完成，耶穌在十字架上和升天的時候（這證明了耶穌順從的獻身得蒙悅納）得了榮耀，那麼，榮耀自然就歸給父神，也完成了祂的旨意。第二至四節很清楚地闡明了這個要點。

2. 耶穌向父神陳明的理由

耶穌祈求得著榮耀，其部分的理由已經在這個禱告本身清楚陳述了。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耶穌祈求得著榮耀，為的是要榮耀父神的名。這個最終的目的也是祂自己得榮耀的理由。

第十七章二節正式陳明了這一點。耶穌為祂自己得榮耀禱告，為的是叫祂自己可以使父得榮耀（約十七 1）；接下來，祂補充說：「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2）。換句話說，十七章一節下半和二節之間有著相互呼應的關係。

十七 1 下		十七 2
陳述 (命令語氣): 榮耀你的兒子	} 正如 {	陳述: 你曾賜給祂權柄, 管理凡有血氣的
目的: 使兒子也榮耀你		目的: 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即使是很粗略地閱讀這兩節經文，都會發現，它們之間並不是完全平行的。在橫向閱讀的時候，粗略一看，會發現「榮耀你的兒子」和「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幾乎是完全不同；「使兒子也榮耀你」和「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的意思也不相同。然而，就像介詞「正如」所清楚表明的，其中存在著某個合理的關連。這關連是甚麼呢？

假如我們能理解父神賜給兒子的權柄的本質，就能清楚地明白這個問題的答案了。耶穌對祂的父說：「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約十七 2 上）。然而，這個權柄何時賜給子？又有甚麼特點呢？

有些人認為，父神在未有世界以先就將權柄賜給了兒子，使祂有能力承擔道成肉身以後的工作。然而，耶穌在世上的日子裏，從來沒有行使過這種管理所有人的權柄。另外一些人認為，這權柄的恩賜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它屬於神的本性：也就是說，在兒子的永恆性的誕生中，父神是神性的源頭 (*fons divinitatis*)。然而，這種解釋犯了時

代錯置的毛病，把其實是把很久以後的辯論所產生的一些因素放進了新約聖經中。

有一種方法比較適合於理解這段經文。耶穌說：「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祂的意思是指已過永世中的一個決定，要在祂因順服而降卑、受苦、受死、復活、升天和得著高舉的基礎上，將管理所有人的權柄賜給祂。這個觀點與腓立比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相似：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神在已過的永世作了這個決定：在這個基礎上，耶穌才能說：「你曾賜〔過去時態〕給祂權柄」，正如耶穌在論及祂將永生賜給他們的那些人是父神所賜給祂的。管理凡有血氣者的權柄，是父神在以前所應許的，而且因為決定與行為惟有在神看來才是同時並存的，神幾乎是在那時就賜下了這個恩賜。然而，耶穌其實只有在十字架的工作完成和升天之後，才得到了這個特殊的恩賜。因此，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祂正要升天時宣告說：「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 18）。

這裏清楚地闡明了神賜予這個權柄的目的。父神將管理凡有血氣者的權柄賜給基督，使祂可以「將永生賜給你〔父〕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2）。永生的恩賜取決於耶穌的十字架／復活／升天。若是沒有十字架的工作，沒有

復活，沒有升天，罪就不得赦免；因為神的羔羊並沒有除去世人的罪孽；耶穌也就不會成為第一個帶有復活之榮耀身體的人，那麼又有誰可以改變呢？保惠師也就不會降下，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而責備自己，也不會賜給信徒新的生命。大使命也就不僅失去了意義，也失去了基礎：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耶穌了，這是大使命的基礎（太二十八 18~20）。耶穌得到了這管理所有人的權柄，因為惟有這樣，祂才能將永生賜給父神所賜給祂的那些人。

我認為，這是第十七章二節的正確解釋。因此，我們必須回到前面提出的問題：第十七章一節下半與二節之間關係的本質是甚麼？答案已經非常清楚。根據第十七章二節，耶穌在十七章一節下半為那在原則上已經賜給祂的東西而禱告。祂祈求神：「願你榮耀你的兒子，」實際上就是說，接受我因順服所受的苦，使我經過十字架回到你同在的榮耀中——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也就是說，正像你已經應許要叫祂得著高舉。另外，兒子得榮耀的目的（約十七 1 下）是為要使父神得榮耀；賜下權柄管理凡有血氣者（約十七 2）的目的，是為要使兒子可以將永生賜給父神所賜給祂的人。這兩個目的是相同的。當父神在世人中得到榮耀的時候，祂所賜給兒子的人就會有真正的信心和永生；反過來說，當父所賜給兒子的那些人得到永生時，父自己就得了榮耀。

那麼，第二節與第一節下半的關係，顯然就是一個祈求的基礎和祈求的本身之間的關係。耶穌實際上是禱告

說：「父啊！你知道，你在原則上已經將管理凡有血氣者的至高地位賜給了我，我即將接受這個地位，好完成我順服以至於死的工作。你將這個權柄的地位賜給我，為要使我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我的那些人。父啊！現在，這些偉大事件的時候到了。所以，求你成就你的話語。榮耀你的兒子（正如你所應許的那樣），使祂可以藉著榮耀你的名，而拯救你所賜給祂的那些人。」

只有這樣理解第一節下半和第二節之間的關係，第三節才合理。大多數的解經書只是將第三節當作題外話：因為在第二節中已經提到了「永生」，因此，耶穌在第三節只是簡單討論了永生的本質。然而，如果第一節下半和第二節之間的關係如前所述，那麼第三節也與文脈有著整體性的關連。

要理解其中的原因，我們首先必須要提醒自己，認識神在聖經中是何等重要。根據先知何西阿的記載，神的子民是因不認識神而滅亡（何四 6）。反過來說，先知可以在以下的條件下，期盼神全然的福分臨到的時代：「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 14）。新約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就在於，神所有的子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祂（耶三十一 34；參：來八 11）。耶穌向父神禱告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無需其它定義。永生的意思不是永恆的生命，而是認識那位永恆者，認識神可以改變人的生命，使人經歷到他原本無

法經歷的生命。永生就是認識神；認識了神就有了永生。

當然，這位使人一認識就有永生的神，必須是真實存在的神，是惟一的真神。對這一點，經文說得很清楚。永生就是認識那「獨一的真神」（約十七 3）。不可能選擇任何其他的神；只有認識真神，才是永生。同樣，我們也不可能選擇認識祂的方法；只有祂定規的方法才有效，那就是，認識祂所差遣的耶穌基督（約十七 3）。

得到永生的方法，是藉著認識耶穌而認識神。這就是第十七章三節的重點。神將管理凡有血氣者的權柄賜給兒子，目的是要祂將永生賜給父神所賜給祂的人。這是第十七章二節的重點。接著，兒子為了完成祂的使命，就要讓人們藉著認識祂，而得以認識神。換句話說，祂必須使父所賜給祂的人看見神的榮耀。

當然，從某一方面來說，這就是耶穌一直以來所作的。這就是道成肉身的目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 14）。「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耶穌在世上的整個工作，都是在顯明父神的榮耀，使人得以相信神；因為祂在顯出自己的榮耀（例如：約二 11）的同時，也顯明了父神的榮耀。就是因為這樣，耶穌現在禱告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 4）。對於耶穌而言，說祂已經完成了(τελειώσας, *teleiōsas*) 父神所託付給祂的事（約十七 4），就是回顧祂在地上不斷將父神顯明給世人的使命。然而，最偉大的榮

耀啓示在將來才會到來。

在十字架上，耶穌最高程度地顯明了祂的榮耀，也顯明了父神。最重要的，十字架以最明確與生動的方式，顯明了神的榮耀。最清楚顯明父神和兒子的，就是十字架。短短幾個小時之後，耶穌在祂臨終的時刻宣告說：「成了 [τετέλεσται, *tetelestai*] ！」（約十九 30）。耶穌祈求父神，在將要來臨的受死／復活／升天中榮耀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父（約十七 1），祂所想到的，就是擺在前面這至高的榮耀的啓示；因為這榮耀與父神在原則上已經賜給兒子的權柄相一致，其目的就是要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給祂的那些人（約十七 2）。換句話說，父神和兒子在將要發生之「舉起來」中得到榮耀，最清楚地將父神和兒子顯明出來；凡真正認識父與子的人，就有永生（約十七 3）。因而，子在這個偉大的救贖事件中得著榮耀，這一點本身就是完成兒子的使命——將永生賜給神所賜給祂的人——的方法。

像第十六章七至十一節論述保惠師的工作一樣，這個論述是非常簡潔的；但是它的主要輪廓卻非常清晰。緊接著，耶穌在一種非常特別的意義上為祂自己禱告；在嚴謹的條件限定之下，我們才能將這個段落（約十七 1~5）總結為以下這個標題：「耶穌為自己禱告」。也許我們在對比耶穌為祂自己的禱告和我們為自己的禱告時，才最容易看到它的特點。我們顯然喜歡在幾個方面為自己禱告。例如，我們為自己外在的問題禱告，無論是真實存在的還是想像中的——我們的健康，社交和職業問題，以及經濟壓力等

等。我們還為自己的罪禱告：也就是說，我們為自己的聖潔禱告，求神使自己更加順服，有更深入的信心和無私的愛心。我們還求神，讓自己有智慧去認識真理，對於具有選擇性的問題，能有智慧去作正確的抉擇。

所有這些為自己的禱告，在聖經中都多少能夠找到一些憑證；但是其中卻沒有一個真正符合耶穌為自己的禱告。在這幾節經文中，耶穌沒有提到任何祂自己的「問題」，或者祂必須要作的決定。祂沒有為改善自己的健康，或為除去祂在社會中的艱難而禱告。毋庸贅言，這位完美的救主沒有為改進自身狀況而禱告，也沒有求神賜給祂恩典，使祂除去自己認識到的罪（參：約八 46）。

耶穌禱告的本質，是求父神在祂的生命中實現所應許的，從而使人真正認識神，使永生臨到他們。當祂禱告說「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的時候，祂遠遠不是像人類重視自己的聲譽那樣以自我為中心，為要得到名譽。絕非如此，因為這樣的解釋不符合整個經文的文脈。畢竟，祂所祈求的只不過是在未有世界以先就已經屬於祂的（約十七 5），而祂為了完成救贖的使命，暫時放棄了它。另外，祂所尋求的榮耀，是藉著十字架而得到的，並且祂得榮耀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父神，使人類悔改歸正。耶穌所祈求的，是父神在原則上已經賜給祂的。正因為這樣，耶穌在另一個場合中才能夠說：「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約八 50）。

簡而言之，耶穌禱告說，願父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

同行在天上。祂為自己所獻上的禱告，與祂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完全相同（正如對觀福音書所記載的），「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十四 36；參：太二十六 39；路二十二 42），其他福音書的作者生動描繪了祂在極大痛苦中的猶豫和憂愁，這些是祂沒有放在禱告之中的。（當然，這不能作為反對約翰福音的歷史可信性的證據，因為其他三部福音書的作者也曾指出，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中完全克制了自己。只有到客西馬尼園中，耶穌才開始面對父神的旨意為祂所定之最黑暗的時刻。）

我們不必將耶穌為自己的禱告作為我們禱告的模式。在看到耶穌為自己所獻上的禱告之後，也許，我們為自己所獻上的禱告，最多就是以我們全部的真誠，毫無保留地向神呼求，讓祂的旨意完全成就在我們的生活中。這樣的禱告可能要付很高的代價：在某些極其特殊的情形中，可能會帶領我們經過殉道而得著冠冕，或者迫使我們去作不為人承認的艱辛的服事，或者讓我們默默承受自己的痛苦。但是總會引我們進入任何人所能選擇的最好的道路；因為惟有神的道路才能使人得到祂的稱許和福分，人生也因此才具有終極意義。

二、耶穌為跟隨祂的人禱告（約十七 6~19）

在耶穌最後的禱告中，這個比較長的段落非常重要。在開始的時候，祂簡短地回顧了自己的工作，也就是祂已經完成的工作（約十七 4）。但是，我們可以從略微不同的

角度來思考這一段經文。

1. 簡單論述誰是跟隨祂的人（約十七 6~10）

在具體為跟隨祂的人禱告之前，耶穌列出了門徒的幾個特徵，這些特徵建立了他們在神救贖計劃中的地位：

他們已經了解父神在兒子裏的啓示。耶穌說：「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6~8）。

耶穌來了，並不只是要提供一個崇高的道德典範。祂來了，是為要將神所賜給祂的道賜給人（約十七 8；參：七 16，十二 48）。因此，接下來祂說，門徒接受了耶穌的道，也就是接受了神的道。當然，這只是耶穌所期望的：祂的目的，是讓神所賜給祂的那些人認識神的名，讓他們了解神所已經啓示出來的屬性和本質。祂來了，是為要使人認識神，這就是這卷書的導言（約一 18）和這篇禱告開頭那些話（約十七 1~5）所清楚陳明的事實。「如今」（約十七 7），在祂的工作完成的時候，門徒知道，耶穌所賜給他們的一切其實都是從神而來的。^{*} 也許他們還沒有明白

* 如果十七章 7 節說：「如今他們知道，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從你那裏來的，」而不是略嫌累贅地說：「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

整體的含義，也沒有深刻的信心，但是至少，耶穌可以說，門徒已經「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8）。門徒已經明白了父神在兒子裏的基本啓示。

甚至在耶穌開始祂在世上的工作之前，門徒就早已是屬神的，神將他們賜給了耶穌。經文重複提及這一點。耶穌說：祂向「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約十七 6）顯明了祂的父，又接著說：「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約十七 6）。門徒從起初就屬於神，因為祂預定他們作祂的兒女。約翰福音常常重複這個觀點（約十七 2，六 37、44、65，十五 16，另見本書第五章）。這是醫治人類驕傲自大的良方，人類在自傲中看不到神至高主權的本質。

基督徒常認為，耶穌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我們很少想到，我們也是神賜給耶穌的禮物。這兩種禮物並不相同：神將耶穌賜給我們，是為了接受者的益處和施與者的榮耀；然而，神將我們賜給耶穌，是為了禮物的益處（就像將一個孤兒賜給養父母，主要是為了「禮物」的益處）和接受者的榮耀。我們沒有作任何事來獲得神所賜給我們的耶穌；而耶穌為了得到我們，卻付上了一切的代價。因為神就是神，祂有權柄和能力將某個蒙福的人賜給祂的兒

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意思可能就會更清楚一些。但是後者的措辭強調了耶穌對父神的倚靠，這是約翰福音的一個主題（參見本書第二章）。

子；認識祂的這個作為，會極大地激勵福音工作。我們知道，神如果有「許多百姓」（徒十八 10），即使他們還沒有認識真理，他們最終也必然會如此，否則神的選派就失去了意義。

門徒遵守了耶穌的道（約十七 6）。神的預定是肯定的，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認為門徒只是機器人或者木偶。他們相信、聽到，又遵守；信心是他們的，聽覺是他們的，順服也是他們所行的。即使是在救恩中，也不容易看到，神無條件的主權，如何與神所創造的有自由意志的人類共存。然而，根據聖經的記載，這兩者的確是共存的。在闡明這些真理時，一定要避免使神的作為與人的工作變得相互限制。經文避免了這個危險。在眾多令人震驚的範例中，腓立比書第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可能是最清楚的了：「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其實，在這些事中，神的主權是順服和成長的動力，而不是令人窒息的宿命論的阻礙。在這裏，在耶穌最後的禱告中也是如此：經文從父神預定的工作跳到門徒的順服，其中既沒有不適當，也沒有令人困惑之處。^{*}

* 我曾在其他地方更詳盡地討論過這個問題：參見 *Divin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Some Aspects of Johannine Theology against Jewish Background* (London: Marshall, Morgan and

有人認為，在早期這個階段就將門徒描寫為遵從神話語的人，有著很大的困難。他們認為這個描述不符合事實：這些敘述只有在這個禱告發生之後多年才可能是真實的，那時門徒已經證明，在早期教會時期（可能為期幾十年），他們忠實地見證了神。接下來，這些人就認為（延續前述的論調），耶穌不可能在歷史上的那個時刻，在禱告的時候說了這樣的或者與此類似的話。一定是福音書的作者約翰犯了時代錯置的毛病，把這段話插入了這段經文中，把以後的時期描述門徒行為的用語，用在耶穌受難背景中的門徒，會使他們看起來好得多。

有兩個因素駁斥了這種解釋。第一，這個理論所描述的愚笨的作者，不可能寫出第四福音這樣偉大的作品。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大部分經文內容，都將耶穌和祂的門徒放在十字架前，這其中沒有時代錯置的跡象，卻有著許多可信的歷史特徵。這個禱告不斷提到耶穌將要離世，間接提到門徒的懷疑，懼怕和背叛的危險。這些特點中（可能最後一個除外），沒有一個是五旬節過後的早期教會的特徵。如果將這樣的內容插入後期教會的文脈中，就會明顯在文字上不通。

還有第二個更重要的因素。仔細思考「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單數〕」（約十七 6）這個子句，就會發現，這不是時代錯置，對於門徒在那最後決定性的夜晚中的描述也

Scott/Atlanta: John Knox, 1980)。

沒有錯誤。在約翰福音中，遵守耶穌的道或者神的道（複數）的意思，就是遵守神一切的教訓、定規和命令；而遵守神的話（單數）的意思，就是門徒不畏阻擋，堅持追隨耶穌所傳的福音。門徒的信心和順服仍然非常不成熟。這一點在經文中論述得很清楚，例如，在接近上一章的結尾所記載的改變（尤其可以參見約十六 31）。然而，即使在那裏，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門徒的信心儘管膚淺，卻是真實的。因為畢竟有許多人很久以前就離開了耶穌（約六 61~66），而門徒當中的一個，加略人猶大，最終決然離開了門徒，為了要出賣主；但是，其他人卻與耶穌一同度過那個難忘的夜晚，他們至少都相信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約十六 30）。因此，耶穌說：「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約十七 6）。他們的信心與順服仍然軟弱，膚淺和不成熟，但卻是真實的；耶穌履行了祂的話，不折斷那壓傷的蘆葦，不吹滅那將殘的燈火。

門徒必須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他們確實曾經屬於世界，然而耶穌卻從世界中揀選了他們（約十五 19）——或者說，父神將他們從世上賜給耶穌（約十七 6）。耶穌似乎要盡可能地突出這個差別，所以接著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約十七 9~10 上）。

在理解這段經文的時候，要避免兩個極端的錯誤。第一，認為耶穌在這裏單為祂的門徒禱告，所以完全不關心

世人。這一章後面一點就駁斥了這個觀點：耶穌為跟隨祂的人禱告，使他們可以向世人作見證，「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21；參：十七 18、23）。事實上，耶穌必定是關心世人的，不然祂就不會為祂的門徒禱告，讓他們向世人作見證。

第二個需要避免的錯誤，是認為耶穌並沒有單單為祂的門徒禱告。耶穌非常明確地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約十七 9）。當然，耶穌為世人所禱告的，不可能跟祂為門徒所禱告的相同。祂不可能祈求讓世人合而為一，或者求神保守世人脫離那惡者；因為在約翰的語彙中，「世界」是對抗神的。耶穌為世界禱告的惟一的事情，就是讓世界不再成為世界。換個方式說，耶穌以後又為那些雖然現在屬於世界，後來卻相信祂，因而離開了世界，並且成為祂的門徒的人禱告。

耶穌和門徒之間有著特殊的密切關係；祂特別為他們禱告，正是因為他們本是屬於神的（約十七 9）。因此，這個禱告又再次訴諸於神的預定。下面一節經文重申了同樣的觀點：「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約十七 10上）。* 這些話使耶穌為門徒的特殊禱告建立在這樣一個基

* 在希臘文中，「凡是……的」是中性複數詞語，而不是陽性詞（如果指人，通常應該是後者）。約翰在其他地方使用中性詞指選民時，通常都用單數形式。這一節的中性複數形式是為要表達包括一切的意思：所有的選民都是屬於父神和兒子的，這是基於一個

礎上：神在門徒身上的主權，等同於耶穌在門徒身上的主權。耶穌為他們禱告，是出於祂的關心和慈愛，因為他們是屬祂的，同時也確定，祂的禱告是不容忽視的，因為他們同樣屬於祂所祈求的那一位。毫無疑問，這些話也隱約具有基督論的重要意義。任何凡人都可以向神禱告說：「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但是卻沒有人能禱告說：「凡屬你的也都是我的。」

願神使這幾節經文所傳達的真理銘刻在我們的記憶中。這是何等寶貴和聖潔的權柄，使我們不僅能夠看到神的兒子所獻上的禱告，更能看到祂禱告的理由。這些理由反映了父神與兒子的合一，並且從耶穌為門徒的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神那不可測透的旨意。在我們看到神的兒子為祂的門徒這樣禱告，又了解這個禱告的理由之後，我們在自己軟弱和懷疑的時候，如果仍然反叛地質疑神對祂子民的愛，這是何等令人震驚的事。這段經文應當激勵我們，使我們有最堅定的信心和最敬慕的感恩。耶穌基督的門徒蒙受了特殊的愛（亦參：約十四 16～21，以及本書第三章），使他們與世人區別開來。

門徒成為榮耀耶穌的器皿，因此耶穌在禱告中說：「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 10 下）。正如「父啊！時候到了」（約十七 1）這個子句一樣，這裏的動詞可能是預期描寫用法。也許在祂的工作中，耶穌也曾因著門徒對祂的順

更重要的事實：父神所有的一切也都屬於兒子，反之亦然。

服和信靠，而得到了榮耀；然而，這個時候的來到，卻標誌著新的得勝。基督徒藉著他們的信仰告白、他們喜樂的順服、迅速成長的信心、甘心受苦和服事的心志而榮耀了耶穌。

這樣，耶穌在為門徒向父神禱告之前，以這幾點簡單總結了誰是祂的門徒。

2. 耶穌求神保守跟隨祂的人（約十七 11~12、14~15）

這其中有兩個要點：

第一，耶穌求神保守門徒不致分裂。耶穌說：「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接著，祂以熟悉的話語提到即將發生的十字架／復活／升天：「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耶穌祈求神，讓門徒「合而為一」。在希臘文中，這很顯然並不是「變成一個」的意思，而只不過是「為一」的意思。祂並不是說，讓他們逐漸達到合一，而是讓他們繼續保持合一。

在思考這個禱告時，我們務必要明白，耶穌所祈求的不僅是跟隨祂之人的合一，更是祈求神保守跟隨祂的人，使他們可以合一。這其中似乎暗示，各種黑暗權勢會盡力破壞他們的合一；除了天父的名——也就是說，神所已經啓示出來的屬性——所具有的大能，沒有任何能力足以保守門徒的工作。在耶穌的工作中，祂藉著神所賜給祂的

名——神所已經啓示出來的屬性——保守了門徒，「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約十七 12）。然而，耶穌現在要離開世界，祂祈求父神來繼續承擔這個責任。

十二個門徒中的一個失落了，是否就意味著，耶穌保護祂子民的能力有嚴重的瑕疵？耶穌回答了這個問題：祂提到了祂保守門徒的結果：「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十七 12 下）。祂接著說，因此，父神的旨意——就是要基督保守所賜給祂的那些人（約六 38 及以下）——得以完全實現。因為猶大其實不是一個真正的例外，而是藉著自己的背叛和罪惡，應驗了經上的話，也成就了神的旨意。

一個不變的目標是，門徒彼此合一，就像父與子原為一那樣。像其他比喻一樣，這個比喻也必須要有合理的限制。耶穌和天父的合一有許多的特徵，是信徒之間的合一所無法擁有的。例如，耶穌和天父只是兩個，而信徒則是許多個。耶穌和天父一起完成創造天地的工作（約一 1～3）；門徒卻非如此。耶穌和天父一同享受創世之前的榮耀（約十七 5），但是顯然，有限的受造之物無法享受這樣的合一。單單根據約翰福音書，就可以見到許多類似的根本區別。

然而，這個比喻顯然很重要，而且它不能像無止境地剝洋蔥那樣，去掉所有的內容。約翰福音所描述的許多有關耶穌和天父的關係的內容，都是至關重要的。另外，正

如本書第二章所論述的，如果耶穌與父神一起啓示和掌管人類，祂同時也與人類一起倚靠和順服天父。在這個架構中，父神和兒子就一同享受了仁愛、意念、聖潔和真理的完全合一。現在，耶穌禱告說，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在愛中合一（前面已經強調過這個主題，約十三 34~35，十五 13），意念合一（順服，結果子，見證——這些都是這幾章一直提到的主題），在聖潔中合一（耶穌在這裏稱呼祂的父為「聖父」，並不是沒有意義的，不久，祂就會求父使他們成聖），在真理中合一（門徒不像世人，他們明白耶穌是神的啓示這個基本真理）。

在耶穌的禱告中，合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祂一再提到並重複這個主題（約十七 21、22、23），因此，我們將會在本書最後一章回到這個主題——那時我們將會探究到它對於當代教會的重要性。目前來看，如果耶穌為門徒禱告，求神保守他們，使他們在愛、意念、聖潔和真理中能夠合一，那麼，最大的危險也就是試圖破壞他們在愛、意念、聖潔和真理中的合一的那些事物。

若是羅列出這些罪，再仔細分析其危險性，立刻就會使本書的篇幅增加一倍。這些罪的清單將會包括嫉妒、仇恨、衝突、孤僻自傲、自私、苦毒、不饒恕的靈、邪惡的舌頭，因為這些罪都會破壞愛的合一。這個清單還會提到高人一等的作風、不合作的靈、邊緣政策和急躁（這會威脅到意念的合一）、所有種類的罪（與聖潔相抵抗）、謊言、

真假參半的陳詞、不承認錯誤或者道聽途說、和斷然不信（這些會破壞在真理中的合一）。仁慈的主啊！求你救我們脫離這些罪惡。

如果耶穌認為有必要為祂的門徒禱告，使他們這樣合一，我們豈不更應當在這方面為自己禱告嗎？詩人這樣寫道：「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詩一三三 1、3），大多數信徒都能見證到，這樣的合一可以帶來何等聖潔的能力和喜樂。

第二，耶穌求神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4~16）。顯然，那惡者常常在世界中發動仇恨（參：約十五 18~十六 4）；門徒定會需要神保守他們脫離這些仇恨。因為在耶穌離世之後，他們畢竟還要繼續留在世界上；然而，因為他們已經蒙神從世界中揀選出來，又從聖靈得到重生（約翰福音三章），他們就不再屬於世界。此後，他們不再屬於世界，正如基督不屬世界一樣，世界也因此而恨惡他們（參：約十五 18 及以下，及本書第六章）。

基督徒即使面對這樣的罪惡，也不能藉著死亡或者隱居而逃避世界。耶穌清楚地說，祂不求神讓門徒脫離衝突。根據第十六章一至四節的記載，耶穌也不求神使祂的門徒脫離世界的仇恨所帶給他們的一切痛苦。祂卻是求神在世

界抵擋門徒時，使他們脫離那惡者。逼迫是一回事，遭遇那惡者對於心思和心靈發動黑暗攻擊的逼迫而毫無防禦，又是另一回事。耶穌為祂的門徒禱告，使他們脫離後一種的逼迫。

許多年之後，約翰回憶起主的禱告，看到他周圍的人們，見證了當時的年輕人仍然勝過了那惡者（約壹二 13～14）。他堅稱，真正從神生的，必定不是那惡者所能碰觸傷害的（約壹五 18）。

耶穌的這個禱告在屬靈層面上是堅定的，也是不可辯駁的。相對之下，今天，我們為脫離那惡者禱告的時間，比我們為自己的健康、工作、抉擇、經濟、家庭、甚至娛樂禱告的時間要少得多。我們在內心裏是唯物主義者，只有很模糊地注意到屬靈爭戰，但後者卻是保羅等人如此深刻意識到的（弗六 10 及以下）。主所教導的禱告（範例）也教導我們禱告：「救我們脫離兇惡／那惡者」（後者比較可能是正確的讀法）。教會若是沒有察覺到她最大的敵人，當然不會出現許多屬靈偉人。

簡而言之，耶穌求神保守跟隨祂的人——保守他們遠離分裂（大多數都是因著自己的罪而導致的），也求神保守他們脫離魔鬼本身，也就是外在的試探和抵擋的源頭。

3. 耶穌禱告的另一個目的（約十七 13）

耶穌仍然以預期描寫法對天父說：「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約

十七 13)。

我們不是很清楚，「這話」指的是約翰福音十四章至十七章的全部內容，還是僅僅指第十七章的禱告。也許後者的可能性稍稍大一點。如果是這樣，那麼耶穌說「這話」，也就是說，祂在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回到父那裏去之前為他們獻上這個禱告，是要叫跟隨祂的人有一天能心裏充滿喜樂。將來，當他們回憶起耶穌在被賣的那一夜還為跟隨祂的人禱告，那他們的喜樂就更大了。將來，他們若看到耶穌為他們代求的事情在他們的生活中得以實現，那麼，當他們回憶起這個禱告時，心中就會特別充滿感恩和喜樂的盼望。

對這段經文的這種解釋，表明耶穌在向父神禱告的同時，祂的門徒也聽到祂的禱告。祂曾經不止一次地這樣作過。在拉撒路的墳墓旁，祂禱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約十一 41～42）。

毫無疑問，對我們來說，個人暗中的禱告比公眾的禱告更重要（太六 5～6）；但是公眾的、團體的禱告在聖經中也有其地位。在公眾禱告時，禱告者不是直接向周圍的人禱告，但卻是記念那些聽他禱告的人。在禱告會和其他公眾禱告的場合之前，要多作一些準備工作，這樣會使與會者禱告得更為恰當。其中沒有屬靈方面的自我陶醉，或者冗長的純私人問題的清單，也沒有在教會的會眾一同禱

告時暗中敬虔的喃喃自語。

4. 耶穌為門徒的成聖禱告（約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成聖就是為了神和神旨意的緣故而分別出來；耶穌在這裏求神使門徒成聖，也就是把他們分別出來為神使用。成聖的途徑就是真理，即神的話。

若不是通過這樣的途徑，我們很難看到真正的成聖。如果我們不斷了解神的真理，並以此為寶貴的時候，就會因著神的旨意而分別出來。畢竟，人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因此，時常思想神的話，必定會使一個人真正屬於神。成聖不僅是耶穌對那十一個門徒的盼望，也是神的旨意，祂要祂的子民都成為聖潔（帖前四 3）。

從上下文來看，成聖不只是個人的聖潔，雖然這樣的聖潔也很重要。神特別把這些初期的信徒分別出來，下面一節經文就陳述了祂這麼作的目的：「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十七 18）。耶穌為了降世的使命，必須將自己分別出來；祂必須要分別為聖，來實行父神的旨意。簡而言之，祂必須要使自己成聖。然而，這個使命現在已經到達頂峰：就是十字架，永遠是十字架。因此，耶穌重新決定實行父神的旨意；然而祂明白，祂藉著十字架來實行父神旨意的「成聖」，和門徒的成聖不同。祂自己的成聖不是使祂更加聖潔的途徑，而是建立了門徒成聖的基礎：「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

19)；門徒成聖的目標是向世人作見證。另外，耶穌的禱告所想到的雖然主要是這些使徒（根據約十七 20），然而，祂的禱告卻可以應用在所有信徒身上，因為祂禱告說，讓所有這些人都影響世界（約十七 21~23）。

因此，耶穌將自己分別為聖，顯然是為了成就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從而讓得救的人可以為了宣教的使命而將自己分別出來。耶穌在祂復活之後提醒他們，祂為他們所祈求的成聖，絕對不只是以個人的敬虔為結束，而是：「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我照樣差遣你，去作沒有報償的工作，
沒有酬勞的，不被人愛的，不被看見的，不為
人知的服事，
承擔指責，忍受嘲笑和愚弄，
我照樣差遣你，勞苦只是單單為我。

我照樣差遣你，去撫平創傷，接合斷裂。
在漂泊的靈魂中，作工，哭泣，喚醒，
去背負疲倦世界的重擔，
我照樣差遣你，為我受苦。

我照樣差遣你，渴慕你所愛、所認識的主，
進入孤獨與期盼，
離棄家園、親人、朋友與愛人，

我照樣差遣你，單單認識我的愛。

我照樣差遣你，前往那因著仇恨而冷酷的心
靈，

那因不願看見而盲目的眼睛，

去付出，儘管必須以血為代價，去付出，不要
吝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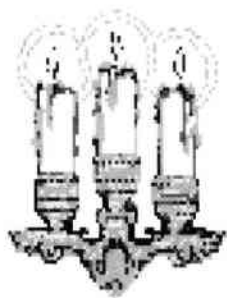
我照樣差遣你，去體驗髑髏地的經歷。

——柯拉姆（E. Margaret Clarkson, 1915-）*

然而，讓我們毫不猶豫地說，這個禱告的內容並不使人憂愁。正如前面針對逼迫提出的警告（約十五 17～十六 4）一樣，其目的並不是使人憂愁，而是為要將真實的光景與得勝的信心結合在一起。耶穌為我們的成聖禱告，給了我們使命，讓我們進入懷著敵意的世界，這個使命將變成我們真正的喜樂，只因為那是天父的旨意；因為，正像耶穌自己一樣（約十五 11），我們的喜樂是來自遵行天父的旨意。

* 版權由 Singspiration, Inc. 持有（1954，1966）。經允許使用。

第 10 章



耶穌為所有的 信徒和世人禱告

——約翰福音十七 20~26

- ²⁰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 ²¹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 ²²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 ²³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 ²⁴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

經愛我了。

- ²⁵ 公義的父啊！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
- ²⁶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嚴格說起來，耶穌在這段之前為跟隨祂的人禱告（約十七 6~19，本書第九章），只顧慮到在那天晚上之前已經成為祂門徒的那些人。沒錯！禱告中的許多項目都可以應用到後來的信徒身上；而且其中的一些內容，如今又在本章所要探討的這段經文中出現，這裏所記載的，是耶穌為往後世代代的門徒禱告。但是，嚴謹地說，約翰福音十七章六至十九節的那一段經文，還有一些視野需要加以闡明發揮，而約翰福音十七章二十至二十六節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耶穌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十七 20）。

耶穌可以繼續下面這一段的禱告，有力地證明祂已經預先看到將來的一個時期，那時見證人將把奇妙的福音真理廣傳開來。這讓我們想起耶穌的話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14）；耶穌也曾經果斷地宣告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 18）。耶穌

早已看見十字架的另一端，一群連綿不斷的信徒。簡單地說，耶穌就是要留下祂的門徒去建造祂的教會。

約翰福音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三節的主幹就是耶穌展望未來，並且預先看見這群逐漸增加的見證人。即使當祂為他們的合一禱告時，祂也是越過時空，預先看見那些仍然未信的世人需要他們合一的見證。這幾節經文以這個方式所發揮的主題，就是藉著信徒的成聖來向世人作見證，這個主題已經在前面幾節提過了（約十七 16~19）。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耶穌滿心都在這群繼續增多的信徒上，完全不顧及尚未實現的末世論。耶穌也為祂門徒祈求最終的福分：那就是有無法形容的特權，可以看見得著榮耀、被高舉的耶穌（約十七 24）。在達到這個令人屏息的高潮之後，耶穌接著就展望祂的事工——過去的事工和未來的事工——從而結束這篇禱告（約十七 25~26）。

一、耶穌為將來的所有門徒的合一禱告

（約十七 20~23）

眼前的這段經文（約十七 20~23）雖然交織縝密；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勾畫出它的中心思想，理出下列三大點來：

1. 不斷擴展的合一

耶穌已經為祂目前的門徒禱告，要他們合一（約十七 11）。耶穌所禱告的這個合一，現在往兩方面發展。第一，

耶穌堅稱這合一是包括那些因眼前的門徒所傳講的信息而「信」祂的人（約十七 20）。祂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約十七 21）。

說到教會的合一，使徒們並沒有享受到或佔到任何優勢。二十世紀的信徒就跟最早這批信徒一樣，都屬於這合一的身體；耶穌就是這樣禱告的。耶穌所關注的合一是不斷擴展的合一，而不是一個靜止不變的合一。這是個頗驚人的概念：耶穌所禱告的，是來自各個不同種族、文化、語言、和價值體系的男男女女，因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被納入耶穌所禱告的這個不斷擴展的合一中。

這個合一的主題還有第二方面的發展。它讓我們能夠更清楚正確地看見合一的本質。說到由不斷增多之信而歸主的人所組成的這個合一，耶穌禱告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約十七 22~23 上）；又說：「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約十七 21）。這些話是甚麼意思呢？

我們可以先從一個問題開始：耶穌既然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那麼，父給子的榮耀，到底是甚麼樣的榮耀呢？最直接的答案是：父給子的榮耀是道成肉身、謙卑的榮耀，並且在子被釘十字架時所得的榮耀，以及祂復活、被高舉的榮耀狀態中達到極點。除了基督目前所享受的榮耀外，信徒已經看過這樣的榮耀；至於祂目前所享受的榮耀，既然耶穌已經禱告過了，信徒也終

有一天能夠見到的（約十七 24）。

但是，「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這話很模糊，好像還可以比我剛才建議的再多說一些。基督已經把祂的榮耀給了我們，這話的意思不僅暗示我們現在可以明白基督的榮耀，更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擁有了基督的榮耀。這節經文要是包括了後者，那麼，它就是在告訴我們：我們真正的榮耀就是十字架的道路。那道路已經藉著後來得勝的榮耀證實了；而我們已經有了耶穌的榮耀，因為像祂一樣忍受世界的敵擋，並且是受苦的僕人。這是我們的榮耀，而不是我們的羞恥。巴克萊（W. Barclay）曾經評論說：「我們絕對不能以為我們的十字架是對我們的懲罰；而要以它為我們的榮耀……。我們給學生、工匠、或醫生的工作越艱難，我們越尊榮他……。所以，作一個基督徒如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一定要把它當作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榮耀和尊重。」

真正的信徒之間的合一，不僅像耶穌與父之間的合一那樣（約十七 22），這在稍前幾節就提到過了（約十七 11），也已顯示出是在愛裏、在意念裏、在聖潔及真理上合一；而且，合一也使得他們可以互相住在對方裏面。耶穌禱告說要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約十七 21、23）。的確，耶穌接著又繼續禱告說：「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約十七 23），意味著合一是要繼續長進以臻完全的。

只有留意到約翰福音裏基督論（本書第二章曾加以略述）的功能，才能看得出信徒間彼此的合一和耶穌與父之間所享受的合一，兩者之間的類比是連貫一致的。我們已經看到：耶穌的工作是住在基督裏面的父所作的（約十四 10）。雖然子在父的裏面，永遠在父的裏面與父神合一，但是子在祂的使命中虛己，完全倚靠父神，並且順服祂。父與子，雖然是合一，卻仍舊是有所分別的。同樣的，父與子，藉著所應許的聖靈，住在門徒的裏面（約十四 23），所以門徒就可以像耶穌那樣，成為作神聖事工的器皿（約十四 12）。只要他們常在葡萄樹上，他們就能結果子（約十五 1 及以下）。當他們倚靠（約十五 4）並且順服（約十五 10~11）住在他們裏面的那位，這些就都要發生。

基督的門徒所享受的合一是以互相內住為基礎的合一：聖靈住在他們每一個人裏面，他們住在神的裏面——倚靠祂，信賴祂，順服祂，保守神所交付他們的，就是他們靠著得救的神聖福音。這是每個真信徒可以立刻經歷和委身的。

就像成聖一樣，這合一是已經達到的，而同時又是必須臻於完全的。一方面，真正的信徒已經是合一的：三一的真神已經住在他們的裏面，他們也憑著信心住在耶穌基督裏。這是他們共同的地方。他們有共同的恩典經歷、信心共同的對象、同樣永恆的家、共同的重生、共同被「世界」排斥、共同領受主的榮耀。這一切共同點使他們結合為一。使真基督徒結合為一的事物，是如此的深邃、永恆，

遠超過所有使他們分裂的事物。基督徒的確是合一的。

另一方面，基督徒也需要在合一上繼續長進；因為耶穌禱告說：「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約十七 23）。這暗示了他們的合一雖是真實卻不完全。可悲的是，基督徒往往輕看叫他們與其他真信徒合一的事物，反而去重視那些使他們分裂的因素。我們的危機是為了維護一個真理，可能危及到愛的合一見證的完整，甚至到昧著良心的地步。在實行方面、態度方面、愛的方面、越來越明白真教義方面等——在这一切層面上基督教會都需要達到完全的合一。耶穌自己就是為著這個禱告；而且有一天祂將看見，這禱告無條件地被應允了。不斷擴展的合一還要成為完全的合一。

2. 不斷倍增的見證

耶穌所禱告的合一還有更進一步的目的。耶穌為這個合一禱告說：「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21）。又說：「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

不斷擴展的合一生出不斷倍增的見證：教會的增長就是如此。第一批門徒傳講信息，就有人因他們的話而相信（約十七 20）。這個擴大的圈子又再作見證，彰顯出愛心，吸引了更多其他的人來相信。世界的本身一直都是見證的目標；當世上的男女面對教會的見證時，至少有些人會認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並且知道神愛他們如同

神愛祂兒子一樣（約十七 23）。

根據這段經文，教會不斷倍增的見證有兩方面的因素。第一是相信（約十七 20、21、23）所宣講的信息（約十七 20）。第二就是公開顯示出耶穌所禱告的合一（約十七 21、23），使我們想到「新命令」的目的：「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我們見證的這兩方面都很重要。如果沒有彰顯出福音在愛和改變生命方面的大能，光是宣講福音的真理，是枯燥無味的。荒涼廢棄的田園或許美麗，卻沒有作物可以生長。然而，另一方面，在信徒圈內顯出來的愛，它的本身並不能讓人認識那愛的源頭或肇因。愛當然有吸引力，但並不會帶來紀律嚴謹的順服或紮實的信仰，而且它本身也不會使別人產生真正的信心，就像南洋的一個肥美的島嶼，它只是一個供人休息的地方。耶穌心中所想的不斷倍增的見證，既帶有宣講的內容，又具有實際的榜樣，既有表白性又有彰顯性。它是話語的見證，也是愛的見證。

3. 被啟示出來的基督

這個基督被啟示出來的主題，微妙地交織在這段經文裏。居於這不斷擴展之合一的核心的，是耶穌被啟示給一個失喪的世界，這也是不斷倍增之見證的主題。祂是被啟示出來的信息內容；而且已經賜給門徒的榮耀就是祂的榮耀。最重要的，祂是父的啟示，所以，如果門徒作了他們該作的見證，那麼世人就要知道（耶穌告訴祂的父說）：「叫

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門徒在愛裏的合一是何等的超凡，唯有基督的真理才足以解說它。

因此，雖然基督徒的見證是有其主題的，卻不單是勾勒出一個由彼此相關之真理組成的系統，還指向基督；而且，雖然他們在愛心、意念上、聖潔和真理上彰顯出合一來，這個合一證明了神的愛，這愛不僅支撐著他們，而這愛最高的彰顯是差遣基督來到人間。基督是整個見證的核心；基督要在教會的見證中被啟示出來。

最重要的是一個事實，即教會末了的獎賞，就是基督榮耀的最終啟示（約十七 24）。然而，在我們還沒有探討這真理之前，我們最好稍微思想一下，近代教會是怎樣運用約翰福音十七章裏合一的主題。

對某些人來講，普世教會合一（ecumenism）這個詞的含義全是好的。一講到這個詞，他們就好像聽見仙樂飄飄的琴聲和天使歌唱的聲音；如果認為天使和琴聲太玄的話，這個詞語至少會使他們眼睛發亮。但是，對其他的人來講，同一個詞語卻只會引起惡劣的形象。他們認為，普世教會合一在本質上是一種妥協的教義，它削減了福音的大能，而隨著異端和各樣的不信搖擺起舞。第一種人輕易地採用約翰福音十七章作後盾。第二種人要不是忽視了約翰福音十七章，就是只把極少數的人包括在這個合一裏面（也就是說，把它變成完全是態度立場上的合一，而無需顧慮到行為），因此很難看出這個合一怎麼能向世界作出

甚麼樣的見證來。那麼，經文是怎麼說的呢？

經文所講的合一，是所有真信徒的合一。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個合一從某方面來說是作耶穌基督門徒的一個功用，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則是我們必須長進並達到完全的一個目標。這合一不單單是態度立場上的合一，它還要向著留心觀察的世人作見證；事實上，有人甚至主張這就是信徒群體特有的獨一標誌。

換個角度來看，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在這段經文中看不到這種組織上的合一。這並不是說，耶穌所禱告的合一不能產生組織上的合一；而是說組織上的合一不是最主要的，也不是不可或缺的。這種屬靈的合一，它的外在彰顯，不是一張清清楚楚的組織流程表，而是一個令人信服的見證。

今天，基督教界（Christendom）對於基督徒（Christian）或基督的門徒（disciples of Christ）這些詞語的用法極度分歧，而使得問題更加繁複。對於某些人而言，一個基督徒就是相信一位至高無上者的人，這位至高無上者跟基督徒的產業有模糊不清的關係。對於另一些人而言，基督徒則是一個道德思想家。還有一些人把基督徒認作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過洗的（不論用甚麼形式，也不管年齡）。然而，還有一些人把它認作凡是自稱已經「重生」了的人（不管這兩個字對他們有甚麼意義），或是已經「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這不是新約聖經的範疇）。當我們隨自己高興、胡亂地使用基督徒這個詞語，「基督徒的合一」又如何能明確呢？

這裏不適合列出一些主要的信條和行為規範來界定基

督徒這個詞語的用法。然而，如果要這個詞接近它在新約聖經裏的意義，那麼，一個基督徒就不能持有新約聖經明確禁止的任何信仰概念，或者採用新約聖經明白禁止的任何行為規範。從比較正面的角度來說，他至少必須持有新約聖經所強調最起碼的信仰告白或行為規範。要是他不這樣，他就濫用、醜化了基督徒這個詞語。

讓我們來看幾個例子。假如一個人承認「耶穌是主」（參：林前十二 3）。這就能保證他是個基督徒嗎？很可惜，不能。當然，就哥林多的情況來說，這個信仰告白是必要而且足夠的標準。很少有人爭論耶穌到底是誰；而要在多神教的社會裏，真正承認這位耶穌是主，絕對是聖靈的工作。然而，今天「耶穌是誰」這個問題也不能認為是一成不變的。對傳統自由派來說，耶穌是最偉大的道德思想家。承認祂是主，不過是同意追隨崇高的道德標準。而布特曼主義者（Bultmannian）很難肯定歷史上的耶穌。所以，對於他們而言，承認這位耶穌是主，只不過是樂意接受真正存在的可能性。對於另外一些人，雖然承認耶穌是神也是人，但是認為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不足以為我們贖罪：所以還需要另外獻祭和懺悔。對於這樣的人來說，承認「耶穌是主」，或許能夠在耶穌的位格方面通過信仰告白的標準，卻仍然是可咒詛的，因為不相信耶穌所作的工作（例如：加一 8~9）。還可能有人承認「耶穌是主」只是正式同意正統派的信條（就好像表面上能夠背誦使徒信經的人），卻不能容許耶穌支配掌管他，無論是私底下或公開

的道德生活行為。單從教義的角度來看，這種人通過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的試驗，卻沒有委身順服這個信仰告白所隱含的主權，他可能通不過順服和愛心長進上的試煉（請看：約翰一書）。從以上所舉的每一個例子，我們看到承認「耶穌是主」只是成為真信徒、基督的門徒、基督徒的一個必要的標準，但還不夠。

我們不需要對現代的教會和神學上的光景有太多的認識，就能看出：如果保留新約聖經基本的試驗標準，並應用在廣泛的現代基督教界，那麼並不是每個人都真正夠資格自稱為基督徒。儘管我們可能有寬大的心胸，當一個人越過了界限，而不是聖經裏所認為的耶穌基督——就是在歷史中，以及在聖經裏啟示自己的耶穌基督——的門徒或真信徒，他就不是一個（符合新約聖經定義的）基督徒。我們不要因此而訝異。畢竟，當耶穌來到世上，向祂的同胞解說神的本質的時候，只有少數的人認識祂是誰。猶太教有許多的主張，形成多樣化的信仰結構；但並不是所有信奉猶太教的人都信耶穌。只有少數的人信靠基督。所以，基督教界也是一樣：有許多的信仰理念，以及無法同時採納的道德和神學的標準，但是並不是「基督教」（廣義的說）裏的每一個人，都信奉那位向我們啟示自己的基督。種麥子的時候，總是會有稗子跟著長出來的；最終的分別還要等神的時間來到。同時，如果我們以為稗子跟麥子沒甚麼差別的話，我們就太愚蠢也太天真了。

如果這些思想能產生任何作用的話，那麼就能幫助我

們評估普世教會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要是擁護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人，想要把所謂的基督教界裏所有宗派的「教會界」（churchianity）都結合成一個組織，那麼，他們就是想把麥子與稗子合而為一。儘管我們知道每個教會裏都有一些真信徒（我不太肯定是否真是如此），但是故意地違反聖經真理，或者草率地把聖經要求的行為置之不理，並不能激發信心。約翰福音十七章，並不以為合一是信徒與「世人」聯合組成的。只要不是真的信徒，就是在世界的那一部分裏，是與合一的教會背道而馳的。誰要是拿約翰福音十七章作為後盾，來支持信徒與脫離教會者、門徒與背道者、重生者與未重生者的合一，就是濫用這段經文。這樣的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思想，並不是建造在聖經上，而是誤導（縱使是好意的）新約聖經對於基督教的概念。

另一方面，把真信徒聯結在一起的事物，比使他們分裂不和的因素重要多了。不和的因素未必不重要：有時候它們也長期地影響教會的信仰和行為規範，或許也反映出一些關於真理的主要矛盾和誤解。不過，使真信徒聯結的是更基本、更重要的。不論任何宗派的聯合，都應該在基督的子民間有一種同是一家人的真誠感受、互愛感、共同的委身感，深深渴望彼此學習，如果可能的話，還可以對真理有共同的領受。這樣的合一應該是如此明顯和吸引人的，足以引起別人的注意。對這種出自聖經的教會合一的思想（要是我能如此稱呼的話），就沒有適當的反對理

由了。事實上，這就是主耶穌自己在最後的禱告中所祈求的。

二、耶穌禱告，叫祂的門徒能享受最終的福分 (約十七 24)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

1. 那個福分的內容

總括一句話，那個福分的內容就是得以在毫無遮蔽的榮光中見到耶穌基督自己。耶穌向前瞻望直到世界的末了。門徒「現在」不能跟隨祂(約十三 33、36)：事實上，耶穌清楚地說：祂不求父叫他們離開世界(約十七 15)。但是，當時間到了的時候，情況就不同了。畢竟，耶穌已經答應要再來接門徒到祂那裏去(約十四 3)。同樣的角度又再次呈現在眼前：耶穌在哪裏，祂要父所賜給祂的那些人也同祂在那裏，叫他們看見祂的榮耀——就是說，祂在神性裏面的榮耀，那是祂的榮耀，因為祂是神。

這一定會叫基督徒大得激勵。神學家把這個最終極的喜悅稱為 *visio Dei*：神的異象。沒有它，天堂猶如空洞的凱歌；有了它，審判也不重要了。

與我救主基督面對面，
我被提時要看見祂——
為我受死的耶穌基督，
與祂面對面——何有福？

如今僅隱隱約約看見祂，
隔著朦朧幽暗的面紗；
但蒙福的那日要來臨，
我將看見祂榮光。

——卜瑞克夫人 (Mrs. Frank A. Breck, 1855-1934)

基督的榮耀是雙重的榮耀，所以是更奇妙的榮耀。祂選擇以弔詭式的「謙卑的榮耀」，行在我們中間，為了要拯救我們，提升我們到至高之處，使我們能看見祂無限神聖榮耀的光輝。

你是配得一切讚美的神，
卻因愛而降世為人；
如此降卑，卻藉你永世計劃
抬舉罪人，朝天而去。
你是配得一切讚美的神，
卻因愛而降世為人。

——侯敦 (Frank Houghton, 1894-)

2. 神的愛是那福分的源頭

第二十四節提醒我們：主耶穌是這最終福分的中心。我們所看見的是祂的榮耀。但是祂的榮耀是在於三一神之間愛的關係。耶穌論及祂的榮耀，告訴父神說：這榮耀就是「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巴列特說：「人類最後的希望，是植根在父對子的愛裏，也就是永恆之愛的關係裏，因此，這愛是三位一體的精髓。」這愛的關係是從亙古直到永遠，是從「創造世界以前」，直到當耶穌的榮耀向祂的子民，就是父賜給祂的那些人完全彰顯的時候，才臻於極致。

三、耶穌展望祂的事工（約十七 25～26）

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最後兩節經文，耶穌展望祂在父賜給祂的那些人身上的事工；而且祂不僅把重點放在祂過去的事工，也注意到未來的事工。

就著過去的角度，祂禱告說：「公義的父啊！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約十七 25～26 上）。耶穌與世界對立：世人不認識神，也不認識基督（約一 10），但是基督自己卻認識神。因此，祂就扮演中保的角色，讓神所賜給祂的那些人認識神；這些人已經知道祂是神所差遣的。耶穌對神的認識是直接的；他們是藉耶穌為中保而認識神的。

耶穌在祂的傳道工作即將結束的時候不單說：在祂傳

道期間，已經將神的名指示他們，而且祂繼續說：「〔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七 26）。這是要藉著應許的聖靈來接續完成的工作。藉著這接續的事工，父對子的愛，將延伸到門徒身上，並且充滿在他們裏面，而耶穌自己要藉著聖靈向他們顯現（參：約十四 23）。耶穌的離去並不是要將門徒孤伶伶地撇棄在世上。不是這樣：祂是要把父所賜給祂的那些人，帶進豐盛的愛裏，這愛也存在於三一神的三個位格之間。同時，祂要藉著所遺留下的聖靈，住在祂所救贖出來的子民裏面，也在他們當中。

我們不再懷疑你，

榮耀的生命君王：

離了你，生命就沒有意義：

幫助我們奮勇克敵。

藉你不死的愛，使我們得勝有餘；

領我們平安渡過約旦，直到進入天家。

——布德里（Edmon Louis Budry, 1854–1932）

The Farewell Discourse and Final Prayer of Jesus



出版這一系列的解經信息，是因為意識到教會一個巨大的需要：在讀聖經時，能夠理解經文所說的真實意義，同時又能恰當且密切地把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生活和周圍的世界。如果缺乏第一根支柱，我們永遠聽不到神的道；如果缺乏第二根支柱，這道永遠不會使我們歌唱或者刺痛我們。

卡森博士的《約翰福音》(PNTC) 早已經是舉世聞名的經典之作，可惜只有聖經學者與神學院學生比較有機會接觸該書。如今作者透過講章的形式，將多年研讀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的心得，與一般基督徒分享。

在本書中，我們彷彿進入至聖所，與門徒一同聆聽主耶穌臨別前的叮嚀，以及祂以大祭司的身分向父神獻上的禱告，得以窺見耶穌救贖工作的深邃意義。

封面設計 / 林麗英

條碼